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PDG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附屬地内外互免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一

東三省巡閲使公署為會商中日國境對巡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二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人榊原等任意築壩不納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二五

沈陽縣民汪恩興為不能承認日商中江十五郎所提贖房價目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二九

日駐赤峰領事北條太洋為查閲赤峰課税貨物統計材料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翼廷照會
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 四〇

臨江縣商會為商人辛忠和貨物被日警察無理扣留事給奉天省長電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四七

東三省巡閲使公署為抄發吉林省長公署呈報日警察駐設地點及名額清單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五一

奉天總商會為日警察無理扣留華商貨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五八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日警察扣留我商貨交還事給奉天省長電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六一

奉天財政廳為日商出入小西邊門土貨應領護照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六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通過小西邊門土貨應領護照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 七〇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琿春日警察拘押入籍墾民具賢文致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 …… 七二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稅捐局迫令在商埠外營業日商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日 …… 八二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抄發吉林省長公署呈報日警察違約逮捕墾民各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 …… 九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遼陽縣憲兵隊長強霸民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 一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附屬地內車馬出附屬地外被扣罰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一〇六

奉天財政廳為附送南滿制糖會社納稅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一一九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韓界日本警察和韓民擅越國境及違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一二五

熱河交涉員署為赤峰征收局不允借閱貨稅統計事給日本駐赤峰領事北條太洋函復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一三八

奉天財政廳為日商義和當等仍宜照章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 …… 一四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各巡警分駐所仍擅行抑留處罰滿鐵附屬地内馬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四月五日 …… 一五二
沈陽縣民張李氏為領到日本守備隊毆斃張王氏恤金事所具領結
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 一五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取消鐵嶺縣商租征收規則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日 …… 一五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附屬地馬車出入城關免收車捐待協商妥善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一六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義和當等仍宜照章納税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一六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商中江十五郎提出與汪恩興房屋糾葛解決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一六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川野甫迅即騰出所占王乙志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一八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調查南滿安奉路沿綫附屬地内之日本軍警數目事給奉天全省警務處咨文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填表報送南滿安奉路沿綫附屬地内各日本軍隊、警察、機關情况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奉天巡警分駐所扣留滿鐵附屬地内車馬希歸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 一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朝鮮龍岩浦日本警察擅自越境強捕漁戶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一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奉天漁業總局呈日本警察擅自越界逮捕我國漁民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二〇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奉天巡警分駐所扣留滿鐵附屬地内車馬屬照章辦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 二一二

撫順千金寨東發合等八十余商家為日本炭礦事務所侵占大道妨害交通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 二一四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合議中日合辦安撫林業公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二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奉天漁業總局呈日本警察將越界捕去漁民人船放回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 二三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商松嵜龍吉租華人潘紹先之房屋并未轉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六月三日 …… 二四〇

撫順縣知事陶鶴章為千金寨東發合等商家聯名呈控日人侵占大道妨害交通事給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 二五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報送安奉路沿綫日陸軍及警察、機關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日 …… 二五九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日本重修上三峰江橋竣工事給兼署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二六九

奉天水利局為日人山崎浦本等人拖欠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二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山崎浦本等人拖欠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二七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附屬地內馬車在附屬地外免征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二七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境龍岩浦日本警察擅自越界捕去漁民賠償損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二八二
沈陽地方審判廳為查復松崗龍吉與潘紹先房屋糾葛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八九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擅自修復上三峰江橋事給延吉道尹兼延吉交涉員陶彬指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川野甫退出租房斷難應允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訂附屬地內營業車輛征收車捐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一四
吉林交涉員署為駐吉日本領事館所占地基收繳租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一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韓境龍岩浦日本警察越境逮捕中國漁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三二一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日警巡查槍傷華警并包圍分警署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三二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地方審判廳查復松崗龍吉與潘紹先房屋糾葛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三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吉林日領館所占地基如何繳納租金事給吉林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 三五六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龍岩浦日本警察逮捕中國漁民拍賣漁網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三五九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松崗龍吉租房毫無違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三六三
撫順縣五老屯鄉民為日本炭礦強占地址堆土填河為害鄉民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三六八
奉天水利局為撫順日本炭礦不納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三七〇
撫順縣知事為日本在五老屯鄉強占地址堆土填河事給撫順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三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日本炭礦迅即照章繳納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八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檢送與遼陽陳玉德簽定修建炮臺用地協定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三八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松崗龍吉違約轉租房屋迅即退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八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房主潘紹先強欲解約應賠償松崗龍吉損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日……三九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造送駐奉外國軍警數目駐在地點調查表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復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三九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義和、名利當鋪速照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四二五

奉天水利局為日人石原多門拖欠水利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四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石原多門拖欠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四三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人石原多門未納水利費原因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復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四三五
寬甸縣警察所長楊壽才為日警察在管界擊斃鮮人事給寬甸縣知事汪翔呈文及縣公署批
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四四二
鐵嶺縣警察所長高齊棟為日警署擅押無辜人力車夫事給鐵嶺縣知事廖彭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四四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商義和、名利兩當鋪交納當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大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四四九
撫順縣公署為日人霸占官道阻止交通事給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四五四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抄發日駐奉總領事關于日船舶被扣留來函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四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義和、名利兩當鋪應照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六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松崗龍吉與潘紹先租房糾葛和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四六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外人不得干預西伯利亞輪船公司船舶被扣留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四六九

寬甸縣知事汪翔為韓岸日警察潛自渡江將縣境內韓僑擊斃事給朝鮮平安北道警察部長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四七一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為滿鐵安東事務所擬測量鳳凰城附近土地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四七四

署沈陽縣知事王寶善為吳德成與日商四合公司地畝案業經了結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七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奉天省城日商當鋪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照會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四八三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附屬地內經營燒鍋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照會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四九〇

奉天特派交涉員佟兆元為滿鐵測量鳳凰城土地應擬具限制條件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四九七

大正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滿鉄附属地内車捐廢止ノ件ニ関シ本年十一月五日付公函第一六六二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早速滿鉄社長ニ照會致置候處今回

別紙寫ノ通リ回答越候間右ニテ御了承相成度候
就テハ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付公文第六〇九號拙信ヲ以テ申
進置候通リ本件ニ關シテハ滿鉄會社側ニ於テモ本總領
事ノ勸告ニ依リ一般商民ノ便益ヲ顧慮シ附屬地外
ヨリ附屬地内ニ來リテ營業スル車馬ニ對スル車捐（別紙第
二號表）ハ之レヲ全廢スルコトヽ相成候ニ就テハ互讓的精神
ヲ以テ附屬地内ニ在ル車馬ガ附屬地外ニ出デヽ營業スルモノ
（別紙第一號表）ニ對シテモ同樣一切ノ車捐ヲ課セラレサルコトニ
御同意相成度此段回答旁々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追而附屬地内ヨリ附屬地外ニ出ヅル車馬ニ對シテハ現在何

等ノ標識ナキモ本件決定ヲ待テ一定ノ標識ヲ附スルコトニ取扱フ由ニ有之候間右申添候也

満鉄地庶八一第六六號ノ八

大正十年十二月七日

南満洲鉄道株式會社

社長　早川千吉郎

在奉天

日本總領事　赤塚正助殿

附屬地外車馬ニ對スル課税廢止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十一月七日満第九五號ヲ以テ御申越ノ趣敬承候處支那側ヨリ照會ノ事項左記ノ通ニ候條御了知ノ上可然御折衝相煩シ度此段御依頼申上候

敬具

追テ附屬地外ヨリ來リ營業スル車馬ニ對スル満鉄側課税

及附属地ヨリ附属地外ニ出テ営業スル車馬ニ対スル支那側課税ノ状況ニ就キ調査シタルモノ別紙(第二號表)ノ通ニ付貴官ノ
御參考迄ニ及御回付候

記

一、鉄道用地内ニ現存スル車馬ノ員数
二、地方事務所ニ於テ毎月徴收スル税額
以上別紙第一號表記載ノ通
三、城内ニ入リ営業スル場合ノ標識
現在ニ於テハ特ニ標識ヲ附シ居ラサルモ本件課税セサルコトニ決定セハ一定ノ標識ヲ附スルコトニ致シタシ

第一號表　　鐵道附屬地内在籍車馬ニ對スル課税状況調

地名 \ 種目 數量	乗用馬車 自家用	乗用馬車 營業用	轎車	人力車 自家用	人力車 營業用	自轉車	自働車 自家用	自働車 營業用	乗馬 自家用	乗馬 營業用	荷馬車	同小車	荷車(人力)	計	徴收月額	徴税年額
瓦房店		7				25							2	34	16.50	198.00
松樹											5		6	11	6.80	81.60
熊岳城					3	4					10		2	19	13.90	166.80
大石橋					7	8							7	24	10.80	129.60
海城						5					5		1	11	6.80	81.60
遼陽				5	28	60							25	118	50.10	601.20
奉天	7	5		41	55	510	5	3			24		147	797	345.60	4,147.20
鉄嶺			2			37					4		15	58	21.60	259.20
開原				8	114	111		1	1	1		120	59	415	226.60	2,719.20
四平街				4	21	80					31		53	192	92.60	1,111.20
公主嶺				3	38	25					36		25	127	80.60	967.20
長春	2			13	160	300	2	3			150		80	710	407.50	4,890.00
撫順				3	2	315		3	2		9		231	565	186.30	2,235.60
本溪湖					5	23							20	48	16.40	196.80
橋頭						1							7	8	2.40	28.80
安東		8		3	58	100					9		83	261	117.10	1,405.20
計	9	20	2	80	473	1,604	7	10	3	1	286	120	763	3,398		
税額	12.00	24.00	2.00	80.00	34.10	48.20	24.50	25.00	2.40	.50	286.00	74.00	228.90		1,601.60	19,219.20
税率	2.50	1.20	1.00	1.00	.70	.30	3.50	2.50	.80	.50	1.00	.70	.30			

備考

1. 本調査ハ大正十一年度各區公費豫算ニ計上セル額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リ
2. 本表ニ記載ナキ地方ハ何レモ課税セザル地方(蓋平、営口、双廟子、郭家店、范家屯、連山関、鶏冠山)ノ各地ハ課税スルコトシ謀ヌ居ルモ物件ナキニヨリ又殆ト物件ナキ地方ノミナリ
3. 税率ハ何レモ一臺又ハ一頭ニ對スル月額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リ

第二附表　車捐徵収状況調

地名	支那側車捐徵収 物件	数量	課率	年収額	満鉄側課税 物件	数量	課率	年収額
遼陽	寄附金（人力車）	不明	月 小洋一元	二三六〇〇元	荷馬車	一〇〇	月 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円
					寄附金（人力車 乗用馬車）	不明	月 七〇 / 月 一、二〇	一、六四七 六二
計				二三六〇〇				二八四七 六二
奉天	乗用馬車	八	月 小洋一元	商一、五四〇〇				
	人力車	七五	月 小洋一元	九〇〇〇				
計				一、六四四 〇〇				
鉄嶺	荷馬車（三頭以下）	三	年 小洋六元	六〇〇	人力車	一二〇	月 七〇	一、〇〇八 〇〇
	〃（四頭以上）	〃	年 小洋四元	〃	荷馬車	七六	月 一、〇〇	九一二 〇〇
	轎車	一	年 小洋一元	二〇〇	荷車（人力）	五	月 三〇	一八 〇〇
					乗用馬車	一八	月 一、二〇	二五九 二〇

					自轉車	一三	月 三〇	四六八〇
計				八〇〇				二六〇〇
開原	荷馬車（三頭曳迄）	不明	年 小洋二元		騾馬小車	三一	月 七〇	二六〇四〇
	〃（四頭曳以上）	不明	年 小洋四元	九〇〇	荷馬車（小車）	三七〇	月 七〇	三一〇八〇〇
	轎車	不明	年 小洋二元		荷車（人力）	五	月 三〇	一八〇〇
					人力車	七二	月 七〇	六〇四八〇
					轎車	三〇〇	月 七〇	二五二〇〇〇
					乘馬	一七	月 五〇	一〇二〇〇
計				九〇〇				七、三六九二〇
四平街	〃	〃	〃	〃	荷馬車	二〇	月 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公主嶺	荷馬車（三頭曳迄）	不明	年 小洋二元					

	〃（四頭牽上）	不明	年 小洋四元	四〇〇〇				
	轎車	不明	年 小洋二元					
計				四〇〇〇				
長春（商埠地税捐局）	荷馬車	不明	月 奉天小洋五角	不明	荷馬車	一、二五〇	月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乗用馬車	不明	〃月 五角		荷車（人力）	一〇〇	月三〇	三六〇〇〇
	人力車	不明	〃月 二角		乗用馬車	四七〇	月一二〇	六七六八〇〇
磐石（盤磐廳）	荷馬車	不明	月 吉林大洋一元		人力車	二四〇	月七〇	二〇一六〇〇
	乗用馬車	不明	〃月 一元					
	人力車	不明	〃月 二角					
城内及寛城子（所在吉林財政局）	荷馬車	不明	〃月 五角	不明				
	乗用馬車	不明	〃月 五角					
	人力車	不明	〃月 二角					

計								二四四〇〇
撫順	人力車	二	月 小洋五角六分（共費共）	一二四八	荷馬車	一	月一、〇〇	一二〇〇
	荷車（三輪車）	九三	月 小洋三角	三三一二〇	荷車	一八	月三〇	四二四八〇
	〃（一輪車）	一	月 小洋二角	、	人力車	二二八	月七〇	一九一五二〇
					自轉車	一九	月三〇	六八四〇
計				三四三 六八				二四二〇四〇
	寄附金			二三六〇〇元	寄附金			一、六四七六二 四
	荷馬車（三頭以上）	不明	年 小洋二元		荷馬車	一、四四七	月一、〇〇	七、三六四〇〇
	〃（四頭以上）	不明	〃 四元	一三八〇〇	荷馬車（小車）	三七	月七〇	三、一〇八〇〇
	轎車	不明	〃 二元		荷車（人力）	二八	月三〇	八〇八〇
	乘用馬車	八	月 小洋一元五角	一四四〇〇	乘用馬車	四八八	一、二〇	七〇二七二〇
累計	荷車（二輪車）	九二	月 小洋三角	三三一二〇	騾戈小車	一三一	、七〇	一、〇一六四〇

人力車 七七輌 一元 九〇〇〇
〃 五四両分 一二四八

長春ニ於ケルモノハ妥数及
長春ニ於ケルモノハ妥数及手徴収額共不明ニ付本累計中ニ包含セズ

馬車	三〇一	月一〇〇	三〇〇
		月、七〇	一六三〇〇〇
人力車	六六〇	月七〇	五五四四〇〇
自轉車	三二	月三〇	一一五二〇
乗馬	一七	月五〇	一〇二〇〇
計	一、七六一、六八		三九、二七七、二三

備考

一 支那側車捐徴収状況ハ大正九年度ニ於ケル実況ニシテ満鉄側ノ課税状況ハ大正十年八月当時ノ調査ニ依ル額（但シ遼陽ニ於ケル寄附金ハ九年度ノ決算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リ）ヲ示シタルモノナリ

二 遼陽ニ於テハ従来日支官憲協議ノ上附属地外ヨリ来リ営業スル人力車及客馬車ニ對シテハ支那官憲ニ於テ又附属地内ヨリ附属地外ニ出ヅルモノニ対シテハ当社地方事務所ニ於テ各営業

者ヨリ一定ノ課金ヲ徴収シ寄附ノ名義ヲ以テ相互ニ交納シ
来リ又附属地外ヨリ来ル荷馬車ニ対シテハ他方事務所ニ於テ
直接課税徴収シ来レルモノナリ

三 支那側車捐徴収ハ物件ノ所有又ハ使用者ノ国籍ヲ問ハサルモノヽ
如クナルモ奉天ニ於テハ日本人ニ対シテモ之ヲ徴収シ其他ニ於テハ日
本人ヨリハ徴収セズ

四 長春ニ於ケル商埠地税捐局及長春警察庁ニ於テ徴収ス
ル各税ハ城内商務会ニ於テ之ヲ取扱ニ其ノ手数料トシテ別ニ壱
林大洋二角宛ヲ附加徴収シ居レリ

公文第七八六號　譯

敬啟者關於滿鐵附屬地內、廢止車捐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十一月五日、公函第一六六二號、敬已閱悉、當即照

會滿鐵社長在案、茲准提出如另紙之件答復前來、相應

函請

貴署查照至關於本案、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公文第

六〇九號函達

貴署在案在滿鐵會社方面遵從本領事之勸告、並顧一般商

民之便利對於由附屬地外來至附屬地內營業之車馬車捐（另紙第二號表）全行廢止然對於附屬地內之車馬到附屬地外營業者之車捐（另紙第一號表）以互讓的精神希望同樣不為課付一切之車捐用特函請

貴署查照並祈同意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再對於由附屬地內往附屬地外所去之車馬現在雖無何等之標識俟本案解決後以一定之標識附之以便區別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駐奉総領事　赤塚正助

滿鐵地庶八一第六六號之八

對於附屬地外車馬之課税廢止一案按准

貴館十一月七日滿第九五號敬已閱悉由中國方面所照會之事

項開列於左即請

貴館查照並希妥為辦理為荷此致

總領事赤塚正助

再對於附屬地外所來之營業車馬滿鐵方面課税對於由

附屬地内往附屬地外所去營業之車馬中國方面課税就此

調查其狀況、如另紙第二表、

計劃、

一、在鐵道用地內現存車馬之數目、
二、於地方事務所每月徵收之稅額、
（以上如另紙第一表所記載、）
三、入城內營業時之標識、
現雖未特附標識、待本案如決定不課稅時、定附一定之標識、

第一號表 對於鐵道附屬地內車馬之課稅狀況調查表

（照原表）

備考一、本調查表所示、為大正十一年度、各區公署預算計上額、

二、本表未記載之地方、均為不課稅者、（蓋平、昌圖、雙廟子、郭家店、范家屯、連山關、鷄冠山之各地雖認為課稅之地方、并無物件）即無物件之地方未、

三、稅率均按對於一輛或一匹之日額也、

第二號表 車捐徵收調查表

（照原表）

備考一、中國方面車捐徵收狀況、於大正九年度之當時狀況、而滿鐵方面之課稅狀況、係以大正十年八月當時之調查額表示者、（但於遼陽之寄附金爲於九年度換算所示者、）

二、在遼陽從來依中日官憲之協議、對於由附屬地外所來之營業人力車及客馬車由中國官憲向各營業者徵收一定之課金、而對於由附屬地內出於附屬地外者、

由本社事務所徵收之、以寄附之名義、互相交納於附屬地
外所來之大馬車由地方事務所直接徵收課稅也、
三、中國方面之徵收車捐、亦不問物件之所有者及使用者
之國籍、均在奉天對於日本人亦徵收之、而其他之地方
由日本人不徵收也、
四、在長春商埠地稅捐局及長春警察廳所徵收之名義、
由城內商務會代辦、作爲手數料、特別附加徵收
吉林大洋兩角、

大正十年十二月七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長早川千吉郎

PDG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字第九八號 十二 廿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案准

吉林孫督軍蒸電開頃據延吉道尹陶電稱偵聞日本前在延邊四縣內地派駐日警各地明年擬建辦公室為久駐計全部經費為日金九萬三千餘元已列入預算經國会通過查從前提商對巡办法

核定原以撤去日警為要近來韓黨久已絕跡駐

延日領亦頗後意實無久駐日警理由伏乞電部

向日使嚴重抗議以保主權並請查日警侵駐延

邊案前擬乘從判中日對巡辦法機會將還撤日

本軍事聯絡員及駐警問題先行提出業准台

電令僑交涉員提出議撤在案亦據稱日警侵

駐我界並作永駐計畫並謂時機已迫就目前論似

懇有望執上項主張以期解決除分電外交部

酌向日使提商外此時交涉情形如何敢乞惠

力主持併案核办仍希見覆等因准此除電

覆外合令該村派員即便遵照併案办理具

報此令

七九八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十三

十四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水利局河道左近設置農場任意築壩不納水利一案ニ関シ本年九月二十九日附照會外字第二六

歸及本月十七日附公函第一八五五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處、本件ニ関シテハ既ニ本年十月三日附ヲ以テ水田関係日鮮人ニ對シ御來示ノ趣ヲ通達致置候又大石橋等處々ニ於テ水利局員ヲ歐打シタル韓民ニ對シテハ當時當館警察署ニ飭シ嚴重處分ヲ爲シ尚將來ヲ戒告致置候間右樣御了承相成度

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公文第七九七號

敬啟者關於在水利局河道左近設置農場任意築壩不納水利一案接准

貴署九月二十九日照會外字第二六號及本月十七日公函第一八五五號敬已閱悉查

貴署來函所稱各因業於十月三日傳諭該興水田有關係之日韓人等遵照至大石橋等處水利局員被毆一事當時亦已經飭令本館警察署將該韓民等嚴重處分併誡其勿得再犯各在

案、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日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PDG

具呈人汪恩興

職業

原籍瀋陽縣

現住三署二分署門牌第154號

年　月　日生

緣民前訴日商金融會不允贖房請求照知日領飭令該社收價退產蒙批姑候函請日領查明核辦在案茲奉

鈞署抄發駐奉日領第七六七號公文內開敬啟者關於貴國人汪恩興前供

担保押入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之本城大東關水溝箕胡同房屋退出一事
接准貴署上月十八日第一七三六號來函聞悉當即傳諭該關係者中江十五郎
知照在案茲據復稱該房屋並非轉賣他人者因當初汪恩興以該房押該會社為担保
品偕汪恩興與將本利並該房修繕費共九千六百一十二元三角五分之債務償還何時均可交
還但此際仍遲延履行債務前計款項總數均須作本月按五分行息等情並附送關係書類

到館相應抄録來件函請貴署查照希即飭令汪恩興速行償還全部債務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等因奉到
鈞署抄發駐奉總領事第七六七號公文一本茲查該杜讓渡証以及計算書等類均係違法
行為民萬難承認茲將本案之事實及不服之理由詳陳如下以布
鈞署詳核為

一查此項債務因被孫聘㧑所欺以民十七開房契一紙為担保品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月按四分行息押借金融會社名下小洋一千二百元六個月為期本利清償計前後二次共交四個月利息期滿孫某避債不面該社經理人王辛晉向民追討民亦無力代償遂將房屋退出當面商明准由房租（房租計算列後）項下抵銷利息尚有盈餘伏遂不事追求此係本案之事實也

一此項借款歷年利息自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迄至今日均由房租項下按月抵銷已無存在之可言至於該借款原本一千二百元尚未銷滅則民不致昧良甘願代係聘忱抽回該房主於該社以該債權本利一併讓渡與中江十五郎則民對於原本固無他議而對於歷年利息斷難承認且該利息已由房租抵銷若聽該社一面之詞任伊計算置民房租於不提不但民不服揆諸法理亦所難容似此非法之讓渡民決難承認查

伊計算書第一號所載內中扣除三百八十元九角四分之房租一語試問該十四間之房屋（計原押於該社十七間內中有民出典與赫姓三間伊尚未抽出）該社租用六年之豈有此理乎且並可調查省城租房住者有如此廉薄之房租乎

一查其計算書第三號所載由大正七年至大正十年間之修繕費每年平均二百五十元共需小洋一千元等語此係空口狡展查該房果有修繕之必要自應先行通

商酌如何修繕如何負担斷無一字之音聞及至抽贖令 民 負担債務此

等情形顯係強廹於法當然無效果有修繕情形聞有一二年足矣何能如中江

十五郎所云連年修繕又無實據提出而遽曰修繕則 民 斷難承認請 民

隱匿住所不來通告更屬非是

一又查其同號所載大正十年時北面正房三間大壞其修繕與從 新建築

無異又費小洋五百六十元正等語按原約所載當交給該瓦房十七間今祇存西間矣其北面正房三間已調查明確被其拆賣無存該中江十五郎不云拆賣而曰從新建築未免昧良況修繕與新築原自不同而伊曰修繕與新建築無異非但視民年邁可欺且亦明係敲詐行為請求

鈞署派員實地調查核與原約房額是否相符不難證明

一查其答辯書內又云汪某不應民國官憲之命令本利金於本月起將以前之利息加入本金內由本月起算按本利金額月付五分之利息具此答辯並提起本利金之反訴等語查此等辦法係滾利盤剝非法行為無論

中外法律內均無此項之規定既無研究之價值在民亦毋須辯訴

要之本案原本一千二百元又三百元（原押十七間內有在未押以前有民出典與孫姓六間被伊抽出之款）無論該社讓與何人民均認承還惟利息部分已由歷年房租項下兩相抵銷自無爭執之可言爲此具情呈請

鈞署鑒核轉向日本官憲按據公理交涉飭令收價退產並其拆去房屋三間按時估價約值一千五百元以及屋內一切粧飾被其損毀估值八百元責令一併賠償謹呈

奉天交涉署

粘單

借款本金

一 小洋一千二百元

由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月四分行息先交三個月
利息又交一個月利息經楊秀峯手交與該社經理王季魯

一 小洋三百元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利息計算

一 小洋五百七十六元

由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二個月利息

一 小洋三千六百元

又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六十個月利息

共計小洋四千一百七十六元

一原押瓦房十七間 民國五年三月交該社八間十月又交六間共十四間尚有三間伊未拍出

房租計算

一小洋三百八十四元 該社僅收此筆房租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三日八個月計房八間

奉埠房租昂貴折衷作租每間每月平均六元

一小洋五千二百零八元 由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六十二個月計房十四間

共計小洋五千五百九十二元

請求賠償計算

一小洋一千五百元 拆毀房屋三間

一小洋八百元 屋內一切粧飾

共計小洋二千三百元

七

大正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土一廿

在赤峰
領事　北條太洋

在赤峰
熱河交渉署長張翼廷殿

拜啓陳者赤峰徵收局ニ於ケル課税貨物ノ統計ハ從來毎年前年ノ分ヲ借覽シ便宜ヲ得候昨年ハ借覽ニ際シ同局長更迭セシ

爲現任局長ニ交渉セシ結果取調ノ上代價與スヘシトノ事ナリシニ拘ハラス後チ之ヲ熱河ニ送付シタリト稱シ拒絶セラレ候徴收局ノ課税貨物ハ内外品ニ對シ課税セラル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其ノ狀況ヲ知悉セムトスルコトハ内外人ノ等シク希望スル所ニシテ現ニ海關ノ如キハ毎三個月及毎一個年ノ統計ヲ印刷シ公表スル事實ニ徴シ明白ナル次第ナレハ獨リ徴收局ニ於テ之ヲ秘スルノ必要ナキノミナラス同局長ノ更迭ニ依リ從來ノ慣例ヲ無視スルカ如キハ實ニ遺憾ニ堪ヘ

サル次第ニ候之ヲ秘スルカ為種々ノ弊害ヲモ生スル虞ナキヲ保セスト思料セラレ候就テハ此際貴署ヨリ公然御交渉ノ上尚同局長カ領解セサルニ於テハ熱河財政廳長ニ御交渉ノ上速カニ何分ノ義御回答相成様致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在赤峰領事北條太郎呈具

熱河財政廳廳長張閣下

逕啓者今閲於赤峰徵收局課稅貨物之統計歷來於每年之終將前一年之份備覽一遍迄今甚稱便利去年之份正擬備覽之際適值局長更易關係

向現任局長處、予陳其結果稱為上詳查、因將一切統計詞經送往總司矣以此拒絕之其實該局對於課稅貨物及內外品一年徵收之狀況本宜周知國內外人民無有密秘之必要如現在海關亦從每三個月及每一個年之統計必行印刊次第公佈於此於事實上益徵

明白獨說而保守密秘何必需之存也
且該局竟以局長更迭視從來之慣例
如無物令人甚著遠識 若以此為密秘 難
保將來不致存種種之弊害發生之虞也
尚希
貴署即於此際向該局長公然示諭
以表徐不欲惜迄轉而推其財政雖長

屬京師之孫新使該局長欽解
若貽誤者此照會辦理
查照一

省長公署來電紙

臨江商會為辛忠和貨物被日警扣留請交涉 廿四

月 日到科

天
奉省長警務處總商會省議會全國商會聯合會

奉天省事務所鈞鑒篠日據商人辛忠和等到會報

告在臨江購得各種雜貨僱用扒犁運赴中國長白

八道溝地方出售因鴨江封凍中韓兩岸人民交通

向不禁止詎行至江岸被日警攔阻不容分辯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有運載貨物及牛馬耍犁十餘隻悉數奪去並有肩
挑負販及行旅之人亦被捕獲毆打甚重慘不忍言
報告前來當經轉報警府呈明縣署派員一名前往
質詢據日警署長禀稱因韓人載運私塩物至中
國地方被緝私局捕獲扣留故有此報復之舉且爭

出中國稅関權限等語查鴨江兩岸認為國際交通兩國人民運輸物類除他公法上之規定條約上之禁止決無扣留之限制至緝捕私塩中日訂有條約即有違背宜向塩運使署直接交涉今竟假此尋衅禍我商賈奪我財物不仁已極近年他有抵制日貨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第　頁　　　　字　號

來報第　號

發號　　第　分　時　日

收到　民國十一年一月廿四日上午十一時　分到

屢起風潮我東人民与日啓豈親善無不仰体憲意曲盡協和乃該日人不加諒解益讓愈逼欺頂而來破坏邦交違背公法不一而足仰懇嚴予交涉收回貨物賠償損失最後解決以肅國際而維民情翹詰示遵不勝待命臨江縣商会叩漾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字第九號

令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一廿五

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開案照商辦中日對巡先提撤退聯絡員

及日警一案前准代電開准

外交部電開吉督請以撤退軍事聯絡員及駐警為

商辦對巡前提各節似尚可行即希主持辦理除令將

奉天沿邊各縣日人駐警一併查明提出議撤外特覆察照等因准此茲經本署令據延吉道道尹呈稱沿邊日警數目地點及聯絡員等名額自應先事分別詳晰查明以備將來交涉時有所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日警分駐地點及數目仍與前報無異至前駐各埠聯絡員惟汪清及頭道溝兩處業已撤回其餘尚係仍舊理合開列清單

兩紙備文具呈伏乞鑒核等情並呈送清單二紙到署
除捐令外相應抄同來單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計
抄單二件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特派員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單二件

謹將延琿和汪四縣內地駐設日警地點及名額開呈

鑒核

計開

延吉二道溝官警十二名

八道溝官警八名

天寶山官警九名

依蘭溝官警六名

銅佛寺官警九名

琿春黒頂子官警〻廿名
頭道溝官警〻十一名
和龍縣衙官警〻九名
外六道溝官警五名
八道河子官警〻八名
馬牌官警十二名
汪清涼水泉子官警〻十二名　腰嵗子官警〻八名
以上四縣駐設日警〻共十〇處計官警〻一百二十四名

謹將日軍聯絡員駐在地點及名額開呈

鑒核

局子街　班長陸軍步兵大佐毛内靖胤

陸軍步兵中尉羽山喜郎

陸軍步兵中尉宮門浩之

六道溝　陸軍步兵大尉坂野廣太郎

汪清　陸軍步兵中尉羽山喜郎　已調局子街汪清未另派員

頭道溝　已撤

琿春

陸軍歩兵大尉　山見山泰造

陸軍歩中尉　織田昌一

奉天總商會爲轉呈事項准臨江縣商會漾電稱篠日據商人辛忠和等到會報告在臨江購得各種雜貨僱用耙犁運赴中國長白八道溝地方出售因鴨江封凍中韓兩岸人民交通向不禁止詎行至江岸被日警攔阻不容分辯所有運載貨物及牛馬耙犁十餘張悉數奪去並有肩挑負販及行旅之人亦被撲獲毆打甚重慘不忍言報告前來當經轉報警所呈明縣署派員一再前往質問據日警署長覆函稱因韓人載運私鹽行至中國地方被緝私局捕獲和留故有此報復之舉且事出中國稅關權限等語查鴨江兩岸認

為國際交通兩國人民運輸物類除非公法上之規定條約上之禁止
決無扣留之限制至緝捕私塩中日訂有条約即有違背宜向塩運
使署直接交涉今竟假此尋衅禍我商賈奪我財物不仁已極近年
他省抵制日貨屢起風潮我奉人民與日唇齒親善無不仰體憲意
曲盡協和乃該日人不加諒解愈讓愈逼欺頂而來破壞邦交違背公
法不一而足仰懇嚴予交涉放回貨物賠償損失最後解決以肅國
際而維民情籲請示遵不勝待命等因准此查來電所稱鴨江兩
岸既經認為國際交通乃該日警竟行扣留貨物捕毆商旅似此

強橫行為非惟違背公法抑且有乖条約應如何嚴重交涉以維國
體而順羣情之處出自
鈞裁除俟奉到批示再行轉知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省長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知事报

臨

日警將扣貨交還

京武首長鈞鑒：號日電呈日警扣我商貨一案，迭經據理交涉，現已將扣押貨物完全交還，請釋廑系。知事俞榮慶叩。敬。

一

十二年壹月廿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奉天財政廳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署咨開准駐奉日總領事函稱近來當地小西邊門稅捐局員對於通過該處之中國內地土貨亦不問其貨物之種類凡未持有納稅單者均被阻止進出致一般敝國商人因之蒙莫大之窒碍與損失查在開埠地購買一切之中國所產之土貨及物品而不禁出口者於出口之際除繳納出口稅外應豁免一切之內地稅及課賦金並手數料與釐金中日通商航海

條約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在當地城内以輸出之目的購入土貨當搬運之時或無執照或無完税憑據有阻止輸出等但一般土貨因其性質上或包裝上個個呈驗完税憑證請發給執照頗為困難之事緣運往城内之土貨業經於入城之際認為亦完納税項而由城内購入土貨於運出之時仍調查是否完税徒有阻害商人之便利及失商行為之時機應請知照貴國税捐局於平時向城内各商賈隨時調查有無

漏稅品於敝國商人以輸出之目的運出之時勿加窒碍准予通行為荷再對於由他之開埠地以出口之目的收買土貨運送之途中或因包裝及本店支店所在地之關係暫須運進城内者儘通過而已並非加工或銷售之土貨對之似不應課收銷場及出產稅例如由鐵嶺長春哈爾濱等他處之開埠地收買運來之土貨因當地城内有店鋪之關係暫時搬入城内俟貨齊之後再行運出者亦不少前項運送係暫時入城不過為

通過貨物已明瞭矣而仍向之要求一一納稅似有違背條約之措置是時應使於貨物發送地發給證明書於進城在當地邊門等處為暫時記賬於出城之際再為消賬似此實行特別便利辦理於事實上防止脫稅且於貴我商民亦極便利用特函請貴署長請煩諒解務請轉行該管官廳飭令稅捐局遵照前項特別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該日領函稱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等因准此○當查

日領原函所請小西邊門分卡對於日商輸運進出土貨不必
索驗執照及由別埠運入土貨於通過時暫時記賬恐於稅收
易滋影射之弊經即令行省城稅捐局就現辦情形切實聲叙
議覆核奪去後茲據該局覆稱遵查小西邊門分卡專為稽查
出入貨物開具卡票報送本局其入城之貨有專照者則無庸
徵稅無專照者則向徵稅款不使偷漏出城之貨視其有無護照
分別放行阻回以免將漏稅之貨私運出城對於華商洋商一

律待遇、並無偏枯、今日領事以由長春等處收買土貨因當地城內有店舖之關繫、暫時搬入城內俟貨齊之後、再行運出者、亦不少、等情、如係過路之貨、本局從未收過稅款、不至違背條約、可請日領事諒解者也、如慮邊門分卡盤詰留難、儘可來局請領護照、道出分卡驗明、自無攔阻、特領護照時、須呈驗原買埠地稅據、或原賣商家之發票、方為合例、即如英商美商凡在中國地內採買土貨、均領有海關三聯單、買成之後、將原單交

由當地稅局換給運照、經過各局卡、驗明毫無阻滯、自來各國條約、均講利益均霑、英美商人既如此辦理、日商盡亦仿而行之、以免障礙、至日領事請求於進城在當地邊門暫時記賬於出城之際再行銷賬、誠如鈞廳所慮、恐於稅收易滋影射之弊等語、前來、本廳詳核該局所稱進出土貨、索驗執照、係恐有私運漏稅之弊、自屬實在、而既有請領護照、及領用海關三聯單辦法、在英美等商人、均守此例辦理、毫無阻碍、日商自可一律

辦理以便運輸其運貨之時既持有單照自亦勿庸再行記賬

致費手續相應咨覆

貴署請煩轉達日領查照可也此咨

交涉署

財政廳長王承注

函

敬復者、聞於貴国商通過小西边門之土貨、擬請暫時記賬一事、據准貴總領事上年十二月八日公文第七六八號照已閱悉、當即咨請財政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復稱、當查日領原函所請小西邊門分卡記帳8請煩轉達、等因准此、相應函復、即請貴館查照（通告僑華貴國商人、俾遵辦）為荷此致

日記類書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二 日

PDG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巳第一五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二十

案查前為琿春日契拘押入籍墾民具賢文致死一案業令該特派員查照在案茲復准吉林省長咨開據延吉道尹呈稱准延吉地方檢察廳函稱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延吉地方檢察分廳兼監督檢察官吳鐘靈呈稱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准琿春縣

警察所咨開案據第一區特據第三派出所巡官何鍾秀呈稱窃查頭道濟韓氏會長具贅文于本月五日被頭道濟日本警察看嚴押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具贅文已于十三日晚九鐘半時在監斃命直至十四日下午四鐘始行發表該日警官通令屍親具領去訖巡官訪悉具贅文係在監因傷身故其為某國所害無疑矣伏思具贅文既入中國〻籍當然与華民一例看

村廵官即于十五日上午九鐘偕契一名前往屍家檢驗不
意甲已日本通事張壯帶領日警七名在彼拒抗檢驗
廵官情急一面飛報陸軍請兵保護一面飭警將張壯通
事等擁開乘隙搶驗已驗得該屍脖項圍圓已紅紫傷
痕一道約寬四五分似手縊死復驗兩手指甲微青剛經
陸軍楊排長帶兵來到日本警官園田從爾暨領館
派來警官一員帶同日警六名均帶軍裝中日兩界同到屍

據案涉許么已經訊明屍傷無誤除飭屍親暫行看守聽
候法廳派員詣驗再行棺埋外理合檢同已故具隨文歸
經部照醫藥會〻員證書各一紙一併具文呈報轉請據理
案涉以免無辜殘害並請轉咨派員詣驗等情據該區
村報前來案關人命除呈請縣看據理案涉並指令外
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派員詣驗等情准此監督檢察官
貴即帶同貢書法警等驗抵屍所詳細履勘畢飭將屍

身移放本所地面對眾如法相驗據代理檢驗吏常瑞驗
報驗得已死具賛文妻係生前受毒傷被勒身死是實監
督檢察官復驗無異當場填書取結訊據具賛文之子具
所世供稱氏父具賛文由原籍韓國鐘城來至中國現已
三十六年于七年前請准官籍入中國之籍並在琿春
縣屬頭道溝地方置之土地房產務農為業本年陰曆十
一月初八日（即陽曆十二月六日）之頭道溝日本警察派

出所警察四名到在民家將民父帶去押在派出所内及民前往所視不允接見問其因何事情被押亦不告知及至十一月十六日(即陽曆十二月十四日)早二鐘許日警給民送信聲言伊父于昨晚九鐘時(即陽歷十二月十三日)晚在派出所内用手巾自己勒死等語民即前往所視見民父屍身在院内用木板拖放頸項週圍有繩痕一道及民將屍抬至家中該身上又發現青黑色顯係生前受毒後被勒

身死等語質之具贊文之據具斂鎬與具叩世所供大致相
同據此查驗已死具贊文屍身頸項週圍有八字相交繩痕
一道身面發現青黑色顯係受毒未死後用繩勒身死毫無
疑義除將驗斷書商送譯去外着向日本領事交涉並
屍飭屍子具文世領埋外理合檢同書結備文呈報鑒核等
情前來查韓籍鮮氏旅照條約尚應受中國法廳之裁
判況入籍韓氏其應受中國法律保護更無疑議之餘地

日本警察何得妄自拘捕且致凌虐致死在負責之警察
無論何國法律均有處罰之規定且侵害他國之主權于處罰加
害人而外交應有相當之負責并以及將來之保證條據
情呈部委派高等檢察廳外相應函請貴委希即查
照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主權如尚有應行調查之處
並望函知以憑會同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查本案具牘
文在押斃命據法廳檢驗委係身前受毒後用繩勒

斃擇去墾居韓民按照習慣法應歸中國管轄裁判
況已入中國之籍尤與一般墾民不同現日領雖不認係日
警謀害應否提出懲兇給卹道歉三項嚴重交涉除分呈外
交部外理合照録驗斷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
情前来查日警擅自捕斃入籍墾民不獨違反約章且復
侵我主權該道尹所擬懲兇給卹道歉三項似係正當办
法惟現在國境对巡案正商决撤退日警之際業將此案

特咨貴省提向抗議作为第一步办法以期早日解决

除指令續查真相嚴加取締妥办並咨部查照外相應

咨請查照核办並希見复为荷等因准此查所擬懲

兇三項办法尚屬正當自應提入对巡案內抗議除

咨复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办理具報

此令

三六

大正十二年三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拝啓陳者今回當城税捐局ニ於テハ當地小
南門内貨屋義和當（敝國人當蒲池
良吉經營）及小北門内貨屋名利當（

敵国人菖蒲池千代經營)ニ該局委員康子斌ナルモノヲ派出シ當業税(貨幣金五千圓ニ付年額六十五圓)ヲ納付スヘシ若シ三日以内ニ納付セサル場合ハ營業ヲ停止スル旨ヲ嚴達シタルヲ以テ當業者ハ該局々長ニ会見シ其ノ不法ヲ訴ヘタル處該局長ニ於テモ右課税ニ服スルヲ欲セサレハ鉄道附属地ニ退去スヘシト稱シ納税方ヲ強要シタル由ニテ當業者菖蒲ハ止ムナク別紙寫ノ通當館ヘ交渉方願出有之候査スルニ

當地奉天ハ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米支両国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條約第十二条ニ依リ開埠セラレタル地域ニ属シ居レリ従テ開埠地域内ニ於ケル敝國人ノ居住營業ハ最恵國条款ニ照シ自由ニナシ得ルノ権利アリ然ルニ之ニ対シ營業停止ヲ命令シ退去ヲ迫ルハ違約ノ措置ニシテ本總領事ノ断シテ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ニ有之候間何卒此際當該局長ニ對シ納税ヲ強要シ退去ヲ逼ルカ如キ不穏當ナル措置ニ出テシメサル

樣嚴重御飭令相成度此段照會得
貴意候
敬具

（写）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日

奉天小南門内
義和當事 菖蒲池良造（印）

奉天小北門内
名利當事 菖蒲池仝（印）

在奉天
帝国總領事館殿

税捐局ノ當舗ニ対スル不法命令ニツキ交渉方御願

私共曩ニ防署之御許可ヲ得テ前記之処
ニ於テ質屋営業経営罷在候處本年五月
二十四日中国税捐局委員張子祇ナル者来
私共店鋪ニ来リ當業税（資本金五千円ニ付
年額六十五円）ヲ納付スベシ若シ三日以内ニ納
付セザル時営業ヲ停止スル旨厳達セリ依ツテ
私共店員ハ二週間ノ猶豫ヲ乞ヒ税捐局ニ至リ
局長ニ面会シテ其不法ナル事ヲ訴ヘタルモ局
長ハ満鉄付属地ニ於テハ中国商人モ課税セ
ラルヽニ城内ニ於ケル日商カ課税ヲ拒ムノ理ナシ

若シ強テ納税ヲ肯ンセサルハ速ニ休属地ニ撤
退ス可シト称シ態度頑強ニ有之候本件ハ仏
近ノ禍隙ヲ生ヒ畢候間速ニ御交渉被下度
此段奉願候也

公文第一三三號

敬啟者、案據本地敝國人菖蒲池良造等呈稱、該商等一在小南門裡開設義和當（係敝國人菖蒲池良造所開設）一在小北門裡開設名利當（係敝國人菖蒲池千代所開設）、茲因有本城稅捐局、派委員張子斌前赴該當令納當業稅（按資本五千元每年納六十五元之數）并謂若於三日內不完納稅釐、即行禁止營業等語、後經該商等往見稅捐局局長申訴此等不法之情事、而該局長則謂如

不肯納稅、即須退入鐵道用地之內等語、該商等以係逼令納稅之故、不得已、具呈懇請交涉等情前來、查奉天係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兩國所締結之條約第十二條、開為商埠之地點、夫在開埠區域之內、敝國人應照最惠國條款、得享有自由居住營業之權利、今忽禁令該商等營業、迫令退出各節、實係違背條約、本總領事斷不能承認者也、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轉飭該局長、勿得為此強徵稅釐、迫令

退走等之不當辦法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日

呈為稅捐局不法命令、懇請交涉事、竊商等前經
貴館准予在左開地點開設當舖營業、在案、今於二月二十四日忽有
中國稅捐局委員張子斌來到商舖、令納當業稅釐（按資本每
五千元年納六十五元）、并謂若於三日以內不能完納、即行禁止營業等語、
後經商舖柜夥、向之請緩兩星期之限、乃往見稅捐局長申訴
此等不法之情事、而該局長則謂在滿鉄用地內之中國商人、
既須納稅、則在城裡之日本商人、即無拒絕納稅之理、若必不
肯納稅、即可速去鉄道用地之內等語、商見其態度強硬、

遂請緩至本月八日為期、理合呈請

貴館從速交涉、為禱、謹呈

駐奉日領事館

奉天小南門裡

義和當執事葛蒲池良造 印

奉天小北門裡

名利當執事葛蒲池千代 印

PDG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字第一八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三九

查琿春日警押斃入籍墾民具賢文一案迭經轉行就對巡案內提向日領抗議在案茲復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延吉道尹呈稱查近日日警違約舉動不獨具賢文一案為然近據和汪各縣報告其強暴殘酷有與上年日軍行動無異者除隨案分別照會日領外

理合列舉事實另繕清單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轉咨外交
部暨奉省對於撤警一層彙案提議附呈清摺等情據
此除飭將各案繼續交涉情形隨時報奪並分咨外交部
查照外相應照抄原摺咨請查照併案核辦等因准此
合行照抄原摺令仰該特派員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扣

謹將最近日警逮捕韓民私案列舉事實開呈

鑒核

一上年十月據和龍縣知事呈報據警察所特務長稟稱社々長朴英春之子朴永三稟称十月初八日下午一鐘時有日警一名將民父拘去懇請交涉釋回等情詳查該社長朴英春入籍有年平日守法奉公乃日警竟擅自拘捕殊屬違約呈請交涉到道當經照會日領抗議雖據照復旋即釋放乃事後復查該社長直無犯罪事實經日警帶去多日刑訊不遑鮮人固事

件係以毫無確據拘禁月餘始行釋放肩背及兩腿均負
重傷成殘廢究其被拘之由不過捕風捉影而已
一上年十月據汪清縣知事報告據保衛團隊長轉據大小汪清
口子分隊正目張永華呈稱十月廿六日早六鐘時間距防所二
里許連響五十餘槍當即馳往勘查行至韓民崔壽吉家
見持槍日警六名放火燒燬倉房一所穀草一千餘捆隨將崔壽
吉帶至汪清領事館越日即行釋回等情當經派員復查該
日警原赴汪清英毫甸子有人報告崔壽吉有赴黨

嫌疑故往捕拿後知原报并無確據故即放回查日警遽捕
崔壽吉僅因毫無實情之報告並非現行犯竟拂曉包
圍民宅任意開槍焚毀財産其殘暴酷虐實屬慘無人
道已由該縣向駐百草溝日領交涉
上年十二月接和龍縣知事報告據第察所長詩擴巡官駱
鴻猷報稱十二月五日有日人駐在縣街警官小川稱八帶警四
名到東小屯盤元化洞地方鄉去墾民崔津吳鴻等五名旋復
到縣街鄉去墾民黃鳳春石仁甲林鳳周等九名均押在車

衙韓人蔡以瑞在內等情當由所長向小川警官訊問該民等所犯何罪情由來屆時送法辦後判許久日警官堅不認可聲稱係有人在頭道溝領事館控告奉令逮捕不示究犯何罪等情由所將報到道當經照請日領乃援復直以各地雜居鮮人均爲帝國臣民日警等行使職權無庸中國官廳過問等語復經嚴重駁復在案查日警此種行動無非以涉及韓黨爲辭其實均係附日韓人任意指摘毫無影響長此株連羅織實於地方安寧秩序關係非鮮也

一本年一月據和龍縣公事報告據奉案所轄據懷慶衛窑
屈報稱一月八日下午四鐘時忽來日兵三人二人武裝帶刀一人
便衣將開運屯々長墾民姜義軒及本衛墾民鄭京云二
人逮捕當向理論伊等出名片一紙名良田象一係八道河子
日兵二者所派請其引渡據云案情重大並口出不遜勢欲用
武者查姜義軒於上年韓乱時曾被迫為獨立軍後因事敗
即赴八道溝總領事舘用首總領事原情免究並發給執照
鄭京云亦係安分營商並無不法行為由縣轄據報到道

曾經四催在案尚未據復惟查該姜義軒業經自首免
究並復率爾逮捕此輾轉根究隸屬有已時
一本年一月廿七日據和龍郊外事根吉據警察所特務第二區分
所長吳鳳坡呈稱一月十二日早七鐘因查首逆行至匡民金允
弘門首聽屋內喧嚷進屋看視見有日兵等在屋翻箱倒
匣質問何故日警答稱渠係和龍郊街日憲名前田令德帶
補助員林基鳴來至本街住韓民李鳳林家問金允弘與獨
立軍常通聲氣並暗藏槍械故同李鳳林前來搜查等

語當監視查畢並無詭援誘日昨等逃仍往李鳳林家去訖
不意事後偵查日與之竟於是日午間將金允弘帶至朝鮮之
會寧詳查金允弘本日顧稱守法此次被搜被拘其爲李鳳
林誣捏無疑又查李鳳林向爲日本走狗上年夏間曾犯烟
案由我罰办出獄以更無悪不作其情由我特派到首道業經捉獲
嚴查交涉不果惟查我交日與寺以不肯赦人為耳目肆行
逮捕業經捉查無據後又私行拘捕跡其往事拘禁後又
常濫用私刑逼迫無論有無含冤即便查明釋放庶財失業

受累已屬無窮矣要之日寇一日不撤延边外部前途要不堪問也

以上各案係舉其事實最顯著者其事實不堪甚詳明

平日濫行逮捕之罪習未絕我方覺察之案更不一而足另勝列舉矣

敬啟者關於駐遼陽貴國憲兵隊長在紀念碑四週外强佔
敝國人陳玉德等民地抗不退还一案前據遼陽縣知事查
複到署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照繪草圖以公文第八七號
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立即退还在案迄未准復兹又據陳
玉德等呈稱窃民等於去年七月間云云實為德便等情
據此相應再行函請

貴館查照，即希飭知該隊長，迅將該民等地畝，一律退还，

仍盼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拝啓陳者南満洲鐵道附屬地内ニ於ケル車捐廢止ノ件ニ関シ客年九月二十八日付公文第六四九號貴信ニ對シ

今年十一月九日付公函第一六六二號貴信ヲ以テ折返シ御照會ノ次第有之更ニ今年十二月十九日付公文第一八六號ヲ以テ詳細照覆致置候間最早何等ノ御異存無之コト確信致居候處貴國巡警分所等ニハ未タ御指令徹底セサルノ故カ其後ニ於テモ附屬地居住ノ馬車ニシテ附屬地外ニ出テタル場合屢々拘留セラレ其都度罰金ヲ課セラレ當業者ハ尠カラス危惧

ヲ感ニ居ル趣ニテ今回別紙寫ノ通奉
天驅ニ構候車馬組合ヨリ願出ノ次第
ニモ有之候處爾後斯ル障害無之樣
即チ附屬地外ヨリ附屬地ニ立チ入ツテ
營業スル車馬ニ對シ滿鐵側ノ車捐
ヲ免スルト同樣ニ附屬地居住ノ車馬
ニモ之ヲ附屬地外ニ立チ入ル場合ニ何等
車捐ヲ課セラレサル樣當該取締官
憲ヘ普ネク御飭令置相成度此段
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御願書

願者

奉天車馬組合、奉天驛構内ヲ基点トシテ営業致
ニ居ル者ニ御座候處所謂附属地以外ニ向テ交通頻繁
ヲ加フルニ當リ地域ヲ限定シテ営業スルハ尤モ不便
ヲ感スル次第ニシテ更ニ日支両側ノ連絡ヲ紛ハル、
當業者ノ困ル苦痛トスル要ニ有之候此点ニ付
キ願者、常ニ憂慮息マサル所ニ有之候然ルニ
大正十年九月満鉄地方事務所ニ於テ新市街
営業ノ車馬ハ満鉄ノ営業鑑札ヲ受ケシ、城内地域
ニ車馬ヲ入ルルハ支那側ノ鑑札ヲ受クルニ及ハサル様交
渉中ナルコトヲ聞知シ支那側ノ鑑札ヲ有スル城内方
面営業者カ盛ニ附属地内ニ出入ルモ何等徴税ノ強

制ナラシムルノ主旨ハ要点ナリト信シ前記満俣ノ状勢ノ結
果ヲ期待シタル處某當局ノ局長吉開
新蔵ハ其實否ヲ知ラムト欲シ支那駐白露總領ニ赴キ
候補板城陳瑛出新昌山警部殿ノ來會ヲ革ヒ其旨
ヲ述ヘシニ某大佐ハ意見ヲ述メタル結果某大佐ノ
如キハ満洲ニ於テ居住セシメアル次第故同ヲ其文ナリト言
此ノ如キ状況ナリシモ大公使ノ盤乱ニアラサルヘキ満洲ノ状勢ニヨリテ
以テ經営ヲナスハ不可ニシテ次第ニ依然ノ排州ナル
事情ノ為ニハ其後事ヲ処理セシメ區三ニセラ事業
ト認メテ某ハ情勢ヲ感シテ此地ニ在リ居テ支那ニ於ケル
テ城内ニ出入スル者ハ組合ノ人ナリ而シテ現十ヲ以テ致スル
又ラザルハ此ノ所ハ限ナル言ヲ以テ[illegible]ナル
處ニシテ彼等ノ営業方針ヨリ見レハ遠距離ヲ取ル時間ヲ費

シテ往復スルアリ而シテ雑誌ノ滞留中ノ故ニ往復スルヲ以テ便ナリ

ト却テ利得ニ一行ム 州甘肃ニ於テ何ゾ懐

何ゾ何スルモノハ如キニ於テ住民ヘ与ウル思想ニヨリテハミルト得ル人

支那官憲交際地区ニ出入スルコト未存ス便ナル商業組合ノ

商業ハ約六千日ニ一般ニ対スル者ナルモノ他ハ恐ラク一ケ年ニ

於テ生モ十万ニシテ約六百日ハヘノ額ニ上リ新山西河内ヲ

輸入セシムル事カナク協同シテ向支那官憲ノ要求ニ応ヘ得ル所

一日ニ於テ小生指導セシ支店設置外ノ額セ得ハ四年経費十円ノ

銀額ヲ算シハ一時ノ時断タス又適当ノ障害ト

リ何人モ必要ヲ感スル人カ居ル間界ヲ限リ其ルモノト

ヤ仮借スル価ニ市夫ノ他地域ニ立入ルモノヲ従見

スルハ軍諸共出張シテ去夫ヲ云便 期ルルアリ又微

税ノ外何等カノ依頼ヲ併スルモノト認ムル一般ヲ云フ

RDG

ノ感情ヲ顧慮スル所ナク一切地域的ニ徴税ヲ賦課ス
ルニ至テハ彼我交通ノ不便ハ言ハズシテ明ナル所ト被存候
モ右ハ願者ノ本意ニハ無之唯ニ現下営業上ノ不便
不利尠カラサル次第ニ有之候間事情御憫察被下
特別ノ御詮議ヲ以テ當組合車馬操業區除ノ件ニ
付何卒支那官憲ニ対シ適当ノ御交渉被成下候様
伏シテ奉懇願候　敬具

大正十年三月十四日

奉天驛構内

車馬組合

公文第一四五號

敬啟者關於廢止南滿洲鐵道用地內之車捐一事、於去歲九月二十七日、以公文第六〇九號函達

貴署、當即接准

貴署是歲十一月五日、公函第一六六二號之後、本館又於是歲十二月十九日以公文第七八六號、詳細函復、各在案、想

貴署亦必無所異議、惟貴國巡警分駐所等、對於

貴署指令、仍未瞭然、故遇有住鐵道用地內之馬車、一

金子炯譯

出鐵道用地之外、常有被扣留罰金之事、以故營該業者、時懷危懼之心、今據奉天車站車馬組合呈請如另紙所載等情到館、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飭令該管官憲嗣後照滿鐵方面對於鐵道用地以外之車馬、進入鐵道用地以內營業者、不徵車捐之辦法、凡在鐵道用地以內居住之車馬、出至鐵道用地以外之地點、亦概勿徵收車捐、以免去此等障碍、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PDG

具呈請事、緣奉天車馬組合、只在奉天車站左近、為營業之地點、而鐵道用地以外、交通亦繁、若只限於一隅、殊為不便、然繳納中日兩國車稅、則又非營此業者所能堪、故敝組合對於此事非常焦慮、後於大正十年九月、聞滿鐵地方事務所提議、擬以在新市街營業之車馬、凡持有滿鐵票証者、即至城内各處亦勿庸再領中國之票証、而城内各處營車馬業者、凡持有中國方面之票証、即多數進入鐵道用地之内、亦概不再徵何等稅釐、各節誠為至當之辦法、亦敝組合所企盼者也、至是年十一月、敝組合長吉開新藏、欲赴中國警察廳詢其究竟虛實、正遇烏山警部亦來、乃具陳其事、以問某大員、而某大員

聲稱滿鐵方面既有此等提議、尚屬無妨等語、於是即用滿鐵票証、以代中國車票使用、以至於今日、嗣後不知為何、又屢有扣留車輛之事、致營業上受許多影響、其實敝組合人力車之出入城裡者、據車夫言、一星期不過有十數輛耳、蓋彼等以遶道往返、須費數鐘點之車價、尚不如在鐵道用地之近處幾次來回為多、故一般車夫咸不樂載進城之客、不過遇有不得已之時、始能進城、敝組合車數約有六十輛、每輛向滿鐵納稅金七角、一年須納五百元之多、若再從中國官憲之要求、每月一輛納小洋一元三角、須納千元之鉅、果如此、則不惟徒增交通機關之不便、抑且為人人必需之人力車、橫置一大障碍物也、

敝組合之車輛、遇有進城被查出者、往往人車俱被扣留、而車夫受苦、凡此等情事、似乎於徵稅之外、尚有何等意見者在、故若必欲因界徵稅、而不顧中日兩國之感情、則今後彼此之交通、其梗滯將不言而喻矣、以上所陳、固非敝組合之心意、不過感於營業上之不利不便、特具呈懇請

貴廳鑒核、即希轉向中國官憲交涉、俾敝組合之車馬、得免徵稅釐、為禱、

奉天車站

車馬組合謹呈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奉天財政廳公函

年　字第　收　號　三六

逕啓者南滿製糖會社納稅辦法茲已由廳與該會社商定訂有辦法六條附件六條及糖價表一紙共繕具三份已經該會社及本廳簽字相應將原件送請
貴署查照簽字并留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希速送

還以便存廳及發交該會社收執此致

交涉署

附送糖稅辦法三份

PDF

奉天財政廳與南滿製糖會社商訂製造糖品納稅辦法如左

第一條　南滿製糖會社所製糖品除存儲倉庫者俟將來出售時納稅外凡當時出售者均按時價直接由該出廠地之稅局徵收值百抽二之銷場正稅及附稅

前項附稅照正稅十分之一征收之

第二條　糖價以南滿製糖會社出售時之價為標準由該會社預先開具各種價格表報廳飭局查核徵稅此項價格應隨時價增減之

第三條　南滿製糖會社所製之糖凡在省城稅局已經納稅領有稅票或運照者在奉天全省內銷售時不論過路及落地概不重徵如運銷他省不在此限

但銷於奉天省城可以稅票為憑其銷於奉天省城以外之各商埠

及各縣內地者須向省城稅局請領運照以便沿途交指銷地照各稅局查驗倘查無運照者即照本廳漏稅章程辦理

第四條　所有票費照費及驗訖費均須照章繳納

第五條　應納各稅應用奉天省通用之一二大洋不得以他種貨幣代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雙方簽字後即行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奉天交涉署署長佟兆元

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illegible]

附件

一本辦法所謂價格表暫以附表所列之價格為標準嗣後應隨糖價之增減隨時報查

二如南滿製糖會社將來另有新製糖品於出售時應隨時列明價格報查

三凡納稅糖品種類數目由製糖會社先期報明稅局隨時由稅局派員查驗

四既納稅之糖在奉天省內不論在何人之手稅局不得留難

五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記賬尚未納稅之糖應照此次所定納稅辦法一律補納稅項

六本辦法暫以十年為期滿期無異議時繼續有効

調查南滿白糖時價表

牌號	每包一百廿二斤之價目	按每包價減去十分之二折合價目	摘要
星字	二〇、四二〇	一六、三三六	
月字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富字	一九、五八〇	一五、六六四	
華字	一八、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月雙	一四、一七〇	一一、三三六	按月雙字係每包一百六十八斤

按表內均按一二奉大洋核列元位加點以厘為止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查安寬輯臨長等縣與日本一江之阻峯豪可越而日側國防軍國軍隊憲兵警察巡邏星羅碁布窺我側如無人之境動輒即入我側拉自逮捕住民及僑民輕則毆打重則焚殺不顧邦交蔑視公法住民切齒本道尹交涉不啻數十次卒置不顧即由去年一月起有案可稽者已達二十四起之多詳敘如下長白

八道溝對岸葡坪日警暗殺韓僑李雲明具成文趙成武金仁膺等四人一案長白大蛤螞川對岸門倉日警暗殺李丙根一案又暗殺長白九道溝韓僑金熙奉一案長白十二道灣對岸松田日警槍殺金太元並將金太元與高昌信金昌俊同在一處打獵由華人李中福林洪國等家借去使用之圍槍三顆一併搜去一案長白金廠對岸東興日警鄭時伯等越境拉捕張連

陞等當被我警將鄭時伯等拏獲嗣因東興警署長親到局要

求釋放經長白縣知事允與通融交付領回懲辦一案始古鼻日警越境槍傷長白

縣民李光直一案日警油布越境槍殺長白韓僑朴昌成一案松田日警暗殺

長白韓僑金昌萬一案惠山鎮日警暗殺長白十九道溝韓僑金進澤金落

吉鄭致彥等三人一案松田日警姜渭聖越境擅捕長白韓僑金仁元

一案惠山鎮日警越境於長白十八道溝焚燒韓僑趙完喆房屋並槍傷韓僑崔元學及金姓等二名身死一案駐安東日警暨韓岸日警焚燒安東葦子溝韓僑蘇雲緒房屋並槍斃韓人八名一案東興日警至臨江五道溝拉捕韓僑金大律等二名一案昌坪日警到臨江七道溝拉捕韓僑金洙益等三名刑拷一案臨江大栗子溝地方韓僑安玲煥等三

名被日警槍傷一案厚田郡日警至臨江六道溝口地焚燒韓僑崔益

龍房屋槍斃承光甫等二名槍傷方允豊等四人一案三江日警至輯安

秋皮溝剿捕韓僑一案美佗日警於輯安二道溝捕獲韓民玄永範等十七名一案

雲海川日警於輯安旗杆頂子逮捕金泳鎚等二名一案雲海川日警於輯

安古馬嶺槍傷韓民金松雲身死並捕金賢弼一案舊義州日警於輯

安理台溝強姦安成珠之妻一案兇手牙日警於寬甸久財溝拉入韓僑姜德用住室槍斃李陽映一案日警於臨江三道溝槍斃不知姓名韓人一案日警於臨江小馬鹿拉捕韓僑金炳日韓憲贊等二名旋將金炳日殺死一案是此種種衡之國權已盡無可忍然尚未對我側官吏有若何不法之舉動頃據臨江縣知事俞榮慶呈稱案查前准臨江鹽厘緝

一三〇

私局函稱該管六道溝緝私分卡卡長楊兆明因案撤差請飭警解城核辦等因准此當飭警察所長吳長安遵辦去後旋據該所長呈稱本年二月十六日據第三區區官王鳳嶠遵辦旋據呈稱奉所長面諭派警協同巡隊將六道溝緝私卡長楊兆明巡隊曹永庫等護送來城等因當於二月十三日派警士呂鳳山陳寶山二名携帶軍裝前往護送因楊

卡長背負衣物行程艱難伊自托居民趙殿才王守和代僱要韓
人空行扒犁一張趙殿才許議坐到臨江縣給脚價小洋三元韓人允意遂
赶扒犁行走至我岸望江樓地方斯日下午四餘鐘時韓人扒犁要求到前
店住宿楊卡長叫他多走幾里再住韓人又赶扒犁走不多時聲稱
伊家住在韓岸距離不遠要自己回家取菸袋等物囑扒犁頭前先

走等語去後待不多時該韓人領來日警十數名分持槍械將扒犁搶

去並將楊卞長及巡隊警士一併逮捕至彼岸厚昌郡分駐葛田里警

所內用槍威嚇將警士呂鳳山等槍枝奪去並將呂鳳山等毆打不堪

區官聞報親赴日警所交涉至再始將楊卞長及巡隊並警士陳寶山一名

先後放回惟拘留呂鳳山一名不肯放回區官正交涉時瞥見我警呂鳳

山軍衣上有血跡糢糊遂跟詢該警被拘時日警如何淩虐據我警呂鳳山供稱日警逮捕時將槍奪下用掌擊頰數十次鼻口流血並用槍柄將兩腿根戳擊毒腫幾無完膚有傷可驗區官據理交涉該日警一味蠻橫並不放還茲取具僱扒犁証人趙殿才等切結呈報交涉等情前來所長當復將緝私局卡長楊兆明巡隊曹永庫等傳喚來

所詢梅確係伊自托趙殿才王守和代僱妥韓人朴犁講明脚價三元行至中途被日警拉將逮捕毆打卡長警士等情核與原報情詞無異查日警拉將護送要案之警士在中途逮捕並搶奪軍裝毆打成傷拘不放還殊屬兇橫應請嚴厲交涉交還警士以杜將來理合檢同各該切結呈請交涉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拉逮我警奪取軍裝

拘留兇毆實屬蔑視公法除就近問日警交涉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嚴重交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日側對於越境違法之日警不嚴加取
締反愈演愈烈今竟將我着制服之警察拉捕奪去軍裝並扣
留刑拷似此兇橫而彼側官府均熟視無覩後患不知伊於胡底
除分呈

省署暨照會駐安日領交涉並飭臨江縣知事就近相機辦理
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並希就近與駐奉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爲荷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佟
署理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PDG

外交部熱河交涉署公函 十一年壬字第二一號

逕復者案准

貴領事支官第七號照會內開拜啓陳者關於赤峰徵收局課稅貨物之統計從來於每年年終將前一年之份借覽一遍迄今甚稱便利去年年底正想借覽之際適值局長更易嗣後向現任局長處交涉其結果稱為上峰查閱將一切統計均經送往熱河矣以此拒絕之其實該局對於課稅貨物及內外品一年徵收之狀況

本宜周知内外人民無有密秘之必要如現在海関亦然每三個月
及每一個年之統計必行印刊次第公佈如此於事實上益徵明
白捐税局保守密秘何必要之有也且該局竟以局長更迭視
從來之慣例如無物令人甚為遺憾若以此為密秘難保將來
不有種種之弊害發生之虞也尚希貴署即於此際向該局
長公然交涉若終不領悟迄轉向熱河財政廳長處交涉之
務祈使該局長領解為荷專此照會希即查照等因敝署

以不知此事原委當即派員前往該局查詢據該局陶局長聲稱自敝局長到差以來並無將統計借出以閱情事〔看〕前次領館來局借閱貨稅統計事閱表冊自未便擅行借給當即婉言謝絕等語復查

外交部前因日使到部面稱山東督署近出告示略謂奉國務院令凡有外國人入境調查者均不准供給調查材料查國防軍隊等事本應保守秘密若商務上之事務原可彼此交換知

識各國何無禁令該督奉令出示禁止殊為不解等語奉
部以此事或有傳聞失實之處當即函致該督查復旋准國
務院抄交該督復電稱此事前奉院電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部呈請飭地方官吏嗣後遇有外人入內地
調查不許代填表格電令通飭遵行等因當經摘錄原電通
飭其文曰案准國務院電開查外人入內地調查各國皆不能填
給詳細之表格近有不明法律之官吏竟予填載請通飭地方

官嗣後遇有外人調查除妥為照料接待外不許填給表格
等因合行傳諭該州縣遵照辦理等語到部當由部派員面
告日使等因在案此次赤峰征收局不允借給貨稅統計承
囑即於此際向該局長公然交涉不允或逕向財政廳交涉一節事關
國務院電令禁止礙難照辦茲准照會前因相應函復
貴領事查照可也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北條

奉天財政廳公函　第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署函開准日總領事函稱案據本地敝國人葛蒲池良造等呈稱該商等一在小南門裡開設義和當（係敝國人葛蒲池良造所開設）一在小北門裡開設名利當（係敝國人葛蒲

池千代所開設）茲因有本城稅捐局派委員張子斌前赴該
當令納當業稅（按資本每五千元年納六十五元之數）并謂若
於三日內不完納稅厘即行禁止營業等語後經該商等往
見稅捐局局長申訴此等不法之情事而該局長則謂如不
肯納稅即須退入鐵道用地之內等語該商等以係逼令納稅

之故不得已具呈懇請交涉等情前來查奉天係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兩國所締結之條約第十二條開為商埠之地點夫在開埠區域之内敝國人應照最惠國條款得享有自由居住營業之權利今忽禁令該商等營業迫令退出各節實係違背條約本總領事斷不能承認者也相應抄同原

呈
函請貴署查照希即轉飭該局長勿得爲此强徵税釐
迫令退去之不當處置等因并附抄件到署查本城開埠區
域早經劃定照會駐奉各領有案今日領指城内爲商埠區
域實屬誤會正擬駁復間據日領事舘員来署面稱本城係
中美中日約開商埠外人在埠内經商無須納税惟在中國

方面雖以小西邊門外為商埠迄今各該關係國尚未正式承認試觀約文係奉天府字樣應以原有之城市為商埠不能僅以一方面指定之商埠為限試再退步言之如果關係國承認貴方面之主張除小西邊門現在之地作為商埠區域外餘悉為內地而日本尚有新約之規定得在內地雜居經商斷不能

逼令日商退出况約文内一切警察法令及課稅等項尚未經
兩國官員協定該日商之當舖稅項現難照納請將此次公文
轉達財政廳查核辦理等語當以有垣非商埠歷經各前
任與各國領事公文辯論有案城市通商一語尤屬碍難承
認小西邊門外商埠開辦多年斷不能因日商當稅之故牽

涉商埠問題至於當業課稅轉請貴廳核示一層尚可照、
辦等語駁復之用特將此案口頭辯論情形并譯抄附件函
達即請貴廳查核飭局施行并希見復為荷計附抄件等
因准此查此案省城稅局、對於該日商當鋪、令其退出營業、
係因其抗不納稅、如果該日商當鋪、依照定章、與華商一律

納稅、當然照華商一律待遇、并無問題、今日領來函牽及商
埠及內地問題、無論城內不能認爲商埠、原有定案、即使作
爲商埠亦無華商應納稅者、在洋商獨可邀免之明文、至
照中日新約規定日人在內地雜居經商須服從中國法令課
稅等項亦係早經協定日領謂爲現難照納殊無理由應請

貴署照約駁復勿任狡展本廳仍一面令局照章徵稅決不

通融以重稅課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交涉署

一八八

大正十一年四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南滿鉄道附屬地内ニ於ケル車捐廢止ノ件ニ關シ客月十五日附公文第一四五號拝信シ以テ詳

四七

述置候間最早些ノ御異存無之コト
ト確信致居候處貴國巡警ノ分所等
ハ依然抑留シ擅ニシ剰ヘ罰金ヲ課セ
ラレ當業者ハ非常ニ危惧シ感恩シ居ル
趣今回又々奉天驛構内車馬事務
所ヨリ願出ノ次第有之候本總領事査
スルニ此ハ貴署長ノ御指令未タ十分徹
底セサルニ基因スルモノト思料被致候間
爾後斯カル障害再ヒ無之様此際特ニ
當該取締官憲ニ對シ洩レナク御飭

今置相成様致度此段重ネテ照會

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啓者、關於在南滿鉄道附屬地內、免收車捐一案、業於

上月十五日、以第一四五號詳為函達、諒無異議、惟貴國各

巡警分駐所、仍然擅行抑留、並課其罰金、致該項營業

者（車夫）頗為危懼等情、此次復據奉天日本車站車馬事務

所、呈報前來、本總領事查此案、想係

貴署長從前飭令、未能十分透澈所致、用再函請

貴署長通飭各該管官憲、嗣後勿再生有前項障害為

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大正十一年四月五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為具領結事竊民婦前次呈請
鈞署為民婆母張王氏上年六月被日本守備隊伍長無故
毆斃懇請交涉一案分蒙日本守備隊長格外體恤發給
慰藉料日金壹仟圓業已如數收訖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張李氏具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啓陳者在鉄嶺敝國領事ヨリノ報告ニ依

レハ貴國鉄嶺縣公署ハ客月二十七日ニ於テ

約第十條ニ亘ル商租征収處規則ナルモノ

ヲ佈告セシ廳ニ有之同種ノ事項ニ関シテ従
来其都度申進置候通リ右鉄嶺縣佈
告ノ内容ナルモノハ事苟モ商租ニ関スル以上
貴我両國ノ協定ニ依ツヘキモノニテ貴國側
一部地方官憲ノ独断ヲ許サヽル事体ナリト
ス本總領事ハ此見地ヨリ右佈告ニ對シ斷
然同意シ難キニ因リ貴署長ヨリ鉄嶺縣
知事ニ對シ該布告ヲ至急取消ス様御配
慮相煩度尚此際商租細則協定ノ必要ヲ
一層認メラレ候間其御含ニテ速ニ協商開始

朔日御取極ノ上御回報相成候様致度

此段重ネテ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一九八號

敬啟者案據駐鉄嶺敝國領事報告内稱鉄嶺縣公署於上月二十七日佈告約有十條之商租征收處規則等情查前項商租之事迭經函達在案現在鉄嶺縣佈告之内容如何姑置不論關於商租事項應俟貴我兩國之協定並非貴國方面一部分之地方官憲可能獨斷而行也本總領事因之對於該項佈告斷難同意用再函請

貴署長查照煩為飭令鉄嶺縣知事速將該佈告取消

再商租細則目下尤認為有從速協定之必要、尚希迅予擇定開始協商之日期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敬復者關於奉天南滿車站向各種車輛征收月捐一案

前承

貴總領事勸告南滿鉄路総會社允准實行停止並

將南滿沿線各車站經征多年之車捐一律撤銷查閱卷

宗寔深感佩惟在車站内居住之馬車出入城関時

知會警察廳亦勿征收車捐一層疊准

貴總領事来文并經函商省會警察廳尚未得其

正向各方面商碻之中

意故未荅復茲又准四月五日第一八八號公文敬悉一切查此
項車捐為地方收入之大宗編列預算辦理地方公益事
項業已指定用途未便中途廢止茀念南滿総社謀交通
之便利表貴我之親善毅然抛棄其收益其情固敦厚
可感本特派員現將此案詳情向各方面陳述調解或協
商一妥善辦法呈請　省長核示遵行現在擬請照舊辦
理除俟籌定辦法呈請核准後另文照會外相應先行函
復即請

貴總領事查照煩即轉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敬復者接准

貴總領事三月三日第一二三號函稱、省城稅捐局、派員向義和名利兩當、令納當稅、並有如不納稅、即須退入鐵道用地之語、寔係違背約章、請轉飭該局、勿得為此強徵稅釐、迫令退走等不當之處置等因、當經函達財政廳、令行該局查明呈復在案、茲准財政廳函復內稱、省城稅局、

對於日商當鋪、令其退出營業、係因其抗不納稅之故、如果日當依照定章、與華商一律納稅、當然照華商待遇、至商埠問題、早有定案、應請貴署仍令其赴局照章納稅、以重課稅等因、准此、用特函復、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二三一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貴國人汪恩興對敵國人中江十五郎ノ家屋紛糾ノ件ニ關シ客月六日附公函第二一九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早速中江ニ對シ嚴諭致置候處

最近別紙寫ノ通リ辯明書ヲ提出致來候間詳細右ニテ御査閲ノ上汪恩興ニ對シ速ニ債務ノ履行ヲナスヘキ様御示達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去ル三月六日之洪著ヨリ之洪ニ係ル拙者ヨリ家屋ヲ抵當ト
シテ汪惠興ニ對シ貸付金ノ事件ニ關シテ　復答ヲ爲ス
一、本事件ニ關シテハ既ニ再三文書ヲ交換シ双互ノ主張ヲ爲シ論旨ヲ盡
セリト呉信ス今更之ニ其彼等解決之ヒ決シ主張ヲ再録シ以テ復答ヲ
爲サズ
抑モ本事件ハ汪惠興ハ大正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其ノ所有家屋ヲ抵當トシ
三合元倉庫合股株式會社ニ壹千貳百元及其後參百元ヲ借増ヲ
爲シタル事實ヲ双方承認ノ上保証人ヲ付シ成文ノ借用証書ヲ作成シ

彼ニ紛議ナキコトノ証拠トセリ而シテ其ノ証書ノ内容ハ別ニ毎月賦分ノ利子ヲ仕掛ニヘキコトヲ明記シ当返済期日ヲ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ニ定メ其返済ヲ怠リタル時ハ他ニ譲渡スルモ異議ナキコトヲ承認シ且又其売却金ヲ元利金ニ対シテ不足ヲ生シタル場合ニハ其不足金ヲ別ニ辨償スヘキコトヲ証スルモノ右ノ外ニハ本件ニ関シ別ニ何等ノ約束又ハ契約ヲ為シタルコトナシ即チ以上ハ要求ノ目的ヲ以テ大正七年九月ノ其債権者タル奉元会重金融株式会社ニ当テ提出セル第一二号証ノ債権譲渡証ニ依レハ其ノ当時ニ於ケル債権金額元利ノ金参千九拾七元六分ヲ

譲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明治三十年以来今日ニ至ルモ更ニ元利金共返済セ
サルモノナリ故ニ當然主張ノ通リ

一 元利金及担保品ノ保存上必要ナリシ修繕費ノ償還ヲ請求ス

二 若シ注恩與ニシテ當方請求ニ應スル能ハストセハ原証書契約ニ基キ之ニ轉賣シ其不足分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請求スヘキコトヲ保留スト云フニ在リ

今回注恩與ノ主張及之カ證據書類ヲ閲スルニ元金ノ返済義務ハ之ヲ承認セルコトヲ認ムル而シテ利子ハ家賃ヲ以テ相殺スヘキ約束ニ為シ

タルコトヲ云ヒ之ヲ平ナルノ習慣ナリト主張セルモ原院ハ本件ニ於テ判示ナシ

云ハントヲ明ニスルコト絶對ニ無之右ノ如キ約束ノ存スルモノハ借用證

書ニ之ヲ明記スヘキナリ然ルニ現ニ其約束ノ明記ナキモ拘ハラス原院ハ

自己ノ認定ヲ保護スル爲メ何等根據ナキ事實ヲ申立ツルノミニテ證書

文面ニ明記セル事實ハ何等主張モ立證モナキニ拘ハラス借主ニ一致シ

書ハ其ノ言ハナシヲ言ハシテ居ルモノニシテ又四五年前習慣ナリノ主張

一ナル場合習慣ハ有ルモ其借入ハ契約者ノ合意ノ又ハ其旨ヲ明記セサ

ルキニ於テ之ヲ要スルコトナシ然モ本件ノ如キ双方承諾ノ上證書ヲ

[illegible]

読書ニテハ意ニ足ラ[illegible]熟[illegible]ナルコト[illegible]勤[illegible]主[illegible]

文法[illegible]

然[illegible]童蒙[illegible]

[illegible]

ニ住[illegible]理由[illegible]

[illegible]ルコトアルベシ[illegible]ト

[illegible]

署サテ人カ罪ヲ言ラシ訴ヘヨシトシハ其責ハ王ヲ逃レントスト雖モ公理ハ決テ許サ

言ヲ以テ逃レ得ルモ二務ス注意與ハ本件ノ元金スラ残キタル記書アル二拘

ハラス記取ノ一日二十ニ狂ニスヤ

今現ニ自ラ其事ヲ取扱ヒシ事ヲ証言シ居ニ依テ其全般ヲ知ルヘシ聞ク

中国ノ人士ハ能ク其主ノ遺言ヲ守リ禮儀ヲ重シ言義ヲ尊ブト然ルニ

高耳ハ言ヲ践ミス信義ヲ知ルモノハ言フヘカラサル言辞ヲ弄シ高木臣

記スナルハ豈ヘ些ニ違式トスルノミ宜シク相当ニ見ル二文書ヲテ

當然負フヘキ責任ヲ寔ニ逃ルニ於テ決スル様訴達アランコトヲ希望

ミテ上マホントー金錢ヲ借リタルモノハ當然其元利ヲ仕拂フベキモノナリ是レ誠ニ見易キ論理ナリ而シテ借人ガ其貸主ニ向テ借錢返濟ヲ爲サズ八年後ノ今日ニ至リ元金ノミヲ提供シテ元本ノ返還ヲ受ケンガ爲メ他人ヲ詐欺呼ハリヲ爲シ其責任ヲ逃レントスルノ状ハ天下何レノ地ニ其ノ援理ニ求メテ實ナルモノヤアル若モ法ヲ知ルモノハ一見ニテ其正邪曲直ヲ斷定スルニ難カラザレバ確信士候ニ付キ速ニ當方ノ主張ヲ貫徹シ圓滿ナル解決ヲ得度候旨交渉アランコトヲ切ニ希望願候也

大正十一年四月四日　右　中江十五郎

公文第二二一號

敬啓者、閱於貴國人汪恩與對敝國人中江十五郎房屋糾葛一事、接准

貴署上月六日第二一九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嚴諭中江在案、茲據該民提出另紙答辯書前來、相應抄錄函送

貴署、即請查照、飭令汪恩與速償債務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答辯書

窃民對汪恩興房屋糾葛事件、茲特答辯如下

一、關於本案雖經屢次互以公文答辯在案、今特為根本之解決及決心之主張答辯之、

查本案原於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汪恩興以其所有之房屋、抵押於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借得款一千二百元其後又續借三百元、此事實乃經雙方承認且有中保并作成借字有案、用以証明後日免爭之據、其記書內容、并記

明、月利四分、至大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償還期、屆期不
償、即可轉賣、當經認可、毫無異議、且有賣價不足本
利金時、另行補償之言、足可証明、除此之外、本案并無何項
約束及契約、民因以收利之目的、於大正七年九月、以日金
三千九十七元六分、由債權者奉天倉庫金融株式會社承
繼而來、前已提出第三號証債權讓渡証書在案、迄今五
年有餘、本利金均未償還、故有下列當然之主張、

一、請求償還本利金及為保存擔保品之必要上所用

之修繕費、

二、若汪恩興不應此請求、民即按原約轉賣該房、其不足之數、須保留之請再補还、

茲查汪恩興之主張、及交涉署公文所稱之只承認償還原本、其利息則以房租作抵、曾已約定、并以為中國之商習慣向來如此等情、甚不合理、因并無約定以房租抵利之事、若果有此項約定、當然記入於借據中、茲查借據并此項記載、而汪恩興只企圖保護自己之利益、遂妄言無根之事、不知

借據上未明記之事項、雖如何強力主張、亦無効力、對債權者之我方、自無何等權利、再所稱為中國商習慣等語、不知習慣只以使用於借貸或契約之當時、及未明記方法之時為限、本案之情節與之大異、因係雙方承認作成証書、定明月利四分及定期償還等事、故依其根據之証書所明示者執行之、乃不易之正理也、

再汪某所稱保管之房屋、向有宮內等中日人在內居住之事、有收取房屋之形跡等情、不知宮內重藏確係民之使

用人為保管該房屋並內居住者當然、無收取房屋之理由、

至所稱有姓餘中日人民居住者、乃宮內之家族及僕役等無處

當然、無收取房租之關係、該汪某竟妄自為此種無根之主

張、祇他人為欺詐、希以惡言傷人、以自飾其非、而逃避責任、然

臣理究非飾言可泯沒、該汪恩興何不稱本案原本無非訛

書上所確有者、不更較愈乎、

今澈底言此事之辦法、以昭其全体、素聞中國人士、善遵孔孟

之遺訓、守禮節、重信義、今汪某竟弄不雇信義、不知禮節、

之言辭、毫不知足耻、乃鄙人之抱為遺憾者也、理宜互為良心上之反省、令其速盡應負之責任、迅速解決、實所切盼、且借用金錢之人當然負償還本利之義務、其理至為明顯、但借用人對借主向未償還債款、及至八年後之今日、乃擬只償還本金、請求退還房屋、且稱他人為欺詐、希逃避自己之責任、恐天下之廣、亦無側耳聽此種無理之言者、苟經知法者一見之下、其正邪曲直、即可立斷、所有民之主張、理合

呈請

鈞鑒察、轉予交涉、以圖貫徹圓滿解決、實爲德便、謹呈

駐奉總領事館

中江十五郎

大正十一年四月四日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川野甫不照約退房一案前據王乙志
來呈業於本年二月八日以公文第二三零號函達在案迄未
見復茲又據該民呈稱緣民押得馬皮房房間一所云云實
為德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飭警嚴諭該日人迅即騰出房屋俾
免拖累務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為咨行事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函達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各項議案云云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日人擅在奉省各縣設置警察所確係違約行為迭

經函准

貴處將日警名額及設立年月警所駐在地等查明

函復過署節經呈請
外交部提向日使嚴重抗議在案奉令前因所有南滿擬請
安奉兩路沿綫鉄道用地內駐紮之日本軍警數目除由
貴處
籌擬辦法會商辦理除
本署設法查明另行核辦並奉發抄件業已分行不
再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令文所開各節分飭各屬詳晰調查妥籌
办法見復為荷此咨
奉天全省警務處

108

敬啟者、茲因有所參攷、希將

貴國駐紮南滿安奉兩路沿綫鐵道用地內各項軍隊及警察

機關名稱、人數、駐在地点等項、分別查明、按照表式、填明送

署、寔紉

公誼、此致

日總領事、

附表式二紙、

軍隊調査表

軍隊名稱	人数		駐紮地点	備攷
	将校	士卒合計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拝啓陳者當省城貴國巡警分所等ハ依然車馬ノ抑留ヲ擅ニシ居ル趣ニテ今回又々奉天驛構内車馬事務所

PDG

ヨリ別紙ノ通願出有之付テハ此際特
ニ當該取締官憲ニ対シ抑留中ノ車
馬返還ハ勿論又爾後ニ於テ再ヒ斯カル
不法行為ヲ繰返サヽル様御諭令相成
様致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御願

奉天驛構内車馬組合ニ屬スル人力車ノ城内
内往復営業ノ途中ニ於テ屢々支那側警
察ノ手ニ拘留セラレ営業ヲ阻止セラル、件ニ
就テハ曩ニ嘆願書提出ニヨリ御盡力ノ結
果漸ク解決ヲ見タル様心得居ル處如何
ナル次第ニヤ其後ニ於テモ依然トシテ解決
ヲ見サルモノヽ如ク本年四月三十日午後八時三
十分頃大南関第三警察署ニ於テ日本式人
力車拾弐号、百拾壱号弐台連夫奉天南府
廣寧縣人韓中泉当二十九年信縣人葉府才当
弐拾八当二同五月六日午前拾弐時頃大西邊門四警
察署分弐分署ニ於テ日本式人力車弐拾七号壱

殊ニ奉天山東省東昌府人引致ハ去年一月本官

セラレ甚シク遺憾ヲ感シ居リ候事件トシテハ小

ナル問題ニハ相違無之儀ト察シ候ヘ共當組合

トシテハ右解決ヲ見ラレ、営業上ニ大ナル影響

ヲ蒙ル次第ニ有之候間何卒事情御洞察ノ上

速ニ解決相成候様特ニ御尽力被成下度

伏テ懇願候也

大正拾五年五月九日

奉天驛構内車屋組合

奉天總領事代總領事赤塚正助殿

公文第二七二號

科員崇祥譯

敬啟者茲據奉天車站構内車馬事務所呈稱現在貴國本城警察分駐所等處仍自擅行扣留車馬懇請照會等情前來相應抄錄原呈函送

貴署即請查照轉飭該管對於已扣留之車馬理應歸還併希似此種不法行為勿再發生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台鑒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抄件一紙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呈請書

為呈請事竊本組合之人力車、往返城內、在途中屢被中國警察扣留、阻止營業一案、前曾提出懇請書、蒙尽力交涉、想已漸趨解決、惟不知因何、至今仍然如故、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在大南関第三警察署、扣留拾二號及三十一號之兩輛日本式人力車、（車夫濟南府零縣人韓中泉現年二十九歲、及同縣人蕭有才現年二十八歲）五月六日午前十二時頃、在大西関第四警察署第二分署、扣留二十七號之日

本式人力車一輛、（車夫山東省東昌府人、刘殿福、現年二十八歲、）

問題雖小、本組合甚感不便、如不速期解決、則營業上受

莫大之影響、理合呈請

貴總領事鑒核原由、速為交涉、以期早日解決、實爲公便、

謹呈

駐奉總領事赤塚

奉天驛構内車馬組合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仁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據東邊道尹兼交涉員電稱四月三日韓岸龍岩浦日警數十人擅自越境云云、遝與日領嚴重交涉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華人在本國境內對於貴國人民如有不合行為應由貴國官署知照我國地方官署訊明究辦此係約載辦法不容紊亂趙氏溝及二道溝均係我國境土地漁戶郭仁及李

仁慶等、均係我國人民、各該漁户等、苟有不合舉動、
亦應知會我國官署、傳案訊辦、乃韓岸龍岩浦貴國
警察、擅自越境、強捕漁户多名、濫行拷打、繼以監禁、
并又掠去船隻、及押網等件、試問憑何權、能蠻横至
此、迨經安東交涉員、派員會同駐安貴國領事館員、
前往勘查、猶復託詞、不予全数放還、此種舉動、不但
違反約章、抑且侵害我國主權、本特派員至為遺憾、
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嚴飭龍岩浦警署迅將未釋之
漁户二十四名及船網等件即日如数交遞并布轉
達朝鮮總督府對于該警署之違約侵權舉動加以
相當制裁一面通飭韓境沿江警察嗣後不得再有
越界逮捕華民情事以重約章而彰公理仍布速辦
見復為盼此照會
日總領事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奉天交涉員

五[illegible]

呈悉日警在趙氏溝等處捕我漁民奪我船網既經該方派員勘明並無越界下網情事仰奉天交涉員即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迅將人網船隻釋回一面仍要求賠償損失以維漁業並仰安東交涉員查照此令

呈摺抄發冊並發

呈為具報安東龍寶濟日警越界在趙氏濟逮捕我國漁民郭仁等並搶奪船網暨二道溝漁民趙恩有等被龍岩浦日警無端逮捕兩案前後辦理情形並業已派艦船前往梭巡保護請祈

鑒核事竊於本月五日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九號內開案據東邊道尹兼交涉員王順存三十日快郵代電稱本月三日韓岸龍岩浦日警數十人擅自越境至我側趙氏溝下游地方捕去漁户郭仁等二十六名搶去押網二百七十塊漁船六

隻先行拷打繼以監禁至五日勘罰釋放孫學興等二名據孫學興
等供稱日警酷虐情形慘不忍聞當即一面向日領嚴重交涉請其釋
放一面派員往查漁戶被捕之地點確在我界內詎料本案尚未解決
于二日夜間龍岩浦日警又將李仁慶單惠寬等停泊我岸二道溝之
漁船二隻掠去並將船夥捕去三名似此蠻橫違約背法實屬不合遂
派員會同日本領事館吉田書記前往勘查龍岩浦之日警自知理曲
僅將在二道溝捕拿之船夥三名釋放均帶傷痕已驗填傷單以便交

涉其在趙氏溝下游捕去未釋之二十四名仍藉口支吾未予放還理合
電請鈞署俯賜與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迅將未釋之漁戶二十
四名以及船網即行引渡以維主權而伸國紀並請轉令營口漁業商
船保護局添派巡船勤加梭巡鞏固江界保護漁業實為公便謹電
聞等情除飭署逕與日領嚴重交涉並電復外合令該局遵照迅速
派艦梭巡保護仍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四月十一日據
鳳安分局委員郭錫煥呈稱本月八日據趙氏溝網會代表李廣文張元

洪蔡文日孫茂明姜萬和等呈稱竊氏等前在安東趙氏海下游組設眾
網會共押網二百七十塊設船六隻專恃捕蝦為生照章納稅歷有年矣
謹守中國地界並未侵越外國範圍詎本年陰曆三月初七日忽有龍寶
海日本警察數十名强將船主郭仁孫連明張洪道時克官將禮姜茂
福孫德發王樹德孫學德等捕入二十四名搶去押網二百七十塊計船六
隻民欲前往探詢因何事故非第日人不容往來且復近聞衆船夥等
晝夜不思飲食又被日人嚴刑拷打種種痛苦不忍聞問查該日人此

次捕人張搶網船實係越界侵吾國土奪我國江權況民衆船夥及所設之網船盡被搶奪無有似此無理越界侵權不忍坐視為此前來呈懇委員速向領事署據理交涉速將船夥引渡放回並請將所有網船全其如數交還以便照常營業糊口而保江界國土免失主權感德之至等情前來委員查日人逮捕漁船向以越境為詞此次漁民郭仁等捕魚均在中國領水該日警越界逮捕實屬擾我漁業侵我主權若不提起交涉漁民益無業魚之地漁業前途不堪設想伏請鈞局嚴重交涉俾使

將各該漁民船網等早日釋回以安生計而維漁業請鑒核等情正擬函
請交涉間旋據該局呈稱四月八日准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外字
第七號函開案據趙氏濟衆網會代表李廣文蔡文日張元洪等呈
稱為日人越界捕去船夥郭仁等二十四名搶去押網二百七十塊漁船六
隻懇迅予交涉俾將船夥釋回船網交還等情前來當經由本署
電請日領查詢從速釋放去後准覆稱已經轉問龍岩浦警察署據
稱該漁民等在朝鮮領界投網捕魚故行逮捕等情准此究竟有無

越界捕魚情事事關交涉應請貴局會同水上警察局及安東縣
派員前往切實調查並希函覆賓紉公誼等因准此委員當即會同
安東縣公署華洋訴訟委員兼譯員林銘綬鴨渾兩江水上警察總
局繙譯員戚守先安東警察第三區區官楊桂芳於本月九日早八
句鐘乘船前往晚十二點抵趙氏溝於十日早在該處調查據東稅興
執事王恒福復成義執事徐夢五二合館執事蔣萬才十家長韓德
才等稱趙氏溝各網戶均在中國江岸下網而日人越界遠捕人船屬

實於是日午前十句鐘同赴網地調查網戶在我國江岸下網有網
地九處計網樁二百十八棵均在我國領水並無越界情事除函覆奉
天東邊道道尹東安東交涉員公署外理合將調查網地情形及日人
逮捕網戶姓名船網數目繪具草圖檢同清摺一併具文呈送鑒核等
情前來查日人侵奪江權蓄志已久因無隙可乘往往以漁民越界
捕魚為詞肆其蠶食手段此次郭仁等人網船隻既經分局委員
會同安東縣及水陸警察局區人員前往查明漁民下網地點確係

在我國領水該日警竟敢越界逮捕實屬違法已極若非嚴重交涉則漁業江權交受其害當經據情連同日警逮捕漁户姓名船網數目暨詞查網地草圖函請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迅予嚴重交涉去後正擬呈報間四月二十二日又據該局報稱本月二十日據二道濱漁户單惠寬等呈稱竊漁户李仁慶單惠寬船各一隻均在二道濱內停泊令船夥趙惠有謝連春李財澤等看船於舊曆三月十六日夜間不知該船夥何去數日無信於舊曆三月二十日二道濱張繼經船

夥張繼貴由龍岩浦歸回言說民等船夥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三名等均在龍岩浦日警署拘押毒打苦不堪言民於去年業漁為生而今年漁船尚未修理完備將船停泊二道溝內不知因何被日警夜間將船夥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逮捕遭無辜苦累懇請貴局速行交涉將船夥放回則感大德等情據此除函請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速行交涉外理合將該漁戶船夥被逮情形地點繪具草圖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正在函請併案交涉間四月二十六日復據該委員

呈稱職屬趙氏溝二道滸漁民鄭仁趙恩有等被日警逮捕各情形業
經先後呈報在案本月二十日經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派本署王外
交科長安東縣閻知事林委員楊區官及委員等同安東日本領事館
書記官吉田壽三郎安東警務署警部森脇留吉及趙氏滸網戶李廣
文二道滸漁戶單恩寬同赴網地及二道溝等處親身雙方會查以重
交涉等請委員於四月二十一日早五句鐘乘寶利輪船起行路過三道浪
頭娘娘城有韓人在我國江岸下網魚船數隻委員同閻知事王外交

村長當時告知日領書記官及警部云韓人在我國領水下網寔屬越界

捕魚中日各員共見日警部書記官等均寫日記於是日午後六句鐘抵

趙氏滸登岸調查於二十二日早五句鐘僱車妥員同各員赴二道滸調

查漁戶單惠寬李仁慶船夥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等被逮地點查

單李漁戶船停二道滸內離大江尚遠實在中國地方日警無辜逮捕

趙謝李三人毫無理由中日各員均記于賬於是日午前十一句鐘回趙氏

滸登輪船赴網地調查網檣路過龍岩浦日警兵輪梭巡日領書記官

當時會同龍岩浦日警同查此時 王外交科長閻知事林委員楊區官
委員及趙氏溝網戶等並日書記官日警部同乘日警兵輪查看網檣
網檣均下在我國領水之內並無越界情事中日各員均記手賬同赴
龍岩浦與龍岩浦警察署長朝鮮總督府道警部前田貴龍岩浦
慈城警察署警部補 江本總藏巡查部長阪下久吉接洽提出日警
違捕漁船調查一案 王外交科長閻知事委員同林委員楊區官等申
明調查事宜據龍岩浦警察署長前田貴云前該署日警及韓人共

二名在江僱中國人船打魚有十餘日未歸恐有被害情事請安東日領事照會王道尹詳查之中有龍岩浦日警查出二道溝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等均有嫌疑因此將趙謝李三人帶署審訊該三人供稱有知此事可作證人等語此三人經閻知事說明引渡中國再訊詳情業已應允趙氏溝綱戶下網我國領水有網檣為證日警越界逮捕無理懲辦一節先據署長前田貴三係日警拿獲報告綱戶在馬島左右越界下網案已判決呈報朝鮮總督府矣日人狡猾不承認其非王外交科長

關知事委員云網戶並無越界情事此網不能離檣有網檣可中國領水為證敝員由安東來船行至三道浪頭娘娘城一帶看有韓人在中國領水下網漁船甚多韓人違犯國際法有安東日領事署吉田書記官警部森脇眼見為憑敝員念中日親善不肯逮捕懲办等語署長前田貴統言答稱知中國漁戶甚苦不忍懲處屢次警告不准越界不涸不聽言今無奈處罰即念中日親善警察律有假出獄一條業已轉請朝鮮總督府格外放免後二三日間回電時即將漁戶船網完全放回又曉諭韓

人不准在中國領水下網滋擾各事王外交科長關於事委員等覆稱我
國漁民不能越界下網倘有無知之民不曉國界一時走錯請貴署關照
一切中日各員時常接洽以免誤會前由貴署長當時告知警察關照我
國漁民而免生支節會查畢於二十三日同乘船回安此調查之寔在情
形也伏思日人狡猾異常雖經允為釋回若不從速交涉恐日久又生枝
節除將調查一切情形面陳道尹東交涉員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速行
交涉以維漁業等情前來查漁民郭仁趙恩有等人網船隻被日警逮捕

咨案既經道尹派員協同中日人員前往寔地查勘漁民下網及停船地

點均在我國領水有網樁為證全無越界情事並訪遇有韓人漁船數

隻在我江岸三道浪頭娘娘城一帶下網該日警不加禁止反將我漁民

越界逮捕似此擾害漁業侵辱江權實屬違法已極當即據情抄同

趙恩有停船地點草圖函請东边道尹兼安东交涉員併案嚴重交

涉速將漁民郭仁趙恩有等人網船隻完全釋回嗣後我國漁民不准

日警再行越界逮捕該韓人亦不准在我江岸一帶捕魚倘日人仍不嚴

禁再有韓人漁船越界網魚即行逮捕罰辦去訖而職局礮艦巡船均於四月二十六日開往安東已令其勤加梭巡嚴防日警越界捕我漁民並令會同鳳安分局委員詳查日韓等人有無在我領水捕魚以便逮捕懲辦以維漁業而固江權此辦理日警越界逮捕我國漁民搶奪船網之先後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圖摺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並懇迅向日領嚴重交涉俾將人網船隻一併釋還懲兇賠償實為德便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送換圖二紙 清摺一紙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樹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十四 日

函第二川二號

敬復者接准

貴總領事第二七二號來函以本城警察分駐所擅行扣留車馬請轉該管官署對於已扣留者即行歸還並布勿再發生此等行為等因准此查奉天站內各項車輛入城營業警所因其未納捐款予以扣留係屬照章辦理至於請求將此項車捐免收正向各方面協商辦法前函業經聲明在此辦法未商定以前應照向章辦理用

特函復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此致

日總領事

具聯名呈撫順千金寨東街東發合等商業八十餘家呈為炭坑事
務所侵佔大道妨害交通請求嚴重交涉以維商業而保主權事緣
商等八十餘家共租得本街千金寨東街邵鎮山地皮數十畝建築
市房六百餘間設立生意此地東北有大道一条亦係地東邵鎮山地
基此道為千金寨至撫順城來往孔道數十年來商業賴以運輸
交通極便詎於去歲八月間竟被炭坑事務所侵佔彼時地東邵鎮山
家在奉天迨聞信後向該炭坑質問該炭坑陽則蜜口借用陰實霸
佔不退今年復經地東邵鎮山具呈請求

鈞署交涉並派人親至該炭坑要求退出該炭坑不但置若罔聞反
將該道改為餽炭溝又佔侵二畝有餘强權滅理莫此為甚伏查該炭坑自將該道佔用
後交通因之硬塞影響全街商業為害非淺後患堪虞案關妨害交
通有害商業是以聯名前來狀請
監督作主嚴重交涉以維商業而保主權寔為公便

飭即照會交涉 [illegible]批

民國十一年五月　收　日具聯名呈人

地皮東代理人邵斌石

陳志忠

馬鳳

惠夫餅鋪

宋善福

陶玉書

徐慶珍

德源長

梅忠勳　義泰堂

向星五

郭正堂

范益永

韓清元　德和襄記

陶玉堂

張希洪

馮春元

李紹周

尚蓮升　同太昌號

三一四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拝啓 陳者往生来貴我交涉懸案トナリ居レル安撫林業公司合辦ノ件ニ關シテハ夙ニ貴省側ノ同意ヲ

五 要

得居候ニ不拘未タ何等成立ノ運ニ至ラス就テハ此際是非合辨成立ニ到リ協商致度キ旨永田鴨緑江採木公司理事長ヨリ態々出奉申出ノ次第有之候條右様御了悉ノ上何分ノ御高配相煩度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公第三一四号

敬啓者、關於為往年懇案之中日合办安撫林業

公司一事、業得貴國方面之同意、但迄未成立、茲鴨

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永田君、特行來奉、合議

此案、懇請務期成立此項合办事業、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修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印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奉天交涉員

漁業總局呈報日警越界捕拿漁民邵仁等人船釋回情形由

六月

呈悉查龍岩浦日警越界捕拿漁民搶拿船網前據該局呈請到署業經令仰奉天交涉員迅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在案所陳各節仰該員併案辦理具報並仰安東交涉員查照此令

呈及附件抄發

PDG

呈為安東龍岩浦日警無端逮捕二道溝漁民趙思有等極刑拷打致受
傷害及龍宮浦日警越界在趙氏灣逮捕我國漁民鄭仁等現將人船釋
回竟逼立誓約書認獐島象鼻子山等處為該國所有扣留網片衣物不
還情形抄同附件呈請
鑒核轉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將拘押漁民所受損失連同打傷漁民所
受傷害均給以相當之賠償並將扣留網片衣物速行發還以維漁業而
保江權事竊查龍岩浦日警無端逮捕二道溝漁民及龍宮浦日警假詞

越界逮捕鮮民漁民搶奪船網各案業將辦理情形呈請嚴重交涉
在案本月十一日據鳳安分局委員郭錫煥呈稱竊查日警前在二道溝
捕獲漁民姜會堂要求引渡情形業已呈報在案於四月二十六日往安東日本警
館將龍岩浦日警逮捕之二道溝漁民趙恩有謝連春李財澤等三人函
送安東縣署經閔知事審訊均係李仁慶單惠寬船夥因在二道溝內
看船於舊曆三月十六日夜間漲潮時有日韓人約六七名上船將該等逮
捕縛上日船帶到龍岩浦日警署言說前次丟失日韓二人民等知情等

語談、漁民等答稱不知、日警即使毒狠手段、每日時灌大油冷水嚴刑拷打、痛苦不堪、幸經交涉將民等引渡、我國官署、等語當經縣署將該三人所受傷痕、請岱東基督教醫院查驗、立有診斷書、備作日後交涉進行之証據、查日警無故捕我漁民、復施極刑、列下該三人雖已經岱東縣署送丹國醫院調治、但受傷太重、該日國應負賠償傷害之責、理合將趙恩有等三人引渡岱東縣日期審訊情形、抄具診斷書三紙、一併具文呈送鑒核等情據此、同日又據稱窃於五月九日據趙代漢張鋼户代表李

廣文張元洪等呈訴日警越界在越屬海捕人擄奪船網前已呈訴在案蒙鈞局與日本官署要求交涉於本月五日午後三鐘時將民等被拘之二十二人船五隻於上月日前釋回我得之蘇祥德陳叔全二人船一隻前後二十四人船六隻亦得放回惟臨放行時該日警出稿每人逼立誓約書硬說民等越界因出恩典始能釋放即將打蝦之網二百七十片並衣物等件一併扣留不還伏思民等向以打蝦為業被日警將網扣留指何生活想民等打蝦並未越界該日人仗勢誣賴民等無可如何扣留之網

亦無力去、要只得將誓約書底稿、及被扣留網片衣物單送請貴局、轉請
交涉、將網片衣物等如數發還、俾民得照常營業、不受凍餒、皆仁德之
所賜也、等情前來、除函請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嚴行交涉外、理合
將日警釋放漁民日期、及扣留網片衣物等件、繕具清摺一紙、照抄誓約書
一紙、一併送請核奪、等情、據此、查漁民趙恩有郭仁等停船下網地點、業經
中日官員會同前往實地勘驗、確在我國領水、曾各記於日記手賬之內、且
有網橋為証、毫無越界情事、該日警竟將二道溝漁民趙恩有等、無端

逮捕復施極刑現雖經引渡送醫院調治然受傷重大一時恐難全愈实
為公法所不許其郭仁等人網船隻亦應速為完全釋回免受損失而重
民生詎料將二十四人拘押至三十多日致我漁民不能操業因受莫大之損
失列下僅將人船釋回竟逼立誓約書認獐島等處為該國所有扣留
網片衣物不還違約背法無有此極查新島即獐島馬島即象鼻子山
均為我國所有我漁民得自由操業外人絲毫不得干涉而郭仁等下網
地點又遠在趙氏灘下游航路以西日警尤不得假詞越界況已經中日人

員会查明確更不査任意抵賴溯其過立誓約書之用意明為証明漁民確係越界自應速捕懲罰暗則肆其蠶食手段直認獐島象鼻子山以西大江东為該國所有似此攪擾漁業侵奪江權若不據理力争在漁民之損失尚小在國界江權之損失極大更恐鴨江西岸均被韓為該國領水後患即不堪設想矣以上各漁民所受之損失傷害日國均應負賠償之責除指令安局靜候辦理外理合抄同附件呈請鑒核特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將捕押漁民所受損失及打傷漁民傷害

均餘以相當之賠償並將扣留網片之物等件速行完全發還以維漁業

而保江權實為公便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抄黔斷書三紙　誓約書一紙　清摺一紙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PDG

三二九

大正十二年六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敝國人松岡龍吉ハ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貴國人瀋潘紹先ヨリ仝人所有ニ係ル家屋（城內于右橋胡

六

同一署三分署門牌四百九十一號）ヲ別
紙契約書寫ノ通十ケ年間ノ期限每
年租價四百五十円ニテ借家シ當時
貴交涉署及警察所ニ届出ヅ乃乙
爾来今ニマテ松岡洋行及永和號（松
岡龍吉經營ニシテ支那人賈海臣ノ資
本ヲ加入セル店）ノ屋號ヲ以テ雜貨商
ヲ營ミ来リシ處本年三月ニ至リ家主
潘紹先ハ永和號ヵ松岡龍吉ニ於
テ經營シアル事實ヲ究ハメス松岡龍

吉ヵ永細郷ナルモノニ轉租シタルモノナリト
曲解シ永細郷經理賈海臣及姜鵬峯
「該家屋借家ニ對スル中保人」ヲ被告ト
シテ別紙図ノ通地方審判廳ニ於テモ
該對シ該家屋明渡方ノ訴訟ヲ提起シ
地方審判廳ニ於テモ該家屋ノ眞ノ租
家人タル松岡龍吉ニ對シ何等ノ通
告ナク全ク無関係ノ地位ニアル賈及
姜ニ對シ別紙図ノ通リ判決ヲ與ヘタリ
査スルニ右判決ハ無論松岡龍吉ヵ正

借且ッ合法ニ得タル借家権ヲ侵害シ能ハサルハ明確ナル次第ナリ然シテ賈及妻等ハ松岡龍吉ノ借家ヲ明渡スヘシトノ判決ナルモ他人ノ家屋ヲ任意明渡シ得ヘキ権限ナキニ依リ更ニ高等審判廳ニ控訴ヲナシタルニ仝廳ニ於テハ右上告ヲ撤銷シタル趣ニ有之候然ル處本件ハ松岡對潘紹先ノ借家契約関係ニシテ賈及妻等ニ對スル判決文ヲ以テ松岡龍吉ノ権利ヲ侵害シ能ハサルハ

明ナル次第ニ付其間誤レル措置ニ出テシメサル様予メ當該官憲ニ御注意置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御願

私儀

大正七年七月頃奉天小西関内平石橋胡同ニ於テ前屋四間後屋支那四間計八間ノ家屋ヲ潘紹先ヨリ別紙借家契約書ノ通リ借受日本人及支那人ヲ店員トシテ雑貨商営業仕又及数年ノ為年二三回内地満洲間ヲ往復致居候昨年十一月日本人店員家事上ノ都合ニテ帰國致候ニ付松岡洋行店務ハ店員劉輔宸ニ管掌セシメ前屋一間後屋二間ヲ之ニ充テ劉ニ元店員タリシ賈海臣ト協議合資シテ営業スル事ト致シ之ヲ永昶號ト称シ前屋三間後屋二間ヲ之ニ充テ賈海臣ニ管掌セシメ十二月下旬帰國致候處後家主旧暦十二月ニ支払フベキ本年一月ヨリ五

月節ニ至ル家賃小洋壱百五拾元ヲ受取ニ来リ松岡洋行永和號ハ
看版モ見ニ間ノ松岡洋行ハ五百ニ永和號ハ元光等相違ルハ文句等
異存ナク家賃ヲ受取申候然ルニ本年三月ニ至リ家主濤紹先ハ盛[illegible]
海臣及借家保證人大北門外德興和執事姜鵬擧ヲ相手
取リ律師王策安ヲ代理人トシテ瀋陽地方審判廳ニ訴ヘ前
記家屋轉貸借ヲ許サス速ニ松岡號告及盛海臣ヲ立退カシメ
ントト致候之ニ對シ瀋陽地方審判廳ニ於テハ別紙判決書ノ通リ速ニ
立退カシムヘシトノ判決アリ直ニ奉天高等審判廳ニ控訴致候處
別紙決定書ノ通リ決定相成候家主ニ於テハ告訴状ニ認メ居リ
松岡洋行ハ閉店セリト称スルモ松岡洋行ハ決シテ閉店致サズ商品ヲモ
送リ販賣モ致シ居西田氏會書貴貿易商組合理事業組合

費モ他ヨリ負担致居候永和號ハ即松岡龍吉ノ営業ニシテ支那人ノ
資本ノ加ハリ居ルニシテ決シテ轉貸借ニ無之候然ルヲ家主ニ於テ松岡清行ハ
閉店セリトカ永和號ニ轉租セリトカ旧暦十二月ニハ受取ルベキ家賃モ未受取
居ラズトカ申立ノ言ヒフラスハ全ク虚偽ノ申立ニシテ松岡清行ノ名誉ヲ
毀損シ営業ニ障害ヲ與フル次第ニシテ甚迷惑千万ニ御座候元来
家主ニ於テ何カ異存アラバ先借主ニ談シ借主應ゼザルトキハ保証人ニ
談シ尚應ゼザレバ審判廳ニ告訴スルモ可然ト存ジ候ヘ共借主ニモ保證
人ニモ何等談議ナキ処ナク一片ノ通告ダニ為サズ突然告訴ヲ起シ又
両官憲ヲ煩ハシ毒リノ私言同フシテ徒ニ不少時間ト金銭トヲ費
消セシメ一方ニ於テ家主自身ノ営業タル山西胡同翰墨軒胡同振
威東旅館ヲ前記千石橋胡同ノ家屋ニ移シ現振威東旅館ノ

跡ヲ吉順局ノ資本ニテ開設セントスル洋雑貨店ニ貸與セントノ計画ヲ立テ言ヲ左右ニ托シ支那官憲ヲ欺瞞シ私共ニ對シテモ立退ヲ迫ラントスルガ如キハ甚以非理不當ノ事ニ御座候何卒詳細御詮議被成下支那官憲ヘ御交渉平穏ニ解決致候様御取計被成下度借家契約書並ニ訴状、瀋陽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奉天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書各写相添此段願上候也

大正拾三年五月弐拾壱日

奉天小西門内千石橋胡同

松岡龍吉

在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赤塚正助殿

公文第三二九號

敬啟者、案查敝國人松岡龍吉於民國七年七月一日、租得貴國人潘紹先所有之房屋一所、坐落城內千石橋胡同一署三分署門牌四百九十一號、契約訂明一租十年為限、每年租價四百五十元正、當時在貴交涉署及警察廳呈報有案、松岡龍吉遂以松岡洋行及永昶號之字號、(係松岡龍吉經營、加入中國人貫海臣之資本所開設者)開設雜貨商、本年三月、房主潘

紹先、不查永昶號為松岡龍吉所經營者之事實、竟以
為松岡龍吉、轉租永昶號者、在地方審判廳控告永昶
號經理賈海臣姜鵬舉二人（係租該房之中保人）請求
退出房屋、地方審判廳並未通知原租房人之松岡龍
吉、竟對於全無關係之賈姜二人、執行另紙之判決、查
松岡龍吉、以正當合法所得之租房權、不能妄被侵害、
至為明確、即賈姜二人、亦以為雖被判決令退出松
岡龍吉之租房、但因自己無將他人房屋退出之權限、

故在高等廳提起上訴又被該廳聲明已經撤銷上告等因茲據松岡龍吉提出關係書類懇請交涉前來查本案係松岡對潘紹先之租房關係以對賈姜二人之判決文不能侵害松岡龍吉之權利至為明白相應檢同各來件函請

貴署查照轉達該管官廳勿為失宜之措置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印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六月三日

PDG

呈請書

竊民於大正七年七月一日由潘紹先處租得中國式房屋前屋四間後屋四間、一共八間、坐落奉天小西門內千石橋胡同有另紙租契為憑當即僱用中日兩國人為店員開設雜貨商店、每年為輸入及販賣之故往返日本滿洲三四次去年十一月日本人店員因家事歸國、遂使店員劉輔宸管理松岡洋行店務、撥前屋一間後屋二間充之復與前店員賈海臣合議出資、開設永昶號生理、以前屋三間

後屋二間充之、令賈海臣掌管柜務、民擬十二月下旬賒國
其後遂於舊歷十二月內交給房主由本年一月至五月節之
房租小洋一百五十元之際、與伊合議、撥房三間賒松岡
洋行、五間撥賒永祖號、伊亦無異言、受領房租、不意本年
三月間、房主潘紱先用律師王策安為代理人在瀋陽地
方審判廳控告賈海臣及為祖房保證人之大北門外德
興和執事姜鵬舉二人、不許轉租前記房屋、令松岡龍吉
及賈海臣立即退房等情、瀋陽地方審判廳遂如另紙

判決書、判決、令立即退房。氏當赴高等審判廳提出上訴、該廳復有另綫之判決、查房主原呈中稱松岡洋行歇業、其實松岡洋行并未歇業、現仍輸送商品販賣商品、并負担居留民會費、貿易商組合費、藥業組合費、及其他各費用、永昶號即係松岡龍吉之營業、加入中國人之資本、決非轉租者、其房主所稱之松岡洋行歇業轉租永昶號及舊曆十二月應受領之房租未受領等語、全屬虛偽之陳述、毀損松岡洋行之名譽、障碍松岡洋行之營

業、甚感困苦、且房主若於事前有異言、宜先與租户商議、不允再找保証人相商、仍不允方可在審判廳起訴、乃一定之手續、茲該房主雖保証人亦未與相商、突然瞞自呈控煩動中日兩國官憲、并使民等消失許多之時間及金錢、房主竟有擅將自己於小西関翰墨軒胡同營業之振成東旅館移于千石橋胡同前記之房屋、而將振成東旅館之現址租與吉順昌出資開設洋雜貨莊之計畫、似此托言左右欺瞞中國官憲、迫令民等退房、甚屬非理不正之事、理合

抄錄関係書類呈請
鈞館鑒察、轉向中國官憲交涉平穩解決為禱、謹呈
駐奉總領事赤塚

奉天小西门内干石橋胡同
松岡龍吉 （印）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照會事、案據千金寨東街東裕合等商業八
十餘家聯名呈稱、緣商等八十餘家共租得千金寨
東街部鎮山地皮數十畝、云云、是以聯名狀請交涉、以維
商業而保主權等情、據此、查該處大道附屬地仍借用不便、究係何情、相應照會
貴炭礦查覆為荷、此致
撫順炭礦、

六号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佟兆元殿

拝啓陳者満鉄沿線ニ於ケル敝國陸軍及警察ノ配置調査方ノ件ニ関シ四月廿八日附公函第六〇五號貴信

ヲ以テ御照ノ趣関係早速夫々當該機関ニ問合セ置候處今般左記ノ通回答有之候條右様御了悉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左記

一、陸軍ノ部

獨立守備隊ハ六大隊ハ各大隊ノ主力ヲ公主嶺、開原、奉天、連山関、大石橋及安東ニ駐屯シ其司令部ヲ公主嶺ニ置ク

駐劄師團（北満洲派遣隊ヲ除ク）ハ寛城子、公主嶺、鐵嶺、奉天、遼陽、海城、柳樹屯及旅順ニ分駐シ其ノ司令部ハ遼陽ニ置ク

二、警察ノ配置

署別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査	計
營口警務署	一	一	三	二三	二八
大石橋支署		一	三	二三	二七
瓦房店支署		一	二	二三	二六
遼陽警務署	一	一	三	二六	三一

署別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計
鞍山大署		一	三	四三	四七
奉天警察署	一	三	七	九四	一〇五
撫順支署		一	六	六四	七一
本溪湖支署		一	二	二九	三二
鉄嶺警察署	一	一	三	三三	三八
開原支署		一	四	七三	七八
長春警察署	一	三	八	一一〇	一二二
公主嶺支署		一	二	三〇	三三
四平街支署		一	三	三四	三八

安東醫院費	計
一	六
一	一八
四	九二
四九九九	六三五七一一

公文第一五〇號

敬啟者、關於調查滿鉄沿線敝國陸軍及警察一事、
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〇五號來函敬已閱
悉、當即分函各該機關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前來相應
列表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印

計開

一、陸軍之部

獨立守備隊六大隊、各大隊之主力隊、分駐於公主嶺、開原、奉天、連山関、大石橋、瓦房店、等處、置司令部於公主嶺、

駐紮師團（除派遣北満者外）分駐於寬城子、公主嶺、鉄嶺、奉天、遼陽、海城、柳樹屯、旅順等處。

置司令部於遼陽。

二、警察之部

署別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計
營口警務署	一	一	三	二三	二八
大石橋支署		一	三	二三	二七
瓦房店支署		一	二	二三	二六
遼陽警務署	一	一	三	二六	三一
鞍山支署		一	三	四三	四七

奉天警務署	一	三	七	九四	一〇五
撫順支署		一	五	六五	七一
本溪湖支署		一	二	二九	三二
鐵嶺警務署	一	一	三	三三	三八
開原支署		一	四	五三	五八
長春警務署	一	三	八	一一〇	一二二
公主嶺支署		一	二	三〇	三二
四平街支署		一	三	三四	三八

安东盐务署	一	一	四	四九	五五
计	六	一八	五二	六三五	七一一

呈為日人重修上三峰江橋業經竣工具陳情形伏乞

鑒核事竊照圖們輕鐵公司重修上三峰江橋一案前奉

鈞署五月冬電開敬代電悉已據情轉請中央核辦一面仍仰查照前提

辦法二端迅速商決并傳諭人民靜俟解決毋得滋生事端等因並奉

外交部五月六日電開上三峰橋梁事敬代電悉業電駐日代辦切商日外部

迅電日領轉飭停工仍與地方官妥商辦理希仍飭切實商阻以免工竣後益

難收效等因查本案該公司不服阻止及日領諉稱請示政府各情業於敬

電具陳盖日領方面利用遷延而公司則恃日領為護符迭經阻止無效該
橋業於五月六日發工且本案前據和龍縣知事呈報該縣警察第五區
分所長吳鳳坡於四月二十六日親自過江向督修江橋之會寧鐵路公司
執事人小屋一雄面為交涉並派警士李坤山朴永富乘船至江心向工頭日人
古賀聲明已向公司交涉請暫停工詎該公頭不但不允停工反用鐵鈎將警
士李坤山頭部打傷一處墮入江中幸經被救朴永富頭部亦打傷三處當
由縣據報到道經即與會日領提出要求三項一將不法工頭按律處刑二賠

償受傷警士醫藥費三由公司負責人親往和龍縣署道歉旋據縣署呈報本案肇事之工人古賀等已由公司送交憲兵所看押候訊並由公司送給受傷警士醫藥費日金一百五十元嗣准日領照覆亦聲明醫藥費業經賠送該公司支配人石橋正平已親往和龍縣署道歉等情此日人修復江橋不聽阻止竟毆傷我警及交涉情形也至該處江橋既經修理竣工准日領照復亦請查照上年原議取締管理辦法二端商決等因惟地方人民對於此橋多存反對之意似未便驟然議結擬察看情形再行提商

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兼署吉林省長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卜號　六月三

逕啟者案查日人山崎浦本石原三人拖欠十年份水利費一再函請照會日本駐奉總領事館轉飭來局照章交納在案茲查除山崎僅交半數外其浦本石原二人仍分文未交而浦本避匿不見前由局派員催交據該僑執事人黑川武雄稱准於四月三十日交納至

期復請展限至五月二十日現限期已過又設詞稱將有事回國三星期後始返水利須歸時方能交納似此一再延宕實屬有意違抗至山崎石原雖經屢催亦均延不交納殊屬不合現在既逾三期加罰又屆本年用水之際未便再任延緩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再行實切照會日本駐奉總領事館轉飭迅速照章來

局交納、勿再遲延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PDG

如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山崎等、應納水利、延不呈繳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九號來函當經函達奉

天水利局查照、在案茲又准函稱、查日人山崎浦本石原三人拖

欠十年份水利云云勿再遲延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即飭警嚴諭各該本人等、赴日照章

赴局交納毋再自誤、致干罰、並希速辦見復為荷

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十六　日

PDG

三六五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南満鐵道附屬地内居住ノ車馬ニシテ附属地外ニ出テヽ營業スル場合ハ互譲的精神ニ基キ其

車捐ヲ徴収セサルコトニ致度件ニ関シ
本年四月十三日付貴信第五二四號
俟等定辦法呈請核准後另文照會云
ト有之又本年五月十五日付貴信第七
三七號ヲ以テ此項車捐免収正向各
面協商辦法前函業聲明云々ト有之
候處本件ハ其後如何ニ進渉致居リ
候哉至急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
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六五號

敬啟者關於南滿洲鐵道用地內居住馬車至鐵道用地外營業時請以互讓的精神免徵車捐一事前准

貴署本年四月十三日第五二四號公文內開「俟籌定辦法呈請核准後另文照會」等因又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七三七號公文內開「此項車捐免收正向各方面協商辦法前函業聲明」等因各在案迄今多日想已有具體辦法相應再行函請

貴署查照速將其後之進行狀況示知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印

大正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PDG

敬啓者關於韓境龍岩浦貴國警察、擅自越境至
趙氏溝、及二道溝、強捕漁户、掠去船隻押網一案、
前奉
省長公署訓令、業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以第一二號
公文、照請
貴總領事、嚴飭龍岩浦警署、迅將漁户及船網等
件、分别釋放交還、并請轉達朝鮮總督府、對於該

警署之違約侵權舉動、加以相當制裁、一面通飭韓岸
境沿江警察、嗣後不得再有越境逮捕華民情事、以
重約章在案、乃至今多日、尚未准復、茲又奉
省長訓令內開、據漁業商船保護局呈稱、日人在安
東二道溝趙氏溝等處、擅捕漁戶、并搶去網船等件
一案、經安東交涉員、派外交科長及安東縣知事、會
同駐安東日領事館書記官吉田壽三郎、安東警務
署警部森脇留吉等、同往各該地点寔地調查、路過

三道浪頭、娘娘城、見有韓人在我國江岸下網漁船数隻、當經告知日領事館書記官及警部、設韓人在我國領水下網、寔屬越界、各該日員語塞不荅、均錄入日記、是晚抵趙氏溝、翌晨先赴二道溝、調查漁戶被逮地点、確在溝內、離江尚遠、日警在我國地內逮捕無辜漁戶、寔屬違約侵權、各該日員、均又錄入日記、是日午前登輪赴網地調查網樯、路過龍岩浦、日警兵輪梭巡、當即同乘該輪查看網樯、均下在我國

領水之內、並無越界情事、中日委員均又錄入日記、旋即同赴龍岩浦與該處警察署長前田貴、及慈城警察署警部江本德藏等、當面交涉、再三談判、該署長等自知理曲、允將漁戶船網完全放回、并曉諭韓人不准在中國領水下網、始各旋返、越日被拘之漁戶及船隻均已放回、當放回之前、日警出稿逼立誓約書、強言漁戶有越界情事、至趙恩有謝連春李泰德即李財澤等、被日警嚴刑拷打、遍体受傷甚重、已請

安東基督教醫院調治查驗、立有診斷書、以為交涉証據、又趙氏溝漁戶李廣文等、所有網片二百七十塊及各漁戶衣物等件、仍被日警扣留、堅不交還、請嚴飭交涉、迅將扣留物件送還、并令其賠償各漁戶未能操業所受損失、并優給治療費等情、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特派員、即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要求償賠損失、以維漁業等因、奉此、本特派員查漁民趙恩有下網地点、業經中日官員會同前往實地調查、確在

我國領水、曾各錄入日記並、有網檣為証、毫無越界情事、乃龍岩浦貴國警察擅自越境將各漁戶無端逮捕、復施極刑、拘留二十餘日、逼立字據、始行釋放、似此違約侵權、本特派員遺憾寔深、對於該警署之種種不合舉動、應請

貴總領事轉達朝鮮總督府、加以相當處分、俾儆將來、至各該漁戶所受停業損失及治療傷痕費用、併應由該警署完全負責、從優賠償、其未交還之漁網

衣物等件、亦應尅日如数送還、俾便照常操業、相應
抄錄附件、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抄診斷書三紙
誓約書一紙
扣留物件清摺一扣

逕覆者准

貴署函開茲准駐奉日本總領事函稱案查敝國人松岡龍吉於民國七年七月一日租得貴國人潘紹先所有之房屋一所坐落城內干石橋胡同一署三分署門牌四百九十一號契約定明一租十年為限每年租價四百五十元正當時在貴交涉署及警察廳呈報有案松岡龍吉遂以松岡洋行及永昶號之字號(係松岡龍吉經營加入中國人賈海臣之資本所開設者)開設雜貨商本年三月房主潘紹先不查永昶號為松岡龍吉所

經營者之事實竟以為松岡龍吉轉租永昶號者在地方審判廳控告永昶號經理賈海臣姜鵬舉二人（係租該房之中保人）請求退出房屋地方審判廳並未通知原租房人之松岡龍吉竟對於全無關係之賈姜二人執行另紙之判決查松岡龍吉以正當合法所得之租房權不能妄被侵害至為明確即賈姜二人亦以為雖被判決令退出松岡龍吉之租房但因自己無將他人房屋退出之權限故在高等廳提起上訴又被該廳聲明已經撤銷上告等因茲據松岡龍吉提出關係書類懇請交

涉前來查本案係松岡對潘紹先之祖房關係以對賈姜二人之判
決文不能侵害松岡龍吉之權利至為明白相應檢同各來件函請
貴署查照轉達該管官廳勿為失宜之措置為荷等因並附原
呈及照抄合同判詞等件到署相應錄送貴廳即請查核辦理
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潘紹先與姜鵬舉祖房涉訟一案原告人潘
紹先於民國七年將坐落大西門裡石頭市房屋八間租於日商松岡
龍吉開設松岡洋行訂明十年為期期內不准房東轉租亦不准房客
轉租並由松岡龍吉找出姜鵬舉為担保乃日商松岡竟於去年冬將

房轉租於賈海臣另設永昶號生理已則逃歸日本原籍當經潘紹先以違反契約我向担保人姜鵬舉理論無效遂致起訴本廳傳訊永昶號執事賈海臣確執有松岡所立之合同一紙並自認與松岡夥開永昶號屬實自不得謂非違反不准轉租之原立契約按契約法例兩造應各受其拘束倘一造有違反情事即可據為解除之原因此為中外法律所公認日本為亞東法治先進國對於上開普通法例定能諒解今松岡將房轉租於賈海臣另開永昶號生理無論該永昶號與松岡有無夥開關係但原立租契明係租於松岡一人名下今乃除松岡

洋行外復開設永昶商號且係開始於去年冬季核與七年立契當
時之本旨顯有違反潘紹先據此向担保人姜鵬舉請求將原約解
除自屬正當該姜鵬舉既為松岡担保對於松岡違約行為自應負責
本廳判令姜鵬舉向松岡收回房屋交還潘紹先即係責令履担保
之責松岡於潘紹先涉訟時既未到案自不受前項判決之拘束如果
松岡並無違反原租契約之事實儘可對於該案之執行聲明異
議之訴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署查照轉函日本領事知照以免誤會此致

奉天交涉署

徐州薛氏

指令第捌千號

令延吉道道尹兼延吉交涉員

呈一件呈為日人重修上三峯江橋業經竣工具陳情形伏乞鑒核由

呈悉。日人不聽阻止，擅自修復江橋，殊屬非是。惟現既由日人修竣，如必堅持拆毀主張，事關國際交通，在彼轉有詞可措，計不如將管理取締辦法，就日領來照商決時，持平商議，以圖正當解決。仰由該道尹察酌地方情

形暨部令各節隨時妥慎商辦以免懸延轉致無法收束並將辦理情形報奪為要

此令。

三七二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敝國人川野甫借家明渡方ノ件ニ關シ四月二十四日附公函第五八三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

早速当館警察署ニ飭シ川野ニ厳
達致サセ置候処同人ハ一応借家契約ニ
基キ他ニ移転家屋ヲ物色スヘク努力セ
シモ家屋所有者ハ日人ノ故ヲ以テ貴
国官憲ノ思惑ヲ慮リ之カ成立ヲ見ルニ至
ラス其侭ニ経過シツヽアリシ内二月下旬
偶々現住家主馬易徳ニ会見シタル処
仝人ノ言明ニ依レハ現在該家屋ノ返
還ヲ請求シ居ラサルノミナラス内密ノ所其
買受資金ナキ如キ状態ナリト即チ此

一言ニ依ルモ家主ニ於テ借家明渡請求ノ意圖毫モ無ク全然虚構ノ願出ト斷定セラルヘキニヨリ斯ノ如ク事体明白トナリシ以上ハ要スルニ最初協定ノ精神ヲ無視シ虚構ノ理由ヲ以テ解約ノ履行ヲ強要ス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ヽニ付斷シテ現借家ノ明渡交渉ニハ應シ難シト申立テ同時ニ別添借家明渡請求ニ對スル答辯書ヲ提出シタル趣復命有之候ニ就仔細ハ右ニテ御了悉ノ上王一忠ニ對シ可然御

嚴諭相成度此敬回答申達候
敬具

借家明渡請求ニ對スル答辯書

一、答辯ノ要領

控告者借入家屋（醫院開設）ニ関シ貸家主王志ハ其ノ所有主馬易德ヨリ該家屋返還ノ要求ヲ受ケタルトアルヲ理由トシ約款ノ條章ニ基キ借家明渡ヲ請求ストノ交渉アリシニヨリ一應ハ其ノ理由事實アルモノト信ジタルマヽ之ニ應センクソ他方ニ移轉家屋ノ借入ヲ畫策セシモ家屋所有者ハ日本人ノ故ヲ以テ中國官憲ノ思惑ヲ慮リ之カ成立ヲ見ルニ至ラス其ノマヽ經過シツヽアリシ内陽曆二月下旬偶々家屋所有主（質入主ニシテ該家屋借入當時ニ家屋所有主ナリト紹介セラレ居ルモノナリ）馬易德ニ會談スル

ヲ得タル結果公人ノ言明ニヨレハ現在該家屋ノ返還ヲ請求ナシ居ラサルノミナラス内容ノ所其ノ質受資金ナク缺乏状態ナルト即チ其ノ言ニヨリテモ賃家主ノ提唱スルカ如キ借家明渡請求ノ要因的事實ヲ存スル筈ナク虚構ノモノナリト断定セラルヘキニヨリ斯ノ如ク明カニナリシ上ハ此ノ交渉ニ應スル能ハス蓋シ斯ル虚構ノ理由ヲ以テ解決約ノ履行ヲ強要スルカ如キハ最初協定ノ精神ヲ無視セルモノト云ハサルヘカラス若シ尚他ノ事情ニヨリ是非家屋ノ明渡ヲ欲ホストセハ本協定ノ精神ニ法リ虚偽ヲ除キ更ニ互ニ其事情ニ鑑ミ協議ヲ要スヘキモノナリ

論據トスヘキ事實

陽暦二月下旬拙者宅ニ於テ家屋主馬易德
ト通譯人彭榮ヲ介シテ拙者ト會見ス馬
姓ノ曰ク「現時此ノ家屋ノ返還ヲ要求シ居ラス
若シ請求シ居ルトセハ小生ノ関知セサル故アラ
ンヤ實ノ所質受資金ノ調達ニ困難ナリシ
ト仍リテ種々談合ノ結果質受資金ヲ馬姓ニ
對シ拙者融通スヘケレハ一度出シテ馬姓ノ自由
物トナシタル後拙者ニ賃與セン然シ此ノ事ハ一應
在山東省ノ父一人ニ信書ニテ照會スヘケレハ三月
末前後迄待タレタシ若シ萬一山東省ニテ質受
資金調達ストモ父ニ相談致シ家屋ハ賃與ス
ヘシトノ協商ヲ遂ケタリ
「然ルニ四月初旬ニ至ルモ馬姓ヨリ約旨ニ接セサル

ノ馬安石ヲ質セシ所彼ハ既ニ宇田監獄ニ投セラレタリト即ナ已ヲ得ス其ノ出獄ヲ俟チ三月初旬公人ト會商セシ所意外ニモ本件ニ関スル彼ノ態度急変シ非常ニ驚怖ニ充チ深ク関與スルコトヲ恐レナカラモ「質受資金ノ融通ハ暫ク待タレタシ然レ共此ノ家屋ノ返還ヲ請求シ居ラザルコトハ出レタ彭榮證言シテ憚ラサルナリ」ト漸ク言明セラレタリ出レ彭榮久ト全席ナリ

「以上ヨリ貳家主王ニ志ノ提唱セルカ如キ事實アリトスルハ如何ニ複雑ノ事情伏在ストモ馬姓ノ自然知ラ又道理アランヤ却リテ馬姓ハ或ル壓迫ヲ恐レナカラモ此ノ事實ヲ否定ナシ居ルニ於テオヤ馬姓入獄ノ原因ハ悉知セサル所ナレ共彼レ投獄ヲ期ト

シタ態度ノ変セシハ奇怪ニ堪エズアル種ノ壓迫ヲ想起セシメズンバアラズ今更如何ニ苦肉ノ策ヲ弄シ王一志ヲ馬桂芳ト妥協スルカ官憲彼ニ威壓ヲ加フルコトアランモ前陳ノ事實ハ能ク之ガ真相ヲ語ルモノト云ハザルベカラズ爲ニ王一志ノ理由事實ヲ否定スル所以ナリ

大正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天城大北関居住

川野甫

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殿

公文第三七二號

敬啟者、閱於飭令敝國人川野甫退出租房一事接准
貴署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八三號公函敬已閱悉當即
飭令本館警察署嚴諭川野遵照在案并據該民提出
另紙答辯書、內稱窃民依據租房契約竭力物色房屋
以備遷移而房主皆因民係日本人一經租與恐中國官
憲干涉故經過數處均未成立至二月下旬特與現房
主馬易德會見據馬云現下並無請求返還房屋之意、

并且原典價現亦缺乏等語是以查知原房主妄請退房
之意而王某所稱全係虛偽之言至為明白也要之伊係
藐視最初協約之精神期以虛偽之理由强要解約者是
以伊所要求之退房交涉斷難應允等情相應抄同答
辯書一併函請
貴署查照嚴諭王一志遵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PDG

答辯書

一、答辯之要領、

関於民租住之房、(開設醫院)共房主王一志、以原所有主馬易德請求退房為理由、依約款之條項、請求退房一事、民當信為事寔、即策畫覓房、以備移轉、但房屋所有者、患因民係日本人、恐受中國官憲干涉、未得租妥、陽歷二月下旬、特與房屋所有者馬易德(係租房時典主介紹之原房屋所有主)会談、據伊聲稱、不但現在請求還房之陳述、且典價現亦在看苦語、

當可查見、租主所稱為請求退房之原因事實者、純係虛偽之言、可斷定也、其事實既明瞭如此、故不能應其交涉、蓋以虛偽之理由、強圖解約、可謂漠視最初協定之精神、倘再以他項事由、請求退房、除依本協定之精神、免除虛偽外、更宜約定須經双方調查其事情、

一、可為論據之事實、

陽歷二月下旬民在家內、有房主馬易沚攜同繙譯彭榮久來談、馬某云現時未要求還房、倘經有此請求、何以自己仍

不知乎、其寔典價之湊集困難」等語、又經種々相談、馬并云、倘氏能與其通融、贖妹自己自由之物、可即租給氏住用、但其事伊已與其在山東有父親去信、商議、請俟至三月前後、萬一在山東有湊得典價、伊亦與其父親協商租給氏住、商定後遂去、

一、但四月初旬并未接馬之回答、當經氏前去向候、則彼已被押於中國監獄矣、不得已、俟其出獄、五月初旬與伊會商、不意其大變前態、非常驚恐、大有懼閔與其事之態、但伊仍明言、典價之通融、雖請暫待、但未請求返還房屋一節、尚未憚爲

証」、當時彭榮久在坐、
一、綜合以上觀之、祖主王一志所稱各節、倘為事實、又何有複雜之事項、且馬姓又焉有不知之道理哉、或因馬姓受某種之壓迫、不承認其事實乎、馬姓入獄之原因、雖不得知、但觀其自投獄後、即一變其態度乃堪奇異者、想其有某種之壓迫也、今更弄苦肉之計、王一志與馬姓等議妥、所謂官憲或加以威壓等語、凡其事實、皆其真像、故不能承認王一志之理由事實也、謹呈

駐奉総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城大北関

川野甫 印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

敬啟者關於南滿鉄道用地內各項車輛至鉄道
用地外營業時請免收車捐一事據准
貴館本年六月十七日公文第三六五號敬已閱悉
查此案迭准
貴總領事來函謂南滿鉄道會社對於由鉄道
會社對於由鉄道用地外至鉄道用地內營業
之車輛業已廢止車捐其由鉄道用地內至鉄

道用地外營業之車輛請以互相讓步之精神免收車捐等因本特派員查南滿鉄道會社經營鉄道用地按照東清鉄路合同建築房屋繕修馬路各事祇能由該會社一手經理並無徵收稅捐之權能今該會社對於由鉄道用地外至鉄道用地内營業之車輛僅允免收車捐而對於居住鉄道用地内各車戶是否一律免收捐款來文雖未明言然揆各方面報告該會社仍復照前徵收未識何

故總之滿鉄地方事務所並無徵收車捐之權有何
互相讓步之可言況鉄道用地性質非津滬專管居
留地可比所有車捐自應仍由我方徵收方為正當
惟鉄道用地內馬路既係由滿鉄方面修理現擬仿
照內務部津貼東交民巷養路費辦法由警廳按月
提撥車捐若干作為養路津貼當經本特派員稟承
王代省長允許並商明王警察廳長得其同意訂
定解決辦法四條如左

一、滿鉄地方事務所對於鉄道內外應將各項車捐章程完全廢止、

一、所有鉄道用地內營業之各項車輛、悉應向警察廳納捐領照、以昭劃一、

一、警察廳每月提出全部車捐七分之一作為養路津貼、交與南滿鉄道會社、

一、鉄道用地各項車輛、如查有漏捐者、應由貴方隨時協助取締、

以上辦法四條、為解决本案亟當不移之措置、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南滿鉄道會社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signature]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公函 十一年第六〇號

逕啟者案查各國駐在本國各地領事館所用地基例應按照埠章繳納租金惟吉林埠地租建專章雖經修訂而日使尚未通過照章索租必生異議以致駐吉日本領事館所佔地基迄八九年未繳分文之租金殊與定例不合查貴省各國駐在領事館所用之地基是否納租所納租金數目是否依據埠章想有成案可稽相應函請

貴署查案明晰見復、以便據與交涉、無任企盼、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拝啓陳者竜居浦ニ於ケル日本警察ノ貴國密漁船拿捕ノ件ニ干シ客月二十二日附照會第一二號及本月

二十日附公函第九五二號貴信ヲ以テ
御来照ノ趣閲悉致候査スルニ本件
ハ地方問題トシテ解決スルノ適當ナ
ルヲ認メ富田安東領事ヲシテ斡旋中ナ
ルカ同領事ハ日支親善ノ趣旨ニヨリ
特ニ四月二十五日迄等密漁者全部ノ假
出場ヲ為サシメタリ然ルニ沒收網ハ法
規ニ照シ已ニ競賣シテ代金ハ國庫收
入トナリ居ルヲ以テ如何トモ致難ク依
テ同領事ハ安東貴國官憲ト種々

折衝ノ上競賣代價金ヲ以テ買收ノ上該漁民ニ返還スルコトニ相成妥當ナル解決ヲ見ルニ至リシ趣安東領事ヨリ報告有之候條右樣御了承相成候ト同時ニ爾後再ヒ此種事件ノ繰返シヲ見サル樣嚴重御取締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八六號

敬啟者關於在龍岩浦日本警察捕拿貴國密漁船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十二日照會第一二號及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九五二號敬已
閱悉查此案應作為地方問題以適當辦法解決已經當由安東
領事去後茲准復稱依中日親善之意於四月二十五日特將此
等密漁者暫行釋放然沒收之網按照法規業已拍賣賣得
之價收入國庫已無可如何後該領事與安東貴國官憲種
種磋商以拍賣代價四百回歸還該漁民於茲始得妥實協解決

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并希嚴重取締嗣後於此種事件不再發

生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佟

大正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訓令政字第〇八六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

查日警迎查槓傷華警宗文祥並包圍分警署、威迫引渡一案、前經明令歸入對迎案內併案交涉具報在案、茲復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據延吉道尹轉據琿春縣知事呈稱、窃于本年五月九日、准駐琿日警領

派遣該館田村通譯生來屬看面交第二分

隊駐會同據、報本月八日、駐頭道溝貴國

譯去第二警察署第四分署署長、竟以暴力將

執行職務中之我警官迴查張國煥、帶至該分署看

押、留貴國警察妨害我警官之職務、并帶去押

留、決非本官之所能看過、除俟調查事實另行

交涉外應請先將張迎查送即引渡會館為
荷等因準此當經谷以應候特行查詢核办、
適准第二兵白兵長偕同駐頭道溝第四分兵
長馬龍章来屬兵當據馬分兵長面称本月
八日午後十時許聞兵西大吠聲甚厲恐係匪
党潛至當派巡長趙普與警士宋文祥出查乃
發見韓人二名一着不完全之軍服一着韓式白

衣、疑係不逞韓人、當即詰其在來此何爲、軍服韓人狀似不曉華語、而據白衣韓人云軍服之韓人、壯皮住荒溝、係日本偵探、來此查事、等語、言時形跡窘惶、趙旭長等以荒溝并無日警、且觀其形跡可疑、念認係該韓党之僞言、當即將軍服韓人扭帶、白衣韓人乘勢奔逸、詎入屋

門時、軍那韓人竟探囊取出手槍一發、將警士宋文祥頭頂擊穿、皆倒在地、血流如注、至此當將該韓人施以綑縛、一面以牙粉棉布敷裹傷痕、嗣園田日警部即帶警來署、謂被獲之韓人係日廻查張國煥、強橫要求引渡、因分署長拒絕未允、復續來武裝日警十餘名、將分署

邑圍勢、將以武力奪取、韋經陸軍王連長從中勸阻、始行退歸、當即帶警、將該韓人張國煥連同手槍一柄、子彈六粒、日幣五元及被傷警士宋文祥解送來城、當情、知事以韓人張國煥既係日警、并准日領來照、要求引渡、無論事實如何、不能不送交日領處辦、當經商允白吾長、先將該韓人由牧引渡日領、要求日領、派員驗視被傷

警士宋文祥再行酌提交涉、經即派遣僑務外
交科長黄煜之、踵商日領、并约晷告知本案發
生原因、係由誤會而起、日領答允派員驗視被傷
警士、惟要求須先將張國煥引渡、并謂被傷警
士據報係由馬分看長威嚇張國煥誤中所致
并非張國煥擊傷、經該科長昭致答辯、覆允先

將張國煥引渡、此即旋歸、報由知事令飭商埠警察常巡官、於當日將張國煥送交日領派遣田村通譯生、民野巡查部長、帶同田邊醫師來營、二吾縣以警士宋文祥被槍彈擊傷狀況以上覆、業以電話稟陳、奉諭以此案如能在琿解決、仰即就近交涉另冊在案、旋于十一月准第二旅

洽達本案發生原委、（與馬分署長所稱畧同）請
向日領提出交涉前來、知悉、霈于十二日、往晤日領
先為非正式之接洽、謂此案宜就事實解決、日領
則俾貴方應為公平調查、查交涉原因事實為根
據、事實不厭真確、詳細、澈底調查、誠亦為不可少之舉、
霈即派屬署外交科長、于十三日赴頭道溝詳細調
查去訖、旋據回報調查結果、仍與馬分署長所稱無

甚出入、（原報告另紙抄呈）即經擬具第三六號照會
并另紙摘抄調查情形、于十六日送達日領、要求懲處
張國煥、及駐頭道溝日警部園田完爾、并給偽警
以相當嚴罰發前去、惟此案擬請日領、不認張國
煥族傷華警、將來能至如何程度解決、殊難逆
料、除仍隨時呈明辦理外、理合將本案發生係所

已詢查該涉情形、抄同另紙報告、備文呈請鑒
核施行、並情查本案前據該知事、由電話報告
謂據駐驛日領口氣、頗在驛該涉等語、故令提
出懲辦加害人張國樑及日警部原田篤爾二人
醫賠償嚴飭警兩項、以為該涉將本案據呈報各
情、辦理尚為妥協、除俟續報再行轉呈外、理合抄

附同調查原件、備文具呈。伏乞鑒核指令施行、附呈抄件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延吉警察廳呈報到廳、當經指令、並令知在案、至兇人張國煥於傷警士宋文祥一節、詳核調查報告、覆該兇人在分區院內、被警士攔入屋門時、如無意行兇、其還行擊槍何為、即謂恐卸推彈六

不應向前行華警鈎動於機且証之延吉警廳原呈內稱將於解除後檢剩藥彈六粒彈殼一枚等語是偽警士宋文祥之彈碼由該韓人所持於內搜出無疑日領于此層否認反云由馬分署長威縣張國煥所放顯係藉辭狡展既據稱飭將懸辦給恤兩層提出交涉俟繼續交涉情

形具報到送、即行轉呈核奪、附件存、此令並冊
印發外、相應抄件、咨請查照並冊准此令行
照抄原件、令仰該特派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件

照抄報告

為呈報事竊

監督面諭飭往頭道溝調查高等警察第四分署查獲形跡可疑韓人張國煥及該分署警士宋文祥被該韓人擊傷各情形具報等因科長遵于本月十二日早五時帶同本署韓語通事韓元業乘車出發第二署田署員亦隨來同往十時許抵頭道溝先至第四分署該署馬分署署長尚未回署往向該署巡長趙晋興詳細詢問據稱本月八日午後十時許聞署西側有犬吠聲分署長

飭令出外查視兵士宋文祥當出西門向西瞭視巡長隨亦出向
北查視先經宋文祥在卡西河坎下見有韓人二名一服形似係軍
衣服一服韓式白色衣服即進前詢問軍服者形似不懂華語
巡長隨亦追詢韓服者云軍服者從寬濟來係日本偵探駐皮
巡長以寬濟并無日兵情殊可疑且形跡倉惶將行逃避當係韓
党無疑遂急令宋文祥回卡報告宋文祥先出分卡長亦即至
西門口飭令將其人帶進巡長等二人當因見軍服者以手
探囊似係取物巡長立即以右手架住彼之右手并以左手

捉其左手故未取出一面即令宋文祥捉其右手向吾内帶
我分吾長亦隨之進院時院中已駐有警士二三人巡長即
進屋取枪往追其一韩人則已不知去向时單那韩人被院中
警士擁至門口彼仍堅不進内口中并曾出[illegible]言但不知其係說
時宋文祥在前我分吾長在後警士閔全成在其左蘇國屛在其
右正向門内要進之時該人因門口窄小不能同時擠入彼遂于此
时將手枪取出意似恐卸其枪彈分吾長見其將手枪赶緊從你
奪去彼即于此时將枪机钩動擊中宋文祥頭顶立即向西面

倒身倒地血流如注不省人事分兵長即令將該韓人綁縛
分兵長一面派警士蘇國慶赴陸軍連部送信迎長時已進
屋當急將被傷者敷以牙粉棄以棉布約時許始能言語自於晌
々時約三十分鐘日警兵長帶部長警士通譯等三名來兵營問
為何將我巡查逮捕陸軍連長王廷章亦帶書記一名同來
當經分兵長說明該韓人形跡可疑帶兵及花籌宗文祥各情形
日警兵長園田云無論如何應將人先交我帶去訊明處治受傷人
我方當為醫治等語分兵長以我警被傷我自有長官須送交長

官办理拒绝未允且此小事武装要求何为彼云你们军
队亦来了随由王连长答云我恐怕进贵方卫突故来弹压
保护当语日兵长云如必不允我当另有特别办法谈次即向
一日警略告数语火日兵即出当传令火名队旋即由分县东南
方来日警十余名枪均上有刺刀约七八名向分县来东西两韩
民家另有二三名擅入完全将分县包围卫分县之日兵突
至大门前即与警士苏国庆阎全成报告日兵龙不来迎长
立即迎出在门外横手拱此并大声诘责屋中日兵长出外

據言始詒戒二人行兩枇約十二三人此时即在外边立候云
涉要求礼將人帶走不可否则須立即解送關經王連長
調停解送亦可但為防止復方衝突及保護須派兵隊随
行至此約已亥涉二時許即于当夜三時起解日警先走
五名随該裸解时有日警部長我分兵長各帶警士三名
同行赴琿寺語科長　詳細驗視宗警士被傷血跡距门限
左側約二尺許其傷人於彈係由炕上頂棚穿出并向各警士
查詢所稱亦復如是查詢既竟以日警兵距六里暨分兵稜陸

軍防所為近因調查便利當商請田兵員先赴陸軍防所查詢守候科長即往瞭日營園田莞爾告以此來之意及所得調查情形并詰以不合因此小事武裝包圍營兵準稱并無其事且謂因營旁韓兇每晚均有武裝巡查數名值班又當夜余在營內分兵時曾有武裝巡查二名往迎并從包圍該分兵對于宋文祥之被傷并謂係馬分兵長威嚇佟國煥之誤中實非佟國煥所傷科長復以該處日營有自遠處座承駐之說且曾親睹日營駐所院內有看守兵建

房架六間因即藉候詢以准稱此房係鮮人具龍秀所建不過
由我兵先給以二百五十元之墊款將來租給我兵居住每按月由
房租扣抵此處並非商埠我兵自不解建築房屋各等語隨即
另牌赴陸軍連部防所查詢惟該連長已于當日赴琿曾在
途中相遇已略詢大概并云有報告底稿可查科長抵防所派
員向連部書記索視報告底稿比據將另紙所抄底稿携
來面述情節亦複相同據云八日夜十二時餘韓國煥被捕
該日兵兵長園田莞尔威迫引渡未允即經王連長詢鮮

議定中日警官各派警三名協同押解赴驛被傷警士
宗文祥及被捕凶犯韓國煥王達長要派時同務長帶兵
十數名保護渡方警察以免途中發生意外當均經認可
園田亮與四署時曾指留日警原田啟松一名在第四分署派守
時余亦在該署同馬分署長閒談余與原田啟松早有認識
因原田啟松不通中語每談均以筆寫當時曾在原田啟松日
記上書韓國煥既是貴國如查明何懼怕作了太已冒失不該
聞於此聞於在座內座外原田啟松特向韓國煥復經韓國煥

書在屋內，但未書何人開於遮昔德時已下午二時多，誤認不解

即日趕回遮，即与田兵負秉本歸琿，所有本令調查本案華

英各方情形，理合附抄王達長報告底稿備文呈報

鑒賜察核施行謹呈

附抄陸軍王達長報告

為呈報事，竊職于本月八日夜間十一点鐘據衛兵報告聞

頭木溝有槍聲響亮，竊思中國兵警居住此溝，恐遇匪患，當

即帶副兵一名前往查詢，途遇日本巡查紛紛跑往該兵集合

形勢並通中國警兵報告方稱日警身穿便服於傷中警察
文祥已將凶手獲捕等語請我軍前往保護我恐日警暴動
即往日本警兵酒見該兵長詢問何多庇向貴警村於集
合該兵長方稱中國警察不知何故獲捕日警也查一名我帶
警士前往中國警兵詢問情節要將該被獲犯查要回等情
經我婉言勸解刻下中日兩警交涉已多不可再傷警士等
於暴動以免兩造衝突係我會同前往中國警兵調查此可和
平了情以重邦交該日警兵長稱善允諾偕同前往至中國

草寮棚内見有一人倒臥在地頭部流血一人身穿黄色洋
式旧便服鄉傳一旁互相詢問據中草寮馬分棚長声
稱在同十一號十分时間棚外民户衆齊喊当即派人出户
查看因據言有韓人二名在外各窗窺探形勢有可疑之状復
經親率趙巡長晋與巡佐宋文祥前往查獲適見在棚
外簷内有二人一名身穿黄色洋式便服一名身穿韓國
白色便服当即上前盤詰該二人言由荒簷来此查办了
由观此二人形状纯是皇民恐係韓党传飭带棚详细询

問該二人見此形勢竟欲逃跑更加可疑當即飭令拏獲
其身穿韓服之人逃脫身穿洋式服之人走避被獲帶至
本院正在入室之際該犯拏出手槍當場發放打中警士宋
文祥頭部於傷甚重當即倒臥不省人事並將拏獲之人
訊問來由該犯聲稱係韓國人姓扶名國煥在日本警察本
署充當巡查前來查探了情形語正欲到日警本署內詢問當
無此人日警本署長刻已前來指點相認據日警本署長聲稱
確係該本署巡查扶國煥當即審訊實屬蓄於傷人不備日警

兵長言開要將被捕巡查並國旗帶回俟日交涉中警馬弁
兵長因該巡查身穿便服竟敢藐於傷人未免帶去中日
兩造言語彼此抗議其情難以解決經職勸解此事可由中
日警處偕同押帶凶手及被傷之人赴衙由上憲交涉方
將不可在此復起暴動經中日警長復〻方認可赴衙請為
交涉是夜定于三点鐘由頭道溝起程復經職派特別隊長
隨護帶同兵八名保護中日警察人員到衙以免沿途發
生異情復查此次日警身穿便服夜間各處窺探竟

敢於傷中國警察實屬心懷不良擾亂我境為此具報
請為呈懇上憲互相嚴重交涉以維國權而重約法理
合亟具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收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松岡龍吉與敝國人潘紹先租房糾葛一事，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三日公文第三二九號，並附原呈及照抄合
同判詞等件到署，當即抄錄附件函達瀋陽地方審判
廳在案，茲准復稱，查潘紹先與姜鵬舉租房涉訟一案云云
以免誤會等因，准此，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1011

逕復者案准

貴署来函以駐吉日領事館所佔地基日久未繳租金

駐奉各領事館所用地基是否納租所納租金數目是

否依據埠章希查案見復以憑據與交涉等因卷查

駐奉英法日俄各領事館於前清宣統年間曾在省

垣商埠界内租用地基當時英法日各領均已繳納永租

地價先後建築館屋復查奉省商埠所租地價值分為三等此項租價按照埠章上則地每畝

應收庫平銀二百五十兩中則地每畝二百兩下則地每畝
如須選擇之地均係上則　價再酌
一百五十兩因係建築領館之用從優按照下則地減收
半價每畝祗收庫平銀七十五兩地丁費每畝按年二兩換
照費四兩及其他稅契遷墳各費均照章繳納就中俄領
租用地基最大延至上年迄未繳價已由商埠局呈准另
放各在案至於美領事館因當時指定之地基稍覺偏僻
未曾租用該館房屋前係租用民居今則租用商埠局所
建房屋按期徵租從未拖欠准函因前因用特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竜岩浦ニ於ケル日本警察ノ貴國密漁船拿捕ノ件ニ干シ客月廿八日附公文第三八六號拙信ヲ以テ

申進置候通リ該公賣漁網ハ富田安東
領事ヨリ競賣代價金壱千五百円ニテ
買取リタル客月三十日竜岩浦ニ於テ
貴國官憲立會ノ上當業者ヘ還附シ
茲ニ妥當ナル解決ヲ見ルニ至リシ趣安東
領事ヨリ報告有之候條右樣御了悉
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〇二號

敬啟者關於駐龍岩浦之日本警察逮捕貴國密漁
船一事業經本館於上月二十八日以公文第三八六號
函達在案查此項漁網業已拍賣由安東富田領事
以投標價格計日金一千五百元買收於上月三十日在
龍岩浦會同貴國官憲發還各漁戶矣是此案已經
妥協解決等情茲由安東領事報告前來相應函達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四〇三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七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貴國人潘紹先カ敝出人松岡龍吉ニ對シ借家收回ノ件ニ關シ本年六月三十日附公函第一四一九號貴信ヲ以

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處右件ニ關シテハ本年六月三日附公文第三十九號拙信ヲ以テ申進置候通リ松岡龍吉ニ於テハ毫モ原契約違反ノ事實ナシ而シテ永綱號ノ看板ヲ掲ケタルハ貴國人ノ資本ヲ混入セルヲ以テ松岡洋行ト會計ヲ異ニセル關係上特ニ永綱號ト稱スルニ過キスシテ實ハ松岡龍吉ニ於テ經營スルモノナリ從テ潘紹先等ヲ呈稱スルカ如キ轉租ニシタルモノニ非ラサルハ明瞭ナル次第ニ有之又貴邦人對貴國人ノ訴訟ニ依リ

直接合法且正當ニ享有セル敵國民ノ權利ヲ侵害シ得ヘキモノニ非サルハ明ナル理ナルニ付右樣御了承ノ上誤リタル御措置無之樣當該官憲ヘ御注意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〇三號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潘紹先要求收回敝國人松岡龍吉租房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六月三十日公函第一〇一九號、敬已閱悉、查松岡龍吉毫無違反原契約之事實、而掛永祠號之牌匾者、因曾加入貴國人之資本、與原來松岡洋行區別賬目之關係、故名為永祠號、而實際仍係松岡龍吉之所經營、故非如潘紹先之呈稱轉租者、甚為明瞭、況因貴國人與貴國人之涉訟、竟侵害敝國人直接合法且正當享有之權利、實不合理、業於本年六月三日以公文第

三二九號函達在案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轉飭該管官廳勿爲失宜之措置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七月七日

具呈撫順縣一區五老屯鄉正李興權鄉副田德一佟起勳及地主李秀林等為日人
強佔地址堆土決水以為民害懇請查明從嚴交涉令其退出侵地以重民生事竊因民等村西
地與日人礦界毗連礦界內於民國八年被日人買去六百餘畝縣署與炭坑事務所均有圖册可查該西
界分明又有標椿可證不意日人貪心太盛將東南西三面均越界強佔決水剷壕堆土填河大為
民之患民等與其理論而炭坑置而不理今若力填河堆土仍然侵佔今將民等受害最大者有四略
陳原委懇請查明以便交涉一原賣之地東界山下大道今日人越過大道將東面不賣之道
強佔堆土又在本村北山決水溝二道引北面全山之水流入村屯其害一也二原賣之地南面有標椿為
界界外舊有水溝以便水流入河今日人竟越標椿之南將原有水溝填滿堆土丈餘任水淹地其
害二也三礦界以西原有大道一條並未出賣大道迤西靠河今日人不但將大道堆土如山又

逾大道西將西河下流用土填滿河身之半邊使河水汎濫如遇陰雨連綿河水漲發沖刷田地村屯被累其害三也四礦區之內原有車道三條彼時交涉明白並未出費而日人亦未用分文價資今竟將三條大道堵塞不通攘為自有不准車行交通斷絕其害四也民等受此鉅害不但地土被其强佔且恐將來變為澤國矣萬出無奈只得

聯名呈請

監督案下體恤民情派員勘查明確嚴重交涉令其退還侵地以重民生實為德便

呈請交涉署外

粘附草圖一分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 ㄨ 號

逕啟者案據前任撫順水利分局理事王受之呈稱呈為龍鳳坎稻田已為撫順炭坑佔買十年份水利應請轉咨之人涉照章繳納以重國權事案據撫順第四區龍鳳坎居民金殿陞等呈稱竊以民等有稻田三百七十四畝地點均坐落民屯

七

村北處於民國九年該地均賣與撫順南滿炭坑佔用自賣之後當即交出歸伊經理課賦畝捐均伊繳納迨至今歲該稻田轉租韓人尹永元耕種與民等毫不干涉茲經委員查丈稻田炭坑一時未能到段故令民等領段導遵即到段指清丈竣後遂按已賣出稻田戶之花名畝數詳註草冊以備日後查核催

收水利民等竊思糧由地出稅從糧征既無稻田管業之權
何以奉納水利況前賣稻田雖受日人所迫今令空納水利
更覺冤深海底是以理合具文呈請懇乞恩准體恤將民
等已賣炭坑稻田應交之水利函催炭坑繳納不致苦累民
等寔為德政等情據此查該處稻田前經職局勘丈討地七

百餘畝內有三百七十四畝為炭坑事務所購買當時令該地主曾經聲明地已賣出現無管業之權未便再與領段等情當以炭坑事務所無人前來未便擱置不得已暫責令原賣地主指段追該地丈竣協同該屯村正地主逕向租戶韓人泰元催索水利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而該韓人竟聲稱地為

日人所有非經炭坑事務所承認不能交納水利等語理事
伏思該地雖為炭坑購買然仍舊墾種稻田不在鑛業範
圍以內與採鑛用地有別再查灌田之水出自山間細河既獲
鑛業以外之利益即應與華民同一負納稅之義務今該辦
人不認交納水利實屬有違約章應請鈞局轉咨交涉署

據理知照[redacted]領飭其交納以重國權等情到局當令該前理

事會縣向炭坑事務所妥切辦理茲據現任該分局理事呈稱

呈為永松號於民國十年在龍鳳坎租種炭坑事務所稻田不

納水利請轉咨交涉以重國權事竊職局管轄境內龍鳳坎

村所有稻田七百餘畝內有永松號執事韓人尹永元承種撫順炭

坑事務所稻田三百七十四畝不認納水利情形業經王前理事呈請
交涉在案當奉鈞局函令查徵收水利應由業主繳納此地既係
炭坑事務所經理應先由該前理事會同縣知事直接向炭坑交
涉尚實在不納時再由鈞局交涉等情理事接事後遂又函撫順
縣知事請速為辦理迄今四月之久函催數次一覆未獲轉瞬當屆

徵收十一年水利若再宕延有碍水利進行仍請鈞局咨行交涉署照會日本領事館轉飭迅速繳納等情到局查本局征收水利章程每年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為限每畝征收小洋八角逾限一個月每元加罰一角逾限二個月每元加罰二角至三個月以後每元加罰三角歷辦有案并不分中外人民凡種稻田引用本局河水

者均應一律照章繳納該炭坑事務所稻田引用之河水既在礦區以外屬該處水利分局管轄自應照章交納水利乃竟延宕至今并未交納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照會日本總領事館轉飭炭坑事務所迅速照交勿再遲延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

為照會事、案據五老屯鄉正副李興權等及地主李秀林等聯名呈稱、窃因民等村北田地與日人礦界毗連云云

以重民生、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處道路河流、

貴礦既未經收買、自未便遽行堵塞佔用、相應函致

貴礦請定期會勘、如果該處道路河流小失係佔用、應請一律讓出、以利交通而免水

患是荷、此致

撫順炭礦

1-85

敬啟者案准奉天水利局函稱據前任撫順水利分局理事、查龍鳳坎村地、既經撫順炭坑佔用而地面上仍種水稻、所應照章徵納水利費用以昭公允、呈稱云云勿再遲延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該炭坑事務所迅即照章繳納勿令承種水田之鮮人尹永元、再延緩並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四四七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遼陽人陳玉德所有地ニ對シ帝國陸軍侵佔ノ件ニ關シ本年三月十三日附公函第二四六號ヲ以テ御申

七

越ノ趣聞悉當時直チニ遼陽領事ニ轉飭シ該地々方官ト交渉セシメ置候處今回別紙寫ノ通リ妥當ナル協定ヲ遂ケタル趣回報有之候間本件ハ之ニテ圓滿解決シタル次第ニ有之候條右樣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協定書

關於在遼陽城外玉皇廟角面堡之事今特協定如左

一 該角面堡依照戰蹟保存會所繪之圖保存其原狀

一 戰蹟保存會現在設立之界石仍用俟後以合界限

一 角面堡區域之外由紀念碑爲起點勘得正南面三十四丈正北面二十一丈二尺東款角四十二丈五尺西款角三十一丈但以中國營造尺爲標準

一 別紙圖中畫有斜線之地應歸該陽堡之地主耕種在畫斜線地與未畫斜線地之定

界處立一石椿以此界限自此石椿至正南面界石其間為二十一丈七尺五寸

一、由中國官憲通知與此地隣接之人民俾遵守此協定違則嚴行取締

一、本協定書照繕中日文各兩份合存中日之一份以為憑據

駐遼陽日本副領事　木島仙藏（印）

遼陽縣知事　劉芳樹（印）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公文第四四六號

敬啟者關於日本陸軍侵佔遼陽人陳玉德所有之土地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三月十三日公函第二四六號敬已閱悉當即飭知遼陽領事與該地地方官交涉在案據稱已如另紙抄件得遂妥切之協定到館查本案以此可謂圓滿解決相應檢同抄件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PDG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松岡龍吉、與敝國人潘紹先、租房糾葛
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七日公文第四〇三號、及是月八日第四〇
六號來函、並附本年第一期房租小洋一百元五十元、囑請
收轉等因、即將潘紹先傳署示諭在案、茲據呈稱、竊民有市
房一所、云云、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日商既已違約轉租
他人、自應解除租約、以清糾轕、相應檢同小洋一百五十元、

函送

貴館，即請查收發還，並希飭警，勒令迅即退出，勿再任其飾

詞諉推，仍盼迅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送還小洋一百五十九角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拜啓陳者敝國人松岡龍吉借家ニ對スル糾葛ノ件ニ關シ客月三十一日付公函第一一六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處本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七月七日

付公文第四零三號拙信ヲ以テ申進致候通リ永租號ハ松岡龍吉ノ経営ニ係ル営業ニシテ單ニ貴國人賈海臣ナルモノハ一部出資ヲ加ヘタルニ過キス従テ松岡龍吉ニ於テ何等関係ナキモノニ轉租シタルモノニハ無之候人松岡龍吉ガ営業上他人ノ資金ヲ加ヘタリトテ之レニ對シ家主ガ干渉スヘキ筋合ニ非ザルハ明瞭ニシテ事實上松岡ガ経営シアル以上永租號ノ看板ヲ出スト否トハ経営者ノ任意ニ属スベシ即チ松岡ハ原契約ニ對シ毫モ違反ノ行為アリト認ムル能ハズ而モ松岡ニ於テ原契約ニ基キ正當ニ交納セントスル本年第二期分家賃ヲ故意ニ排外的ノ児

戯ニ等シキ口述ヲ以テ之レカ受理ヲ拒絶セシハ不合理ノ措置ニ付茲ニ折返シ第二期分家賃小洋一百五十元ヲ反返送候間潘紹先ヲ御呼出ノ上特ト御戒飭ノ上御交付相成度候若シ家主側ニテ該家屋ヲ強テ回収セントセハ先ツ以テ解約ヲ申出テシメ其解約ニ基ク損失ヲ賠償シ並ニ移轉ニ對スル必需ノ諸費用ヲ補填セサルヘカラス然ラサルニ於テハ遺憾ナカラ松岡ニ於テ應諾シ能ハサル趣ニ付右ノ次第ヲモ併セテ潘紹光ニ御諭告相煩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七〇號

敬啟者、關於敝國人松岡龍吉因租房糾葛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一一六六號、敬已閱悉、查永昶號本為松岡龍吉所經營、不過加有貴國人賈海臣一部分之資本、並非松岡龍吉轉租他人、至其營業中加入他人之資本、房主當然不得干涉、此理甚為明顯、事業上既為松岡所經營而掛永昶號之招牌與否、此為營業者之自由、亦即不能認為松岡有絲毫違反原契約之行為、而松岡依原契

約正當交付本年第二期之房租乃竟故意不收實屬不
合如房主方面強欲將此房屋收回須先要求解約並應
賠償因解約所生之損失及遷移必需之各種費用否則松
岡龍吉不能承認相應檢同第二期房租小洋一百五十元還
貴署請煩查收轉交並希諭令潘紹先知悉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送小洋一百五十元

大正十一年八月十日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案奉

省長訓令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函達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各項議案擇要

報告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原函內載撤退外國軍警案一件大致

謂各國聲明願於中國能担任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撤退在華軍
隊包括警察與護路兵在內而中國業已聲明誠願並實能担任保
護各國政府因訓令駐華外交代表與中國政府之代表三人如中國
願意實行時會同秉公調查一切問題將查得之事及意見報告各國聽
候酌核等語查太平洋會議議決案件於我國前途關係甚大撤退

駐警一事尤於國家主權攸關自應迅速籌備俾促實行貴省境內向有
外人所辦警察現值籌備撤退外警之際自當先事調查除租界外
其在內地之外警向來分配地點人數多寡經辦年限辦理機關之國名警
察之國籍及將來應有之預備並關聯必要之參考事件等項均希轉
飭所屬詳細調查各按事實列表報部除分行外相應印刷原函咨請
查照施行並盼見覆等因計印刷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

仰該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日人擅在奉省各縣設置警所確係違
約行為送經函准貴處將日警名額及設立年月警所駐在地等查明
函復過署節經呈請
外交部提向日使嚴重抗議在案奉令前因所有南滿安奉兩路沿綫
鐵道用地內駐紮之日本軍警數目擬請貴處設法查明籌擬辦法會
商辦理除奉發抄件業已分行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令文所

開各節分飭各屬詳晰調查妥籌辦法見覆為荷等因准此當即轉飭
各屬調查去後茲據先後查明列表呈報到處覆核駐有外國軍隊地方
計瀋陽長白等十一縣共官兵一千八百七十四員名駐有外警地方計省會一
四六各警署營安兩警廳安奉路警局及瀋陽等二十五縣共官警三百
八十五員名至將來應有之預備及關聯必要之參考事件兩項外警撤退派
警填駐自不待言所應有之預備則在搜求警察人材擴充警察教育俾

作事有所根據、免為外人所藉口、其關聯事件、大致不外乎外警撤退後、

外人對於我警之保護、是否有滿意之表示、對於我國之法令、是否有服

從之誠意、等事、准咨前因、相應分別列表、咨覆

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送外國軍警數目表冊各一份

奉天全省警務處造送外國軍隊數目表册

類別　地方別　分配地點　人數多寡　經辦年限　辦理机關之名　軍隊之國籍　將來能有預備開辦否以資參考

瀋陽縣　二區大東相屯　五十四　年　日本　日本

仝　二區蘇家屯　五十八　年　仝　仝

仝　四區虎石台　一百四十九　十七　年　仝　仝

長白縣　鴨綠江採木公司　五　六　年　仝　仝

本溪縣　連山關　三百零二　十　年　仝　仝

仝　明山溝　一百二十二　十　二　年　仝　仝

蓋平縣	蓋平車站	一	十七年	仝	仝
仝	熊岳車站	三	仝	仝	仝
仝	太平山車站	一	二年	仝	仝
仝	盧家屯車站	一	仝	仝	仝
仝	沙崗台車站	一	仝	仝	仝
仝	許家屯車站	一	仝	仝	仝
海城縣	南滿車站	七百二十	十三年	仝	仝
遼源縣	本城	四	六年	仝	仝

昌圖縣	昌圖驛	六十三ヶ五年	仝	仝
仝	双廟子驛	四十一 仝	仝	仝
仝	八面城街	二十一七年	仝	仝
仝	満井驛	十三ヶ五年	仝	仝
仝	泉頭驛	十一 仝	仝	仝
仝	蚶牛哨驛	十三 仝	仝	仝
懷縣	瓦房店東山	八十三十七年	仝	仝
仝	瓦房店東街	一十六年	仝	仝

仝	松樹驛	十一	十八年	仝	仝
仝	得利寺	八十二	仝	仝	仝
仝	萬家嶺	三十一	仝	仝	仝
梨樹縣	四平街驛	四十五	四年	仝	仝
仝	郭家店驛	一	一年	仝	仝
鳳城縣	鳳凰城驛	三十二	十一年	仝	仝
仝	草河口	四十四	仝	仝	仝
鐵嶺縣	西關馬路南	十七	八年	仝	仝

奉天全省警務處造送外國警察數目表冊

類別 地方別	分配地點	人數多寡	經辦年限	辦理機關之國名	警察之國籍	將來應有關係必要之預備之參考
奉天省會警察廳東華門大街路北		五	十八年	日本	日本	
子孫堂胡同		六	九年叁之個月			
六署三經路東		十五	九年			
六署十門房		八	八年			
安東警察廳七道溝警察署		一〇	十八年			
舊市街派出所		一	仝			

沙河鎮派出所 一 十八年日 本日 本

三番通派出所 一

停車場派出所 一

華頭派出所 一

此花橋派出所 一

市場通派出所 一

江岸通派出所 一

鎮江山派出所 一

虹橋派出所	一		
桃園派出所	一		
七道溝派出所	一		
六道溝派出所	一		
大東溝派出所	一	十二年	
縣前街派出所	一		
營口警察廳新市街警務署	二十七	十四年日	本 日本人二十一 中國人六
三義廟街領事館	二		仝日本

永世街二本町派出所　四五年日　本日　本

牛家屯派出所　一九年

日本站派出所　三十一年

瀋陽縣

一區李家寨　一五年

一區深井子　一　仝

二區渾河站　一十一年

二區榆樹台　一　仝

二區姚千戶屯　十二年

二區大陳相屯	一十四年	日本
		日本
二區蘇家屯	二八年	
二區沙河站	一六年	
三區吳家荒	一四年	
四區文官屯	一十七年	
四區虎石台	一仝	
四區新城子	一六年	
遼陽縣城內西大街	一十七年	

西關　一十四年日　本日　本

撫順縣千金寨　五十五年

連絡所　一三年

東鄉坑　一二年

楊柏堡　一三年

亞鉛工廠　一二年

老古台　一　仝

華工街　一　仝

永安台	一	公日 本日 本
萬蓮厝	一	公
大山坑	一	公
千金坑	一	公
塔連咀子	一四	年
龍鳳坎	一三	年
新屯	一二	年
懷德縣本縣東街	一四	年

東豐縣	縣城東関	二五年	日本 日本人一 韓國人一
輝南縣	縣城裡	一二年	日本
西安縣	縣城	一七年	公
輯安縣	縣城東街	四五年	日本人三 朝鮮人一 中國人一
法庫縣	縣城西街	一十七年	日本
莊河縣	六區大孤山	一六年	
	三區坎子下	三四年	
本溪縣	河東街橋頭	三十二年	

上牛心台 一三 年日 本日 本

連山關 二十三年

下馬塘 一 仝

南坟 二 仝

祁家堡 一 仝

下石橋車站 一 仝

通化縣縣城東門外 十五 年

柳河縣本城 一 仝

PDG

樣子哨	一仝	日本日本
西豐縣城内小什街	四七年	
蓋平縣城裡鼓樓上街	一十一年	
開原縣縣城東街	二十四年	
縣屬中固	一五年	
縣屬金溝子	一仝	
安東縣一區蛤螞塘	一十一年	
二區湯山城驛	一仝	

二區高麗門	一	仝	日本日本
二區五龍背	一	仝	
三區三道鎮	一	仝	
三區白家堡子	一八	年	
三區渾水泡	一	仝	
海城縣南湍車站	七十三	年	
遼源縣本城	二五	年	
海龍縣本城	三	仝	

PDG

朝陽鎮　八六　年日　本日　本

山城鎮　三七　年

昌圖縣本城　一十六年

八面城街　一七　年

洞江口街　一十六年

馬仲河驛　一十五年

昌圖驛　四　仝

泉頭驛　一　仝

復縣

雙廟子驛　八十五年日　本日本

恒溝子驛　三十五年

虻牛哨驛　一十五年

瓦房店東街　一十五年

田家驛　一十年

松樹驛　一十八年

得利寺　四　仝

萬家嶺　一　仝

丁家屯	一五年	日本	日本
梨樹縣城内	一四年		
四平街	十六仝		日本人十 中國人五
郭家店	四一年		
楊木林子	一四年		
什家堡	一二年		
四洮路大明屯	一七個月		
鳳城縣鳳凰城	三十三年		

高力門　一　十三年日本　本日本

四台子　一　仝

鷄冠山　三　仝

秋木庄　一　仝

劉家河　一　仝

通遠堡　二　仝

草河口　一　仝

黃嶺子　一三　年

鐵嶺縣西關	三十一	十五年	日本日本
鐵嶺驛前	九	七年	
西馬路南	五	七年	
南門外馬路南	五	二年	
鉄道西	一	三年	
城内樓北	一	五年	
得勝台車站	一	八年	
乱石山車站	一	仝	

新台子車站	二八	年日　本日　本
安奉鉄路警察局安東驛	六十四	年
沙河鎮驛	一十六	年
鷄冠山	三十二	年
秋木庄驛	一	仝
劉家河驛	一	仝
通遠堡驛	二	仝
草河口驛	一	仝

四台子驛	一 仝日本日本
鳳城縣南街	一 仝
鳳凰城驛	一七年
高麗門驛	一十二年
湯山城驛	一 仝
五龍背驛	一 仝
蛤蟆塘驛	一 仝
連山関驛	二十六年

新家渔驛　一　仝日　本日・本

下馬塘驛　一　仝

南坟驛　二　仝

橋頭驛　二　仝

福金驛　一　仝

本溪湖驛　十七　十三年

本溪新市街　一　十一年

本溪中國街西　一　仝

火連寨驛　一　十三年日　本日　本

石橋子驛　一　仝

姚千尾驛　一　仝

陳相屯驛　一　仝

蘇家屯驛　二　仝

渾河驛　一　仝

敬啟者、閱於貴國商人、在省垣開設義和名利當、稅捐局長諭令繳納當稅一案、前准貴館本年三月三日第一二三號來函、業經函商財政廳、復以應令照章納稅、當由本署於四月十五日以第五四零號公函復請貴總領事飭令該當商遵照在案、迄今四月有餘、未准見復、茲准財政廳函催到署、查該商在省垣營業、

既歸我地方官署保護、而不盡納稅之責任、核與約章

不符、應請

貴總領事、傳令該當商、速赴省城稅捐局遵章納稅、

不得再任違延、用特函達、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卅一號

逕啟者、案查日人石原拖欠十年份水利一案、已一再函請照會日本總領事館、轉飭照章交納在案、須准貴署第一二三四號函開、接准貴局來函、當經函請日本駐奉總領事館、茲准覆稱、關於令敝國人山崎等三名交納水利費一案、

九

接准貴署上月十六日第九二四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將各關係人傳館嚴諭在案惟關於石原多門之水利費因有應開理由並無繳納之義務茲將所陳理由列下一石原多門於上年二月十七日向貴國人馬延璽等四名租得陳家荒官地水田七百七十畝一年租價奉票三千五百元係以貴國人馮秀峰之名義而租得此項地畝者二租地以後

今朝鮮人宋百憲權信吉李允煥承翼祥等直接經營耕種三至上年
六月初旬三陵衙門派多數之軍警前赴該地迫令從事農業中之
鮮人退出奪出此項水田由三陵衙門自行僱傭苦力多名耕種該地
四對於前開三陵衙門不當之處置惹起貴我交涉事件其結果決
定將石原多門等所耕作之水田全數返還三陵衙門對於石原等

之損害由貴國方面擔任賠償、五惟因無資賠償之關係、決定由三陵衙門、將該地之收穫物、交付石原、然石原方面、不得已遂不顧鉅大之損失、承認此項決定、依據以上事實、上年度石原以馮秀峰之名義租得耕種陳家荒之水田、已於上年六月四日以後、被三陵衙門收回、已由三陵衙門自行耕作、而石原方面上年六月四日以前、所負之損害至賠償

方法僅收受該地之收穫物而已故對於該地之水利貴石原方面不
應負擔等語據此相應函覆貴局即請查照等因准此查石原所
稱各條係該僑一面之詞未足憑信究竟該僑與三陵衙門糾葛
之案交涉情形是否由
貴署經過所稱各條與原案是否符合相應函請

貴署查案見覆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PDG

照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石原拖欠十年分水利抗不繳納一案接悉

貴總領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公文第四一六號照會即轉達奉天水利局在案茲准複稱查石原多門所耕種之水田雖經全數繳還三陵衙門然將該地之收穫物交付石原藉補損失是石原多門既已收受此項收穫物對於該局之水利費當然由石原方面負擔應請

轉飭迅即來局繳納、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嚴諭石原尅日赴局照章繳清毋再自誤致干加罰、並希速辦見覆、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総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拝復陳者敝國人石原多門カ水利費未納ノ件ニ関シ本月二十日附公函第一四二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

然ル處本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七月十一日付公文第四一六號拙信ヲ以テ詳細ノ理由ヲ開陳致置候通リ昨年度石原多門ニ於テ耕作セル陳家荒一帶水田ハ昨年六月四日三陵衛門ヨリ突然兵ヲ派シ強力ニ依リ奪回セラレタルヲ以テ再來貴我ノ交渉問題トナリ結局石原等耕作ニ係ル水田ハ全部三陵衛門ニ於テ回収シ該衛門ニ於テ自作セラレ一面石原多門ニ對スル損失ハ三陵衛門側ニ於テ貴國人馬延璽等四

名ヨリ徴収シテ以テ之レ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ニ決
定シタル處次第ニ有之候然ル處馬延璽等
ヨリ急ニ賠償金ヲ支出シ能ハサル關係上
特ニ石原多門ニ對シ賠償金ノ意味ヲ以
テ該地域ノ收獲物ヲ收得セシメタルニ過キス
依テ昨年六月以降該地ノ耕作ハ全然三陵
衙門ニ於テ經營シ石原多門ハ該地ノ耕
作ヲ行ヒタルモノニ非ラサルヲ以テ該地ニ對ス
ル水利費ハ之レヲ負担スヘキ義務無キモノト
思料致サレ候間該地ニ於ケル昨年度ノ水

利貴ハ三陵衙門若ハ関係貴国人馬延壅等ヲシテ支絀セシムル様御取計相成度此段重ネテ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五七〇號

敬復者關於敝國人石原多門未納水利費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一四二六號敬已閱悉查本案於本年七

月十一日以公文第四一六號將其詳細之理由業已函達在案即因

石原多門在陳家荒一帶耕種之水田於上年六月四日突然由

三陵衙門派兵強力奪回演成向來貴我之交涉問題其結果

凡屬於石原等耕種之水田均歸三陵衙門收回由該衙門自

已耕種一方面对於石原多門之損失由三陵衙門方面之責

國人馬延璽等出錢以賠償之然馬延璽等即時將此項賠償金办不到故对於在原多門作為賠償金使在原將該收穫物收割之而已故由去年六月以後該地之耕作全然歸三陵衙門經營并非歸在原耕作隨之該地之水利費想在原亦無負担之義務故对於該地上年分之水利費應由三陵衙門或關係人馬延璽等繳納也相應再行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呈為轉報日警在管界下蒿子溝滾子溝等處擊斃鮮人情形仰祈
鑒核事本月九日據第三區區官夏雲陞呈稱竊據蒿子溝保長林開茂函報日警三
十餘名於本月二日午後五句鐘時擅入管境小蒿子溝搜查不逞鮮人開槍射擊二
小時之久流彈如雨及至翌晨前往勘驗查知該日警等擊斃該處韓僑許孝兼
又不知姓名韓人二名請即前往勘驗等情前來區官正擬派員前往復據滾子溝
保董丁到區報稱本月二日午前十句鐘時忽來日警三十餘名未知何故將該處
韓僑柳厚根擊斃等情報告前來區官以事關交涉未敢遲延一面派名譽巡官吳
俊峯馳往出事地點勘驗并詳細調查日警入境情形區官一面帶同譯賈長

真赴對岸日警署質詢日警何以擅自入境究係何處警察據該駐所警部補大作庄作面稱係朔州警察署長會昌城橋口署長帶領日警三十餘名因跟踪追擊獨立、由夕菜溝渡江上岸、潛入蒿子溝磙子溝等處、與該獨立對射多時等語、并出具信証一封、區官遂即返區旋據名譽巡官吳俊峯覆稱與該警部補所稱無異惟查韓僑許孝兼、柳學根雖非獨立、亦有容留情形、當被日警擊死、其他被擊身死二名鮮人、均不知姓名、并取具勘驗各單等情連同勘驗單及証信一併具文呈送前來據此查該日警等入境追勦獨立、事前并未照會我國警察、事後亦未通知即返韓岸、實屬違約、若不嚴重交涉、則國權喪失豈有已時、除指令仰該

屆官對於境內韓僑認真清查以免不逞鮮人潛入境內致貽他人口實外理合將日警擅自入境擊斃鮮人情形檢同原送勘驗各單及証信一件具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寬甸縣知事警察監督汪

計呈送　驗單四紙　勘單二紙　日本信証一件　草圖二紙

寬甸縣警察所長楊壽才

呈悉。查該日警擅率領大隊，
擅過江橋，衝開財政部人，殊與
我國主權攸關，務須嚴重抗議，故違
約章，實屬非是。仰候照會日領
轉飭嚴重懲戒，並仰轉飭路警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免生衝突，並嚴加防範。

免再有發生前項情事毋忽切切

附件存此令

十一日

呈為具報日警署擅押無辜人力車夫請

鑒核轉飭要求引渡事案據 職所繙譯員姜在民報稱月之八日有人力車夫張雲祥在附屬地北五條通織布工廠門前停車候坐日警後藤勒令他去始而威嚇繼而出毆以手燈擊該車夫之頭部幸未致傷並將洋車扶手踹折蹴斷車上橫板一塊車夫欲與理論該日警拔刀相向勢欲行凶車夫恐被傷害奮力將刀奪下飛逃至十段報告當有日警多名尾追至十段經我警士調處將刀交還暫行了結詎於次日有日警傳車夫張雲祥至日警署審訊情由未能明瞭

看押至今譯員逕至日警署要求日警署置之不理弗允引渡為此報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車夫

張雲祥雖因停車妨碍交通該日警逼令他移可也遽行毆打復持刀行凶損壞車板等件已屬

非法更於次日傳訊嚴押尤屬欺凌華人侵我權限法權攸關勢難緘默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交涉局要求引渡施行謹呈

鐵嶺縣知事廖

鐵嶺縣警察所所長高齊棟

大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拝啓陳者敝國商義和、名利兩當舗ニ對シ當税交納方ノ件ニ關シ本年四月十五日付公函第五四号及九月八日付公函

第一三五六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然ル處奉天省整頓當帖當税章程ヲ閲スルニ該章程内各條項ニハ日清通商航海條約並ニ追加條約ニ一致セサル點アルト共ニ領事裁判權ノ撤去ヲ見サル限リ右章程ヲ以テ直チニ外國人營業者ヲ律セラレントスルハ違約ノ御措置ト認メラルルニ付本總領事ノ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ニ有之候要スルニ本件ハ單ニ當税ノ支納ヲ特ニ抗爭セントスル意圖ニ非ス條約上外國人ノ權利

二關係スルカ爲一時貴方ノ御要求ニ應シ難キ所以ナルコトヲ御諒察ノ上此間何等誤解等ノコト無之樣當該官憲ヘ御轉飭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六二七號

敬啟者閱於請轉令敝國商義和名利兩當舖交納當稅一案接准貴署本年四月十五日公函第五四〇號及九月八日第一三五六號來函敬已閱悉查奉天省整頓當帖當稅章程內各條項有與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並追加條約不符之處且有以未經撤去領事裁判權以前為限此項章程如即欲適用於外國人營業者

本總領事認為違約之措置勢難承認加之本案不僅意圖交納當稅特予抗議因條約上有外國人權利之關係故對於貴方面之要求暫難應允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諒察前情轉飭該管官憲知照以免誤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大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為照會事案據萬達屯村戶代表張福山佟常福等
呈稱為日本炭坑霸佔官道阻止通行懇請派員
嚴重交涉以便通行而保主權事竊由民國六年間之之
令叙
貴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照會 係抄原件
貴炭坑查照希將原有之車道完全退出以便交
通而杜此窒為此照會
免因阻碍等而起後患為切要
日本炭坑長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航字第十四號

令奉天交涉員

十九

為令行事、准駐奉日本赤塚總領事先後函稱、關於哈爾濱、西比利亞輪船公司船舶、航行松黑兩江問題、擬請於本年內繼續航行、等因、前來、查該公司前以外資關係、業經令飭濱江交涉員扣留在案、事關內政、自未能令外人干預、多生

糾葛、合亟抄錄原函二紙暨附件、令仰該員妥慎遵復前途、以免周折、此令、

附抄件

照録駐奉日本赤塚總領事來函

大正十一年十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張總司令勛鑒

拜啓陳者在哈爾濱西伯利公司汽船ノ松花黑龍兩江航行問題ニ關シテハ去月二十一日當館吉原領事

ヨリ親シク
貴總司令ニ面謁事情ヲ陳述シ尚同月二十三日附書翰ヲ以テ詳細申入レ置タル次第ノ處其後貴方ニ於テハ本件如何御取計相成候哉未タ御回報ニ接到不致候惟フニ同地方ハ既ニ寒季ニ向ヒ本年終航モ目睫ノ間ニ迫マリ居候ニ付テハ本件根本問題タル何故ニ從來適法ニ許可セラレ居タル該公司ノ航行ヲ突然禁止セラレタルヤノ點ニ就テハ更ニ充分御商議致

ス事トシ此際ハ兎モ角モ本年中継續航行ヲ許可スル
事トシテ其趣同地道君ヘ御傳言相成候樣御取
計相成度此段重ネテ御依賴申入候　敬具

大正十一年十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張總司令勛鑒

拜啟陳者在哈尔濱西伯利亞公司汽船ノ松花黒

龍兩江航行許可取消問題ニ關シ本月二十一日當管

吉原領事ヨリ親シク
貴總司令ニ面陳セシメタル處
貴總司令ニ於テハ哈爾濱總領事ヨリノ來電寫ヲ閲悉
シタル上ニテ之ガ解決方ニ関シ紹介的盡力ノ措置ニ出
ヅベキ旨御説示アリタル趣敬悉致候惟フニ本件ハ北京政
府ニ於テ航行ヲ許可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ガ理由ハ日本資本ノ
加入セルモノト雖露國船舶タル以上ハ航行差支無シト
云フ正當ナル論據ヲ有スルコト並ニ露國船主同盟

會ニテ露國船タルコトヲ証明スル裏書ハ該船主同
盟會長ニ於テ多額ノ報酬ヲ要求スル等ノ情弊アル
結果近來西伯利公司所屬ノ船舶ノミニ限ラズ其他ニ
於テモ該手續ニ依ラズシテ単ニ道尹公署ノ許可ノミニ
因リテ航行スル次第ニテ船主同盟會ノ証明云々ハ之
ヲ口實トシテ日本資本ノ加入セル船舶ヲ排斥スルモノナル
ヤニ推測被致候ガ斯クテハ東三省ニ於ケル貴我特
別友好情態ニ鑑ミ面白カラサル事態ヲ招致スルコト

ト相成候ニ付本件航行問題ハ當該地方官ニ於テ至急圓満解决ノ措置ニ出ヅル様之ガ紹介的御盡力相煩度御説示ニ依ル哈尓濱總領事來電寫相添此段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哈尓濱來電寫

西伯利公司汽船航行問題ニ關シ九月十六日張道尹ヨリ西伯利公司宛ニテ七日間ノ猶豫期間ヲ附シ航行許可取消ノ旨通告アリタリ因テ本官ハ道尹ニ會見シ説明ヲ求ムル筈ナルガ道尹ノ力ニテハ如何トモ爲シ能ハザルモノト認ム查スルニ本件ハ既ニ折角圓滿解決セルモノヲ上司ヨリ取消ノ嚴命ヲ受ケタル結果茲ニ再度ノ取消ヲ命令ス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ト察セラルヽニ付何卒張巡閲使ニ對シ御交渉ノ上右命令●ヲ取

消サシムルカ將又本年度航行期間丈ケ航行ヲ得ル樣
御協定方御配慮相煩度勿論本件ノ船舶ハ全部
露國ノ旗ノ下ニ航行シ居レリ

PDG

敬啟者函於貴國商人開設義和名利兩當鋪延不納稅
一案接准
貴館本年十月十六日第六二七號來函以奉省徵收當帖當
稅章程有與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其續約有不符之
處殊不知前項條約係指商埠而言省垣商埠問題早
已定案自未便以此相繩況各該商等經營當業既歸
我方官署保護自應按照新約服從課稅之條款其

同業之華商一律納稅以昭公允現在貴我兩國商民日謀
親善之道以期互相提攜官署待遇兩國商民除條約上
特別規定外自不能稍涉歧異致背親善之旨准函前
因用再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前項意旨轉飭義和名利兩當早
日赴局納稅毋再任其飾延仍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松岡龍吉與 敝 國人潘紹先租房糾葛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九日第六二九號來函並附房租小洋一百五十元、請收轉等因、即將潘紹先傳案示諭並令其具領房租去訖、茲據具呈收據、並稱情願和解前來、相應抄錄收據、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收據

敬啟者、案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訓令開、案准
駐奉日本赤塚總領事先後函稱、關於哈爾濱西伯利輪船公司船舶、航行松黑兩江問題、擬請於本年內繼續航行等因、前來、查該公司前以外資關係、業經令飭濱江交涉員扣留在案、事関內政、未便容外人干預、多生糾葛、合行照抄原函等件、令仰該

員查照逕復以免周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此致

日總領事

奉天寬甸縣公署公函第〡〇〡〡號

敬啟者、竊敝知事自到寬任後、抱定進行宗旨、一對於境內獨立韓黨、切實取締、以篤兩國親交之誼、一對於良善韓農、仍實力保護、以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迭與

貴國警察官長、為誠懇之聲明、迄今一年、效果稍彰、韓党絶少、克稱日華親善之實跡、乃近日據各屬警甲報告、

貴國韓岸警察、時時携帶武裝、潛自渡江、將境內韓僑任意擊斃而去、或併婦女小孩、一併擊死、慘無人道、言之痛心、前日王道尹

來寬、被害者之親族、紛紛申訴、至有三千餘起之多、不堪駭歎、竊思朝
鮮男女老幼、均屬
貴國之臣民、豈可不加審訊、任意執行死刑、使彼族有兔死狐悲之感乎、
況僑居中華境內、豈可不知會地方警甲官吏、而岸然出入乎、萬一不幸、
敝國警甲誤會、視為鬍匪、或獨立團、路遇開槍射擊、致有死亡、究竟
應誰負其責乎、敝知事今特為誠意之表示、務請
貴國部長訓令沿江警察、對於私自渡江擊斃韓人之舉、迅速為嚴重取締、懲一儆
百、藉以篤邦交而重人道、不勝激切盼禱之至、此致、所希照復施行

朝鮮平安北道警察部長

安藤閣下

署寬甸縣知事汪○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 日

呈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安東地方事務所所長山中照請許可測量
土地一案謹請
鑒核事本月七日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安東地方事務所所長山
中照開關於測量土地之件上月二十七日曾派社員至貴公署有所接
洽本社欲由附屬地鳳凰城驛北方二台子附近至劉家河驛附近（附件

圖面朱綫所標之處一實行土地測量相應檢同圖面二紙送請查照希

即承認為荷再關於本件仍如本社社員所言辦理單設計畫上之

比較線不過為便於研究計算彼此距離比較而已特此奉聞前當測

量鷄冠山秋木莊間及鳳凰城劉家河間土地之際因事關公家交通

蒙格外與以便宜復行聲明希即承認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該社

長曾於上月二十七日派員來署請求測量道井以土地國權攸關未便擅許
鈞准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附圖一紙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呈為吳德成私將烙公府地畝押借日商四合公司欵洋一案業經李長安

與日商了結照抄甘結報請

鑒核銷案事查樓管卷內奉

鈞署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批據李長安呈訴日人強行耕種烙公府地畝縣署又令業主繳

納課賦畝捐請飭交涉等情奉批內開查此案前據高等廳呈復已將原判

撤銷另令瀋陽縣稟承交涉署妥為處理現已二年之久何以尚未了結殊

屬不合據呈各情仰外交特派員迅即督縣查明辦結具報勿再刻延干咎
則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懸宕數年之久雖經高等審判廳將縣判
撤銷並應遵照廳判從速處理以安民業何以經過二年之久未據該縣隻
字呈報究竟此案如何進行果否籌有妥善辦法奉批前因合行抄呈令仰
該縣立即遵照

省署批令迅予查明辦結並先將遵辦情形限文到十日呈復勿再違延干
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業經趙前知事景祺遵照集訊於民國十年十二月

十四日據李長安呈稱竊民向在炤公府充當莊頭該府有坐落省北七鄉
正良屯吳仲舉領名地四百零二畝按年給與王府交納租項前因該壯丁
吳德成等拖欠租欵與民在法廳涉訟兩審判决將地撤歸民經理該壯丁
吳德成情知鐵案難翻私將粮領盜押與日人松葉佐喜治郎二百二十二
畝以致釀成重大交涉迄今數年該吳德成遠颺無踪案懸終無了期民被
擾難堪在前縣尊朱案下呈請兌地價債以完交涉而維國土等情蒙批呈
悉如果出兌地畝能將交涉完結未為不可唯典戶為誰已否商有成議仰

即詳細聲覆並邀日人來署詢明核辦此批等因現與日人松葉佐喜治郎代理人松葉文五郎商有成議奉票小洋一千六百元該日人甘願完全交出押品永斷葛籐故民連日招得兑戶潘裕倫接地三日計三十六畝兑價奉票小洋四百元和聚堂接地九日計一百零八畝兑價奉票小洋一千二百元下餘六日半計七十八畝作為民因案交涉損失等費是此交涉藉以了結國土亦可完全收回但該地既經出兑與潘裕倫和聚堂名下將來清丈時應歸兑戶價領為此邀同日人並兑戶來署呈請轉請銷案趙前知事

將該日人交出持押字據契約批廢并令雙方各具甘結存案未及呈復即
行文卸茲據李長安潘裕倫和聚堂復請轉呈銷案以便價領更名納課等
情前來知事查卷屬實理合照抄該兩造前具甘結三紙備文呈請
鑒核銷案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佟
計抄呈　甘結三紙

署瀋陽縣知事王寶善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附奉天財政廳訓令第二〇七號ヲ以テ全省各縣

税捐徵收局ニ對シ奉天省城ニ於ケル日本人經營ニ係ル質店ハ同前日本領事署書記員後藤祿郎有事來局、局長面與辯論、謂條約内並無日商不納中國當稅之文、如竟不認稅惟有數行取締不准華人前往質當、後藤書記員無可推諉允次転諭該日商當鋪照章領帖納稅」ノ結果當稅ヲ納入シタルニ付當該稅捐局ニ於テモ省城同樣

一律ニ辨理スヘシ云々ト責令有之候趣ナル處本件ニ関シテハ本年十月十六日附公文第六二七號拙信ヲ以テ奉天省現行整頓當帖當税章程ハ日清通商航海條約並ニ追加條約ニ一致セサル点アルニ因リ右章程ヲ以テ外国人営業者ヲ強制セラルルハ違約ノ措置ト認メラレ遺憾ナカラ本總領事ノ承認シ能ハサル所ナル旨ヲ回答致置候通リニシテ當館後藤書記生カ齊税捐局長

ニ談合シタルモ畢竟現行當税ニ關シ諸般ノ規定ヲ直ニ邦商ニ適用セントスルニ對シテハ前款ノ通リ承認出来兼ヌ候得共日本商人トシテ當税ヲ抗拒セントスル精神ニ非ザルコトヲ言明ニシタル迄ニシテ之ヲ以テ直ニ現行税則其ノモノヲ承認シタル様ニ御解釋ナラテハ甚一ノ意見ノ隔ノ次第ニ有之然ル間何等誤解無之様當該官憲ヘ普ク御転飭相成度此段聲明ヲ兼ネ照會申進候敬具

公文第七二三號

爲照會事照得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天財政廳頒發第一一〇七號訓令全省各縣稅捐徵收局大略謂奉天省城日人所經營之當舖係由日本領事署書記員後藤祿郎有事來局經局長面與辯論謂條約內並無日商不納中國當稅之明文如竟不認稅惟有嚴行取締不准華人前往質當後藤書記員無可推諉允爲轉諭該日商當舖照章領帖納稅協議結果於是日商繳納當稅仰各該稅捐局亦應與省城一律辦理等語查

關於本案因奉天省現行整頓當帖章程與中日通商航海條約及追加條約有不符之點如將該章程强制外商遵行認為違約之措置本總領事斷難承認等因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以公文第二六七號函復在案查敝館後藤書記員與齊局長所談者亦不過向其說明對於當稅各種章程欲令日商遵行按之上述情形雖屬碍難承認但日商方面並無抗拒當稅之精神等語而已因此解釋遂為承認現行稅則者甚為遺憾相應照會聲明即希

查照並轉飭各該官憲切勿誤會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譯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佟兆元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奉天省財政廳ニ於テハ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付訓令第二零六號ヲ以テ省城税捐征收局ニ對シ南滿鉄道附屬地内ニ在ル日本人經營ノ燒鍋ハ從來特

別ノ融通辨法ニ依リ適宜ノ金額ヲ徴收シ來リシ處爾後ハ中國燒鍋同樣一律ニ酒税ヲ賦課徴收スベシト責令セラレタル趣ニテ該向ヨリハ當地滿蒙釀造株式會社ニ對シ現行規則ニ照シ完全納税ヲ行ハサル限リハ斷シテ附屬地外ニ販出ヲ許サヽル旨通告有之候處査スルニ從來附屬地内ニ於ケル當業者ガ各地地方的事情ニ基キ税捐局ト適宜ノ協定ヲ結ビ納金シ來レルハ畢竟附屬地内ニ於ケル燒鍋業者ガ貴國ノ現行税則ヲ承認シタルモノニ非ラズシテ自家釀造ニ係ル酒類ノ附屬地外ヘ販出スル場合圓滑ナル取引ヲ爲シ得ラルヽ便宜上購買者ニ代リテ特

定納金ヲ行ヒ來レルニ過キズ然ルニ今回ノ訓令並ニ通告ヲ閲スルニ右ハ附屬地内燒鍋業者ニ對シ現行規則其モノヲ適用セラレントスル御趣旨ト思考致サレ斯テハ帝國カ繼承シタル東清鉄道條約第六條ニ相反スルノミナラズ現行税則ノ條項中ニハ貴我通商航海條約其他規定ニ抵觸スル點アルニ付之レヲ以テ直チニ敝國商人ヲ律セラルヽコトハ本總領事ノ斷シテ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ニ有之候尤モ本課税ノ負擔ハ我製造家ガ貴國ニ於テ營業シ居ル點ニ鑑ミ相當ノ程度ニ於ケル何等カノ負擔迄モ拒絶セントスル意思ニ非ズ寧ロ兩國友誼的見地ヨリ煙草税同樣時

別ノ協定ヲ遂ケシムル方可然ト被致思考候ニ付此點篤ト御考查ノ上當該官憲ヘ御轉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PDG

公文第七三七號

為照會事、照得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天財政廳訓令第二零六號、略謂南滿鐵道附屬地內、日人經營之燒鍋、向係以特別之通融辦法、征收相當之金額在案、嗣後應與中國燒鍋一律征收酒稅等因、責令省城稅捐征收局、遵辦去後、復經該局通告本地滿蒙釀酒株式會社、謂如不按照現行規則、完全納稅、斷不准其在附屬地外販運等語、查從來在附屬地內之各該酒業、依據各處地方情形、與稅捐局訂定適宜之協定而納

税者、並非附屬地內之燒鍋業者、承認貴國之現行稅則、不過係為自家釀造之酒、向附屬地外販運時、得以圓滑之交易不過便宜上替購買者、繳納特定之稅金而已、但查閱此次之訓令及通告、似非有向附屬地內燒鍋業者、欲適用現行規則之意、如斯、不但與 敝國所繼承之中東鐵路條約第六款相反、況現行稅則之條項中、與中日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規定亦有抵觸之點、是以即行適用於 敝國商人一事、本總領事斷難承認、惟此項課賦之負擔、因我國製造家有鑑於在貴國營業

之點並無于相當程度加以何等負擔亦欲拒絕之意不如由
兩國友誼的見地使其另行商訂與煙草稅同樣之特別協
定較為妥當相應照請
查照並希詳為考慮轉達各該官憲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滿鐵會社請求測量土地一案遵令擬議辦法復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東邊道尹呈滿鐵會社請測量土地由奉令內開呈圖均悉

查滿鐵株式會社照請測量土地一節事關國土主權究竟應否照准仰

交涉署妥慎議復以憑核示此令原呈抄發圖並發仍繳等因奉此查國

際慣例並無允准外人在國內測量土地情事日人所請固未便率准惟

查圖內所載地點係在安奉路線之旁該路自宣統二年改為寬軌以來

建築未久尚不致含有其他作用察核該會社日員所言係為便於研究或比較計算起見尚屬可信按照奉省特殊情形言之南滿安奉兩路沿綫從前購地之案經彼測量者亦非一次既有成例在前似不妨通融辦理以示優待況此次測量與從前事實不同如果准予所請擬懇

鈞署令行安東交涉員加以研究擬具條件一測量以若干日為限二測量時毀壞地面上建築物該會社應負賠償責任三測量畢即不得有其他行為四此次測量係交誼的通融他處及將來均不得援此為例應先

由安東交涉員妥為交涉俟其承認後始可允准似此嚴定限制庶足以
杜其狡謀一面咨令各縣傳諭民間毋受外人利誘將地出售俾免枝節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圖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附繳圖一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佟兆元